

社會科學叢書



光華書店發行

農村經濟底基本知識

薛暮橋著

目 次

緒論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

第一章 封建社會底農業生產關係

第一節 什麼叫做封建制度

第二節 兩種典型的封建生產關係

第三節 封建制度沒落中的過渡方式

第二章 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底特殊法則

第一節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發展道路

第二節 資本主義社會底小農經營

第三節 各類農民底社會性質

第三章 農業經營中的土地所有問題

第一節 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形態

第二節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關係

第三節 上地底租借和抵押 光

第四章 農業經營中的勞動問題和資本問題

第一節 農業僱傭勞動者底特性 章

第二節 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 章

第三節 農作機械化底社會意義 章

第五章 種植地農村經濟底特質

第一節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農業 章

第二節 殖民地底種植場經濟 章

第三節 殖民地底小農經營 章

第六章 資本主義社會底農業恐慌

第一節 農業恐慌底特殊性 章

第二節 現階段的農業恐慌 章

第三節 農業恐慌底對策 章

第七章 農業改良政策和蘇聯底農業革命

第一節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政策 章

附 錄

第二節 資本主義各國底農村合作運動.....	[三]
第三節 蘇聯底土地革命.....	二三
第四節 蘇聯底集體農場.....	二五

- | | |
|----------------------------------|----|
| (一) 近代中國地租概況 (陳伯達) | 二五 |
| (二) 抗戰中中國大後方土地關係的變化 (珂瓦列夫) | 二八 |
| (三) 中國土地法大綱..... | 二九 |

緒論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

農業經濟學是經濟學中的一個特殊部門，也可以說是研究「農村問題」底一種基礎知識。

在中國，農村問題底有系統的研究，大概只是十年以內的事情。然而在這短短十年中間，由於經濟上政治上的種種劇變，竟使農村問題一天一天嚴重起來，成爲全國民衆熱烈討論着的一個中心問題。同時農村經濟底『事實底分析』和『理論底探討』，也就引起全國學者底特殊的興味；雖然到現今還沒建立一個完整的體系，但已無疑地成爲一個極重要的研究對象。

農村經濟這門科學之在中國所以能在這個時期迅速發展起來，主要原因約有三點：第一是近幾年來中國底農村到處破產，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災既使全國農村經濟整個崩潰，接着又受世界經濟恐慌的襲擊，到處爆發着所謂『豐收成災』的呼聲。向來靠天吃飯的中國農民，到此竟有哭笑俱非之感。因此關心農村問題的全國學者，知道『因襲陳說』決不足以解決這些新的問題，不得不作進一步的研究。第二是中國近年來的許多偉大事變，農民每每成爲事變底中心；因此引起多數人土對於農村問題的注意而致力研究。第三是近來中國社會性質底研究，已經成爲許多學者底爭論底中心。中國是個農業國家，農村社會構成中國社會底極大部份；因此農村經濟底研究，對

於整個社會性質底認識自然佔有重要地位。

目下研究農村經濟的學者可以說是風起雲湧，但是大多仍被自身的利害關係所蒙蔽，很少能够把握着農村問題底中心。這裏我們自然沒有充分的篇幅來一一批評，只能舉出幾種來做代表：

第一是把自然條件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古棣先生在列舉中國農村破產原因的時候，首先提出『人口繁密』和『耕地不足』兩項。據他推算，中國共有農民三二二，五二三，一八一人，全國耕地面積約爲一，五五八，〇二六，六四一畝，每人平均只得四畝八分，至多不過五畝。又據他底研究結果，『不均每人至少需要六、五畝或每家需要三六畝，然後每家週年的收入才有三二八、九元，足敷支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般醉心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學者，於是一唱百和，認爲這是中國農村破產根本原因。果真如此，那末中國農民除掉大批死亡之外便無其它出路。可是我們並不如此悲觀，因爲我們深信事實決不會像這些人口論者底頭腦一樣簡單。西歐人口密於中國，但因都市工業吸收鄉村中的過剩人口，平均每二農戶使用田畝反而大於中國農民。假使中國底工業也像英國一樣發達，那末每一農戶所得耕地可以三四倍於現在，此其一。耕地之外，中國還有大批荒地存在；根據各方統計，荒地面積幾同耕地面積約略相等，而且年年增加起來；假使農村破產果真由於耕地不足，那末這種大批荒地底存在和增加也就無法說明，此其二。每畝收入數額，決非固定不變；假使生產技術進步，收入也會跟着增加，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

此其三。所以農村破產，與其說是由於「人口繁密」和「耕地不足」，寧可說是由於大批勞力和一大批土地因受現存生產關係阻礙無法配合起來比較切實一點。一面是有大批勞力不能獲得必要的土地，一面又有大批土地不能獲得必要的勞力，這種矛盾是庸俗的人口論者所萬萬不會理解的。

人類生長於自然之中，同受自然法則底支配；我們不是觀念論者，自然不會否認自然條件對於人類生產所具有的重大作用。不過人類是能够利用自然法則來改造自然環境的動物；他們非但能够適應自然，而且能使自然適應自己，這是人類異於其它動物之點。生產技術愈進步，自然條件對於人類生產的影響也就愈小；但在另一方面，因為分工和交換的曰漸發展，社會關係對於生產的影響却在那裏一天一天擴大起來。例如農業生產，自然要以土地和溫度濕度等類自然條件底存在為前提。不過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不在這裏；我們所要研究的是為什麼在同樣的土地和其他自然條件底影響之下，有時會產生封建制的小農經營，有時會產生資本主義的農業公司，有時又會產生社會主義的集體農場？這些複雜問題決非「自然條件」所能解答，只有進而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才能給以圓滿的說明。

第二是把生產技術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金陵大學卜馮教授研究中國各類農產所需人類勞動，結果小麥生產所需人工二三倍於美國，穀米生產所需人工二三・八倍於美國，高粱生產所需人工一三・二倍於美國，黃豆生產所需人工七・一倍於美國，棉花生產所需人工五・六倍於美

國，紅茶生產所需人工五・七倍於美國（「中國農場經濟」 Chinese Farm Economy）。生產技術如此落後，顯然沒有力量在世界市場上面去同人家競爭了。

表面看來，他們似乎已經找到了中國農村破產底主要原因；其實問題不會如此簡單，生產技術底落後，固然是農村破產底原因之一，但它自身又是受了陳腐的生產關係底約束的結果。他們僅僅看到人類同自然之間的技術關係，根本忽視了人同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殊不知技術底進步，只有在社會關係容許着的限度以內才有可能；過此以上，除非根本改革社會關係，生產技術決難繼續前進。近百年來，生產技術雖然迅速進步，可是生產技術底實際應用常常遠落在生產技術本身底進步之後——尤其是在農業部門，雖然並沒有人禁止中國農民採用最進步的農業機械（事實上還有人在提倡獎勵）雖然落後的蘇聯農業已經採用機器而且獲得顯著的成功，雖然中國都市中的若干工業部門已經採用蒸汽機，電動機；但是粗笨的手製農具還在中國農村之中佔有統治地位。為什麼？不合理的生產關係阻止我們採用機器。

就把中國農業不能利用機器來看，這決不是「科學不發達」，「教育不普及」這些胡言亂語所能解釋；唯一的，至少是主要的原因是目下存在着的農業生產關係從中作祟。先就農民方面而論：一、農民負担太重，舊式地主還怕無錢購置，那裏有能力來買價值昂貴的機器；二、田場狹小，不適宜於機器耕種。三、農村副業破產，都市工業太不發達，因採用機器而節省下來的人力

沒有出路，勢必引起更嚴重的失業問題。就地主方面而論：一、他們雖有廣大土地，但因田租極高，所以寧願分割開來租給農民，不肯自己經營；二、他們雖有多量資金，但因利息極高，所以寧願放債，不肯用來購買機器；三、勞力太不值錢，使用機器反不合算；例如消耗價值一〇〇元的機器來代替一〇〇工人力，假使在工資每日四元的美國，使用機器可以節省三〇〇元的開支，但在每日四角的中國，反而要受六〇元的損失。這就不難瞭解，為什麼在整個中國農村，除掉少數區域利用機器犀牛之外，幾乎完全找不到機器的蹤跡。

第三是把封建剥削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喬元良先生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結果，以爲「高度地租」，「賣買不公」和「高利借貸」是促成現今中國農民貧困的三個主要的原因，所謂「高度地租」，「賣買不公」，「高利借貸」，說得漂亮一點，就是「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底三位一體的剝削。據他推算，「一般農民（特別是佃農）每年以地租形式繳納地主的價值，約當其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八；而受賣買不公之損失則當其全年收入總額百分之四〇——五〇之度；即交納債主之利息亦不下百分之三〇。總計農民因高度地租賣買不公和高利借貸而致損失的數量，至少亦當其現今收入總額百分之四〇以上」（「新創造」——「中國農村經濟專號」）。而且「苛捐雜稅」和「天災人禍」所招致的損失還未計算在內。（註）

這種說法比較前述兩種又要進步一點，但它仍未把握到問題底全面。在中國，地主，商人，

高利貸者底剝削農民，已有三千多年悠久的歷史。這種封建剝削雖曾幾次促成農村破產，幾次引起瀰漫全國的農民暴動；但是現階段的農村破產顯同歷史上的農村破產截然不同，它有它底不容忽視的特質。這種特質決非『自古已然於今爲甚』的『封建剝削』四字所能解釋，只有進而研究近百年來中國社會底種種新的轉變，和促成這些轉變的若干新的因素，然後可以獲得正確的說明。說得明白一點，封建剝削雖然可以說是促成農村破產的直接原因，但是它在帝國主義者底經濟統制之下進行，它已部份地失掉它底獨立作用，^{造成}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底工具之一，因此也就獲得它底特殊的意義和特殊的內容。只有明白認識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民的這種間接的剝削關係，方才能把現階段的農村破產從歷史上的歷次農村破產中區別出來。假使我們離開了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專講封建剝削；忽視整個經濟結構，枝枝節節來談農村問題，結果必然陷入改良主義底泥潭之中。

還有一種類似的一——或者可以說是相反的見解，是把農產商品化底程度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他們看到中國農業中間商品生產已經相當普遍，因此認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在中國農業中間佔有支配地位；現階段的農村破產，是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底農業恐慌一般無二，同是世界經濟恐慌中的一角。自然，世界經濟恐慌促使中國底農村破產格外普遍，格外深刻，但這外部的原因，並不能夠說明問題底全面。假使我們再向中國內部觀察一下，那就不難看到農村經濟結構

底本身底朽腐，是使此次世界經濟恐慌有機可乘的更主要的原因。他們忽視農村內部的封建殘餘，正如上述封建剝削論者底忽視從外侵入的帝國主義勢力陷入同樣的錯誤。一般而論，商品生產是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攜手並進；不過中國是個半殖民地國家，這裏商品生產底發展主要是由帝國主義者底經濟侵略所促成。因此商品生產儘管發展，伴隨着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經營，而是千萬小農底無望的掙扎。離開了生產過程來談交換（商品生產）和離開了生產過程來談分配（封建剝削）同是要不得的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我們研究農村經濟的對象，不是什麼自然條件，不是什麼生產技術，也不是單純的封建剝削或是商品生產——雖然這些問題都應或多或少地加入我們底考慮之中。我們必須進一步研究中國農村社會底複雜的經濟結構，以及直接間接支配着中國農民的整個經濟體系。我們知道現階段的中國農村問題決不會像上述許多見解那樣單純，也不是躲在農村裏面所能單獨解決。中國經濟早已成爲世界經濟底一個環節，同時農村經濟又在整個國民經濟底體系之中同都市經濟不可分離地聯繫起來，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所以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經濟首先應當注意之點，是從整個國民經濟甚至世界經濟底聯繫之中來觀察農村問題；假使把農村問題孤立起來觀察，就會得到一個荒謬怪異至少是似是而非的結論。例如過去所做蠶桑改良運動，對於技術改進確有相當成效；如果我們以爲這樣就能解決蠶桑問題，自然是個重大的錯誤。事實告訴我們，近幾年來蠶桑

事業非但不會發展起來，反有一落千丈之勢。爲什麼？因爲世界市場發生變化，國內市場發生變化，摧毀了蠶桑事業發展底前途。

其次應當注意之點，就是任何生產關係決非固定不變的東西，它們時時刻刻是在產生，成長，衰老，死亡底過程之中。例如日下中國農村中的封建勢力爲求苟延殘喘，盡力剝削農民；可是這種嚴重的剝削又會轉而摧毀封建勢力存在的基礎。近幾年來，農村底破產已使封建勢力跟着跑上沒落之途：田租雖高，地價却在降落，利益雖重，債主反見減少。這些矛盾現象無疑地只有在各種生產關係底相互轉變之中方才能够獲得正確的解釋；也只有認識了這些生產關係發展底階段和動向，才能從混雜的局面之中找到一條正確的出路。假使我們把農村問題靜止起來觀察，就會得到另一種錯誤的結論。例如年來政府提倡生產教育，因而許多學校，尤其是民衆教育機關也就一唱百和，紛紳教導民衆學習各種手藝工業。他們似乎並不知道在這機器生產時代，手工業底衰落決非靠着提倡和獎勵所能挽回。他們舉起手來企圖倒推歷史底車輪，自然除掉失敗之外絕不會有更好的結果。

農村問題不應『孤立』起來『靜止』起來觀察，已如上述。爲求易於明瞭起見，更從積極方面再加若干說明。舉例來講，我們研究中國農村中的高利借貸，決不可以研究借貸制度底本身就算滿足；我們應當進而研究它同地主商人之間的種種聯繫。農村商人如何利用貸貸方式收買農

產”推銷商品？地主如何通過高利貸底過程而進行土地兼併？更進一步，農村高利貸者如何去圖都市金融資本和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並如何屈伏於後者之前，變成它底附庸？這些問題都應詳加考慮。再如我們研究中國農村中的商業資本，除掉闡明農村商人如何利用農民各種弱點，進行不等價的交換之外，還應進而研究它同農村內部的地主，高利貸者，以及它同農村外部的都市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之間的相互關係；同時注意在這整個體系之中，何者佔據領導地位。

以上是說如何去從各種事物底相互關聯之中觀察某一農村問題，接着要說如何從各種事物底發展過程之中更作進一步的研究。仍以上述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爲例：首先我們要看農村同都市間或是農村內部分工底發展，尤其是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如何摧毀自然經濟？如何加強中國農民對於貨幣的需要，和對於市場的聯繫？這些轉變如何造成了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發展底必要條件？其次，資本主義進一步的發展，尤其多數小農底紛紛破產，如何又把土著高利貸者和農村商人引上沒落的道路？多數農村中間，帝國主義如何維持殘餘封建勢力，並把它們放在自己的支配之下？若干區域，都市金融資產階級（站在他們後面的是帝國主義）如何又在利用信用合作運銷合作社等類組織開始侵入農村；企圖代替高利貸者和農村商人來直接支配農民？這些都是研究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所不容忽視的問題。

再就成爲現今中國農村問題底核心的土地問題而論，這也同樣不是一件孤立的靜止的東西。

土地私有制度當同各種生產方式互相適應，隨着生產方式底變化而異其內容。在封建社會裏面，土地私有制度常同封建領主的特權互相結合，成爲束縛農民的最有力的桎梏。到了資本主義社會，農民漸從土地上面解放出來；土地所有者不再直接剝削農民，但從租地企業家手裏取得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資本主義的地租。目下中國農村中間，商品生產的發展，已使土地也同其它生產手段一樣；成爲買賣的對象。但是資本主義經營的幼稚，仍使多數人民直接屈伏於地主底支配之下，忍受着封建性的地租剝削。高利貸和商業資本底發展破壞自耕小農，使他們同土地脫離；但是這樣集中起來的土地，並未用來進行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生產，而是分割開來，租給小農耕種。同時帝國主義的支配，對於中國農民以及農業經營的演化，都有極大的影響。如何從這複雜錯綜的生產關係之中把握中國土地問題底特質？如何更從這些生產關係底發展之中來搜求解決土地問題的鎖鑰？這是關心農村問題的學者所應特別注意之點。

農村問題既然如此複雜，那末我們研究這樣複雜問題，究竟應從何處入手？關於這一點，目下是有兩種主張：一派重視具體事實；他們舉行農村調查，整理各種零碎材料，想用歸納底方法來認識中國農村底整個經濟結構。他們因爲忽視理論，結果往往陷於支離破碎，找不到問題底中心。例如很多學者調查農村經濟，往往提出『你有多少財產』，『每年多少收入多少支出』這類膚淺問題。結果除掉證明早已有目共睹的『貧困』『破產』之外，絲毫不能有所說明。因爲財

產中間有田地牛馬等類生產手段，也有房屋衣服等類消費資料；收入中間有田租利息等類剝削得來的贋物，也有田間收入工資等類自己底勞動底結果；支出中間有購買耕畜、農具、肥料、種子等類的生產投資，也有購買柴米油鹽等類的生活上的消費。前後兩者包含着截然不同甚至相反的意義；假使混爲一談，一切真相就會全被蒙蔽。只有進而研究經濟理論，方才能够獲得銳利的工具，來分析這些複雜錯綜底具體事實。

另外一派重視抽象理論，遍覽關於農村經濟理論探討的世界名著，想用演繹底方法來解決中國農村中的各種具體問題。他們因爲忽視事實，往往隔靴搔癢，不能把握着現階段中國農村問題底特性。一般而論，資本主義底發展當當擴大商品生產底範圍，最後使它（商品生產）遍及一切生產部門。但在中國農村中間，往往發生相反的現象，例如在江浙等省資本主義最發展的區域，農業經營往往愈趨狹小，在形式上愈加接近專供自己消費的家庭經營。又如若干落後區域，因爲農村破產，很多貧苦小農被迫出售米麥，改用雜糧充饑，商品生產反在那裏畸形發展起來。許多學者想用死的公式來處理活的問題，於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呶呶爭辯，永遠得不到一個定論。社會經濟底發展固然是有一定的運動法則，但因各個國家底地理不同，歷史不同，必然也有若干先後差異。假使我們離開了抽象的理論——一般的運動法則，而來研究具體的事實——特殊的社會現象，結果固會陷於支離破碎；反之，假使我們忽視特殊的具體的事實，僅僅研究一般的

抽象的理論，同樣也會陷於浮泛空洞，得不到一個切實的結果。

理論同事實本來不是漠不相關的兩件東西；正確的理論應從事實中間產生出來，要同事實互相一致。「事實」是理論底具體基礎，而「理論」又是事實底一般化和抽象化表現。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經濟，應當把這兩者結合起來：一方面用正確的理論來分析具體事實，另一方面由於事實底分析，理論底內容也就跟着充實起來。此後我們討論底程序，首先是去認識封建的，尤其是資本主義農村社會底各種生產關係，明瞭它底一般的運動法則；接着觀察中國農村中的各種生產關係，從事這種特殊結構底分析和研究。

在本書中間，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僅僅限於前一部份；至於後一部份，請閱這本書的姊妹著作——「中國農村經濟常識」。

(註) 按本節所引統計數字前後似有矛盾：大概佃租損失僅就租佃計算，畩買不公損失僅就出售農產計算，利息僅就賣價數額計算，而最後總計則就全體農民收入總額計算。

第一章 封建社會底農業生產關係

一 什麼叫做封建制度

什麼叫做封建制度？這一問題底解答，對於中國、印度、朝鮮等國社會經濟結構底認識，顯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義。可是不幸得很，封建制度這個名稱，在歷史上既而常被濫用，在近幾年的社會史論戰中間更被鬧得『一塌糊塗』。非但那些參戰將士各有各的意見，很難辨別是非，判斷曲直；就連一個人底各種著作而論，也常前後矛盾，沒有一個一貫的主張。關於這筆『糊塗賬』底清算，自有那些參戰將士會來負此責任。本文因受篇幅和體裁底限制，只能約略提出幾個要點。

目下最流行的一種誤解，是把政治組織上的分權和等級制度當做封建社會的特徵。漢好陶希聖以爲春秋戰國時代封建制度已趨崩潰；他說『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個徵象是等級關係的崩壞；……第二個徵象是戰爭的連續，封建領地逐漸併吞而爲集權國家……第三個徵象是社會連帶的鬆懈……第四個徵象是個人及社會階級對社會再建之無力……第五個徵象是士人階級的勃興及官僚制

度的成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在這五個徵象中間，除掉三四兩個稍稍涉及商業資本底分解封建組織和自由地主階級底成立——自然這種經濟分析是不充分的——之外，幾乎全在政治組織上面着眼。其實任何政治組織都是某種經濟結構底上層建築，必須要有一定的生產關係為其基礎；同時各種生產關係又在一定的生產方法之上建立起來。生產方法變化到某一定程度，引起生產關係底質的轉變；而這生產關係底轉變又會影響政治組織，便它具有新的形式或是新的內容。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在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中間是最基本的東西，也是決定社會性質的主要的關鍵。

固然，政治組織是從經濟結構派生出來，它同經濟結構常常互相適應。不過在舊的生產關係沒有崩潰以前，產生一種新的政治組織，或是新的生產關係已經產生，舊的政治組織還把它底軀殼殘存下來，這都是很可能的事情。古羅馬共和國底變為古羅馬帝國，並沒有使奴隸社會底本質跟着消滅；另一方面，古羅馬共和國同美利堅共和國之間，或是古羅馬帝國同大不列顛帝國之間，除掉名稱之外顯然沒有絲毫類似之點，許多庸俗學者僅僅根據「廢封建，立郡縣」這種政治組織上的變化，來斷定封建制度到秦朝就已完全消滅，這是重視現象忽略本質的皮毛見解。

其次是把剝削程度當做封建制度底特徵。朱新繁先生為要證明封建勢力在中國社會底經濟結構中間依然佔着主要作用起見，舉出五種具體事實：一第一，地主階級徵收農民的農產品，從百

分之五〇到百分之七〇；……第二，租額以外的貢獻；……第三，徭役制的殘留；……第四，地主統治農民的特權；……第五，在社會關係上，地主完全是另外一個等級」（「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他底結論是否正確，這裏姑置不論，這些現象是否真「在中國各處佔着主要的統治地位」，也要留待將來再說。這裏所要說的只是剝削程度並不能夠用來決定社會性質；更重要的倒在研究如何剝削——剝削方式。再進一步，剝削方式這個東西又被一定的生產關係所決定，後者是根本的，前者是派生的。只有正確認識生產關係以後，其它現象方才能够不被誤解。

舉例來講：廣東番禺等處那些租田百餘畝僱工五六人的富農經營，他們所納田租雖然也達收穫物底百分之五〇左右，然而我們決不能够因此否認它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另一方面許多承佃農民所納田租往往低至收穫物底百分之二〇——四〇，可是究底封建意味反而特別來得濃重。如從剝削程度來判斷這些農業經營底經濟性質，顯然會陷入錯誤的泥潭之中。至於納貢、服役，雖然常同封建制度互相结合；但也不是決定經濟性質的主要標誌。因為這種「年鷄」、「年肉」、「送工」、「應工」……只是田租以外的額外負擔，在整個生產關係中間並不佔有主要地位。我們研究封建制度，首先應當把握着它底最主要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然後可以進而研究從這基本上面派生出來的其它一切。否則我們底視線會被複雜的現象所混淆，永遠不能透過現象而認識封建制度底本質。

封建社會這個範疇中間包含着幾種不同的生產方式，主要的如賦役制，強役制，和向資本主義過渡中的雇役制，分益制，它們各有各底特質，可以互相區別開來。不過它們還是建立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之上，所以只能說是整個發展過程中的幾個階段。所謂『共同的基礎』——構成封建社會的一般的特質——約有下述兩點：

第一是自然經濟佔有支配地位，和農業同手工業的互相結合。分工和交換底侵入人類社會，遠在文明時代開幕以前。最初是遊牧部落同耕稼部落之間的分工，和這兩種部落之間互相交換。

接着發生農業同手工業之間的分工，部落內部的交換跟着發展起來。最後交換這種任務又從生產集團中間分離開來，成爲商人底專業。在各個封建社會中間，分工和交換底發展雖然隨時隨地而有巨大差別；但是它們早已存在，而且已經相當發達，却是無可懷疑的事實。這時已有專供市場需要的商品生產，而且已有都市同農村之間的對立。不過，商品生產在這時期還只限於狹小部門；一般而論，農民甚至手工業者大多也還過着自足自給的簡陋生活。多數農民常常利用農閒時間從事紡織等類手工生產；多數手工業者也常經營小塊田園，培植糧食蔬菜之類日常生活資料。只有少數物品要靠市場供給。至於封建領主，最初他們大部份的生活資料也從農民手中取得；除掉奢侈品和少數必需品外可以全不依賴市場。所以這時都市同農村之間的關係，不是都市支配農村，倒是農村支配都市。

第二是地主同農民兩大階級對立；地主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面，並用超經濟的強制權力來剝削農民。封建社會底農民，雖同古代社會底奴隸，和資本主義社會底農業勞動者一樣缺乏土地，但是他們大多保有耕畜農具等類生產手段，可以比較獨立地經營自己底農場，並把一部份的農場收穫佔為己有。封建領主擰取農民的方法，不是把他們從土地上面驅逐出去，使他們成為赤裸裸的無產農民；而是把他們束縛在土地上面，以供自己驅遣。農民既然佔有土地和其它生產手段，可以獨立經營小小農場；因此地主要想支配農民，就非保有經濟以外的強制權力不可。所謂『封建特權』就是地主剝削農民的主要工具；在這封建特權底支配之下，農民自然失掉一切自由。他們不能自由選擇職業，不能自由脫離土地；世世代代在同一領主底支配之下，從事永無變化的苦工。所以封建社會底農民，同資本主義社會底佃農中間最主要的區別，是在他們並不是用『自由契約』去同地主結合起來，他們底結合乃是基於傳統的身份關係；這種身份關係一經成立，就非任何方面底自由意志所能輕易變更。

商品經濟逐漸發展，封建的生產關係漸被動搖。都市手工業在那裏發展起來，農民所製粗陋物品已經不能滿足地主們底奢侈的慾望；他們對於市場的依賴和對於貨幣的需要日甚一日。這使商人和高利貸者得以乘隙而入，侵蝕古老朽腐的封建機構，甚至用抵押買賣等類方式，把封建領主世世傳襲的土地佔為己有，不過，商人高利貸者雖使古老的封建領主漸趨沒落；但在原有的生

產方法上結合着農業和手工業的自然經濟佔有支配地位——還未變更時候，並不會一舉摧毁封建式的生產關係。他們常常自己轉化而爲新的封建地主，仍在原有基礎上面同半自由的農民互相結合起來。在這新舊兩種地主之間，除掉出身不同和若干形式上的差異之外，並沒有什麼本質上的差別。這時由於交換底發達，散漫的政治組織往往跟着市場底統一而統一起來。可是封建社會底基本特質，仍未因此消滅。

二、兩種典型的封建生產關係

(一) 賦役制

賦役制以小規模的農民經營爲其基礎。封建地主把他們所有的土地全部分給農民，並不自己經營，農民利用自己底生產工具和自己底勞動力，經營他從地主那裏得來的小小的農場。收穫以後，農民只能保有一部份的穀物，而把其餘部份繳給地主作爲地租。他們經營各種副業，通常也要貢獻一部份的生產物品。這時農民所納地租，相當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資本家所獲得的全部的剩餘價值；而他留供自己享用的部份，只是維持一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相當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勞動者所獲得的工資。所以封建社會底地租，同資本主義社會底地租具有截然不同的社會意義；後者只是剩餘價值中間除去平均利潤以後的剩餘部分，而前者却包含着全部的剩餘價值。

地租的三種形態——勞役地租，現物地租，貨幣地租——代表著地租剝削史上的三個階段：

勞役地租赤裸裸地剝削農民們底剩餘勞動，可以說是最原始的剝削方式；現物地租和比較進步，它所剝削的是農民們的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生產物；這種剩餘生產物如果拿到市場上去出賣，而用所得貨幣支付地租，那就變爲封建性的貨幣地租。因爲這種地租包括着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底全部，還未失掉封建地租底特質。歷史底發展不一定同上述過程完全符合，也不能把各個階段劃然分開。在賦役制支配之下，最流行的當是現物地租。這時勞役地租和貨幣地租並非全不存在。例如西歐農民除掉繳納現物地租以外，每年要替地主工作六天；東歐農民除掉繳納農產物和手工製造品之外，有時還要繳納若干金錢。不過這時農民們底主要負擔還是現物地租；力租和錢租無論從地主方面或從農民方面看來，都不佔有重要地位。

在羅馬帝國底極盛時代，貴族地主幾乎佔有全部土地。他們把自由農民驅逐出去，利用奴隸來進行大規模的地主經營。可是到了羅馬帝國底衰落時期，統一市場的破壞，和奴隸來源的斷絕，使這大規模的地主經營沒有繼續存在的可能。貴族地主只得把大塊的土地分割開來，分給自由的或是半自由的無地農民，這使地主經營逐漸轉化而爲碎細的農民經營。在西歐，賦役制在第三世紀至第五世紀已在逐漸形成；東羅馬帝國底賦役制產生於第六至第七世紀之間。日爾曼民族底侵入西歐，和東羅馬帝國底解放奴隸，使這轉變過程得以澈底完成。到了第八世紀，商品經濟

又有相當發展。貨幣底迫切的需要，使封建領主加緊剝削農民；可是這種簡陋的農民經濟決不足以滿足他們的無限制的要求。於是他們又把一部份的土地收歸自己經營，這使賦役制跟着走上沒落的道路。

在盛行着賦役制的地方，自然經濟佔有絕大優勢。每一封建采邑實際就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這種散漫的經濟結構反映到政治組織上來，往往形成分封割據的許多小邦。這些小邦各自獨立，在名義上雖然常常擁戴着一個共同的國王；但這國王對於它們並無實際上的統治權力。

實際統治農民羣衆的是各邦諸侯——封建領主；所謂國王實在只是封建領主們底一個領袖，他也有他自己底采邑，統治並擰取着自己采邑中的農民。各邦諸侯中間往往分成若干等級，較小的領主去做較大的領主底附庸；後者又隸屬於更大的領主，最後隸屬國王，附庸受主人底保護，要向主人納貢。這種等級制度底產生通常採取兩種方式：第一是在戰亂之中，小領主無力保全自己地位，只得去求大領主底保護，自願永爲附庸；第二是戰勝的諸侯掠取廣大土地，自己不能管理，劃出一部份來分給他底功臣，這些新興領主也就成爲他底附庸。所謂『分封諸侯』，就是後面一種方式。

(二) 賦役制

賦役制就是普通所謂『農奴制』，它的主要特徵是封建地主把他們所有的世襲的耕地劃分爲

二、一部份是地主自己經營的『自營地』；另一部份給農民經營，稱『分有地』。農民除分得耕地之外，還能共同使用林地，牧場，有時並分得耕畜等等。農民用自己底勞力和自己底農具，來耕種地主底和自己底土地；他們化在『分有地』上的勞動，產生他們自己全家所需生活資料，可是他們化在『自營地』上的勞動產物，却全部流入地主底倉庫之中。所以前一種勞動是必要勞動，後一種勞動是剩餘勞動。這兩種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能劃然分開：某幾天替自己耕種『分有地』，某幾天替地主耕種『自營地』。在這經濟組織之中，依現代的慨念講來，農民底『分有地』不啻是一種現物工資；它是地主獲得剩餘勞動的必要的保障。而農民化在『自營地』上的勞動乃是一種勞役地租，是農民取得『分有地』底使用權所償付的代價。

強役制同賦役制的主要的區別，概括起來約有三點：一、賦役制只有農民經營，沒有地主經營，就有若干細小的地主經營，也不佔有重要地位；強役制又有農民經營，又有地主經營，而且兩者幾乎同等重要。二、賦役制中農民底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無論在時間上或是空間上都是分不開來；強役制中這兩種勞動却能割然分開，可以說是最露骨的剝削方式。三、在賦役制流行着的地方，農民們底主要的負擔却是勞役地租，是剩餘生產物；但在強役制流行着的地方，農民們底主要的負擔却是勞役地租，剩餘勞動底最原始的形態。自然，這時也有現物地租和貨幣地租，普通農民除掉每星期替地主工作三天之外，還要按時繳納雞、肉、棉紗、蜂蜜等類物品，以及若干

貨幣；不過這些都不佔重要地位。

強役制當第八世紀在西歐已很普遍；一部份的農民經營很快地轉變而爲地主經營。不自由的農民死了或被驅逐，他們底耕地收歸地主經營。其他農民便被迫着到地主底自營地上來耕作。地主底自營地愈發展，他們對於勞役的需要也愈擴大；同時農民所提供的勞役愈多，他繳納現物地租的能力不得不就跟着縮小。這樣，強役制就替代賦役制而發展起來。到了十二世紀以後，強役制在西歐——首先是在英國——又開始跑上沒落的道路。商品經濟底繼續發展，已使農民底分化跟着一天一天顯著起來。地主經營和富農經營底日漸擴大，使多數農民底分有地縮小到不能維持全家生活，或完全脫離土地，不得不到都市中去，或是就在鄉村中間出賣勞力。另一方面，中農層底破壞，使地主經營尤其是富農經營不能獲得必要的勞役，只得僱傭鄰近的無產農民從事耕作；於是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經營也就徐徐發展起來。

如上所述，從賦役制到強役制的轉變，主要由於商品經濟底相當發展。這時因爲交換發達，各個封建集團之間經濟上的聯系跟着日漸密切；因此在政治組織方面，往往也就從地方分權轉變而爲中央集權，統一而且強有力的專制王國就在無數封建小邦底相互兼併之中建立起來。這樣建立起來的專制王國，並沒有消滅地主們底政治權力；不過是把地主們底政治權力集中起來。集權政府還是代表着地主們底利益，維持他們底封建特權，代替他們來統治或是鎮壓全國農民。所以

政治形態雖然改變，封建生產關係底基本特質仍未發生本質上的變化。商業都市底發展和統一市場底形成，要求政權底集中；同時政權集中的結果，又使許多帳篷鄉村簡陋生活的封建領主得以移居都市，完全脫離生產組織而過着十足的寄生生活。路易十四時代，法國較大的封建領主大多住在巴黎，這使中央政府底威權達到鞏固的頂點；可是他們底日漸腐化，同時也就決定了專制王國日漸衰落的命運。

三 封建制度沒落中的過渡方式

(一) 屢發制

屢發制是從封建的到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過渡方式。俄國農奴解放以後，農民經濟便從地主經濟中間分離出來，從此農民能够贖回他們自己底土地而變成獨立的小生產者；同時地主經營也就向着資本主義經營底目標邁進。但這轉變由於下述種種原因，很難迅速完成。一方面是資本主義生產底發展條件還未成熟：生產手段——耕畜農具等類——沒有集中在地主手裏，多數農民保有狹小的農場和簡陋的農具，完全脫離生產手段的自由勞動者尚未普遍存在。另一方面是封建束縛還未完全消滅；農民雖已獲得法律上的自由，但是他們並未獲得充分的土地。地主底自管地既未割開來分給農民，林地和牧場仍在地主手中，甚至農民底分有地還要割一部份交給地主作為

贍身之用。這使農民不得不去依賴地主，仍然不能脫離地主底束縛而完全獨立。

這樣看來，雇役制底產生，一般說來是兩個必要條件：第一是農奴制度（強役制）已被破壞，但是地主經營仍佔支配地位；第二是資本主義生產不能充分發展，多數農民仍受土地束縛。所以雇役制度最流行於革命以前的俄國。德國雖也具備第一條件，但因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發展比較迅速，所以雇役制在尚未普遍流行以前，便被更進步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代替；它只佔有次要地位。至於西歐各國，雇役制度雖不能說完全沒有存在，但因地主經營沒有充分發展，或者已被革命所粉碎，所以雇役制度所佔地位更不重要；在這裏，較流行的乃是分益制度。（在英國，分益制已早被資本主義借地制所排擠）。最後，在東方諸殖民地——印度，朝鮮，以至我們中國，因為資本主義經營不易發展，分益制度佔了更重要的地位。

雇役制底生產關係異常複雜，很難獲得一個明確的概念。簡單說來，地主常把一部份土地租給農民經營，使他來替自己服役，或是徵收物相錢租。但在這裏，徵收地租並不是地主出租土地的主要目的；他底主要目的是把農民束縛在鄉村中間，以供自己僱傭。另一方面，地主常常僱傭隣近農民來替自己工作；這種雇農普通總是自己攜帶農具，而且多少帶着一點強制性質。他們或向地主租地，或向地主借債，因此不得不替地主服役。他們所得工資，有的是一塊土地（這是最典型的雇役制度），有的是若干穀物，有的也用貨幣支付工資。自然，這種貨幣工資比較一般自

由勞動者所得到的工資總是低得許多；而且就是因為勞動力價格底極端低廉，雇役制才有存在的餘地。

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再把雇役制同強役制和資本主義的雇工制作一比較。

雇役制同強役制的區別 在雇役制流行着的地方，地主雖也出租土地（有時放債），而使農民替他服役，但是它同強役制已截然不同。因爲這種租佃關係並不是基於傳統的身份關係，至少在法律上已經採取自由契約這種原則。因此這種租佃關係通常並不世世傳襲，而是可以隨時變更，它已失掉封建土地關係底固定性質。它同強役制的類似之點，是在地主同樣出租小塊土地來束縛農民，而且對於農民保有或多或少的強制權力。

雇役制同資本主義雇工制的區別 資本主義社會底雇工早已脫離一切生產手段，所以不受任何束縛，可以自由選擇雇主。雇役制的農民因爲還有一點土地或是其它生產手段，尤其因爲他們常因租地或是借貸而受地主束縛，只得接受強制僱傭。此外雇役制的農民通常帶着自己底耕畜農具去替地主工作，這也是個重要標誌。不過也有若干地主自備耕畜，仍用這種半自由的雇農耕作；這種雇役制已同資本主義的僱工制十分接近，常在無形的轉變中同後者融合起來。

地主經營愈發展，可以出租的土地愈少，同時因爲需要更多的勞動力，又有出租多量土地的必要。這種矛盾使雇役制底發展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而且雇役制底勞動生產性底低劣，更使這

種制度同經濟底發展不能互相適應。許多地主改用新式農具，僱傭自由勞動者來執行較重要的工作，雇役勞動逐漸退居次要地位。同時農民底分化，也是雇役制崩潰底一個主要原因。富農自然不會接受這種雇役；因為只有比較貧困的農民才會接受這種報酬低微，而且又會妨礙自己底經營底這種強制工作。無產農民也不適於雇役勞動，因為他們不受土地束縛，可以在自由條件之下受人雇佣。至於中等農民，又在隨着自然經濟底破壞和商品經濟底發展而漸向兩極分化。資本主義底發展必然會掘去雇役制度基礎；但是這種轉變過程往往異常遲緩，而且拖泥帶水，不像工業部門那樣敏捷。

(二) 分益制

在地主經營沒有充分發展，或是已被革命所粉碎的國家，雇役制自然沒有充分流行的餘地。這時從封建的到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過渡，往往採取另外一種方式——分益制。多數地主把全部或是大部份的土地租給小農經營，徵收封建性的現物地租，或是貨幣地租；他們往往同時又用高利貸來束縛農民。這時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既未充分發展，地主對於農民的強制權力也未完全消滅——雖然他們底封建特權在形式上和法律上已不存在。從整個農村經濟機構上面看來，主要還是地主農民兩大階級底對立；封建制度底基本特質仍未因此消滅。不過這種經濟機構已經無力阻止農民層底分化，一方面出現了資本主義式的富農經營，另一方面又有大批農出賣勞動力而

存在的無產農民。同時商業資本甚至金融資本對於農業生產的控制，也會逐漸加強。

一般說來，這種半封建的農民經營，可以包含着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第一是自給自足的家庭經營；他們用納租或是出賣勞動力的方式，去受地主富農們底剝削。第二，雖然部份地在進行商品生產，但是商業資本對於他們尚未佔有支配地位；這時他們除受上述剝削之外，高利貸底宰割往往更加來得猖獗。第三，最普遍的一種方式，便是商業資本控制下的商品生產。這時新興資產階級對他們的支配權力，已在日漸鞏固；因此地主以外，商人也在冀着他們所佔壟斷地位，用不等價的交換方式，來擰取貧苦農民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所以分益制的農民，縱然還在地主們底支配之下；但已更容易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配合起來。

假使我們說雇役制是強役制底殘渣，那末分益制便是賦役制底遺跡。分益制同賦役制的區別，正如雇役制同強役制的區別一樣，這裏用不到再細說。現在再把分益制同雇役制和資本主義的借地制作一比較：

分益制同雇役制的區別 分益制同雇役制最顯著的差別，就是在前一場合，零細的農民經營最佔優勢；而在後一場合，大規模的地主經營佔有支配地位。雇役制的地主雖然也常出租一小部份土地，但同分益制的地主出租土地，並不表示地主經營底萎缩，倒是表示地主經營正在那裏發展；它也並不表示農民經營因爲耕地擴大得以鞏固，農民

反而因此更易變成農村工人。租佃關係底成立，在地主經濟方面可以包含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這種租佃僅僅是把土地交給人家坐收地租，有時這種租佃乃是發展地主經營的一種手段，保障地

主經營能够獲得充分的廉價勞動力。前者是分益制底特徵，後者是雇役制底特徵。

分益制同資本主義借地制的區別 在農民經濟方面，租佃關係底成立，也有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因為擴張經營，取得更多的利潤而租入土地；有時却因為貧困逼迫，不得不向地主租入小塊土地，繳納封建性的地租，或是去替地主服役。前者是資本主義借地制底特徵，後者是半封建的分益制和雇役制底特徵。所以這種分益制和資本主義借地制不同之點：第一，它是生產使用價值的家庭經營，或者雖然生產交換價值，但仍是以不使用工資勞動者為原則的單純的商品生產。

第二，佃農所納地租包括全部剩餘生產物，他們通常並不能把利潤部份留在自己手裏。不過在這時期，由於農民層底分化日益顯著；所以資本主義的借地制往往同半封建的分益制同時存在，而且逐漸躍登主要地位。

這些封建殘渣，對於生產力底發展顯然是個重大障礙；它使農業機械無法採用，農業底合理經營幾乎全不可能。生產力底繼續發展，必然會把這些半封建的生產關係逐漸改革。在地主經營最佔優勢的地方，便從雇役制轉變到資本主義的地主經營——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兼農業資本家，反之，在農民經營最佔優勢的地方，便從分益制轉變到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一面存在着

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一面存在着大規模的農業資本家。不過在任何國家，這種轉變過程都是迂迴曲折，而且很不容易澈底完成，這要留待下章詳述。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 一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陳翰笙「中國農村經濟論」（黎明書局出版）
- 二 「封建制度底本質問題」 Dobrovsky 「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
- 三 「農奴制度底本質問題」 Dobrovsky 「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八期）
- 四 「商業資本底本質問題」 Dobrovsky 「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五期）

第二章 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底特殊法則

一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發展道路

農業底資本主義化，一般是由工業底資本主義化爲其先驅。十九世紀以來，資本主義在西歐各國的飛躍發展，漸由都市而侵入農村，由工業而進至農業，使從來的農業生產關係發生劇烈的變革。我們知道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是以『結合着農業和手工業的自然經濟佔有支配地位』這種生產方法爲其基礎；所以分工和交換底發展，必然會使封建制度根本動搖。最先捲入商品生產底漩渦的是家庭工業；接着就是農產物底精製部門，例如磨粉榨油等業；最後竟連農業生產底本身也被商品生產底浪潮所吞沒。不過商品生產底發展過程不一定同資本主義生產底發展過程完全符合；尤其是在農業部門，許多農業經營往往長期停留在單純的商品生產這一階段，異常遲緩地向着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這一目標前進。所以商品生產底發展，只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一個必要條件；並不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本身。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發展底另一必要條件，是佔有生產手段的農業資本家底產生，和直接生產

者——農民——底脫離土地和一切生產手段。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底基本特質是『基於身份關係的地主和農民這兩大階級底對立』；這時農民佔有一塊土地和若干簡陋的生產工具，直接在地主支配之下從事生產。他們佔有生產手段，所以沒有出賣勞動力的必要；尤其因為他們沒有自由，也就沒有出賣勞動力的可能。資本主義在都市中的飛躍發展，和商品生產底侵入農村，必然會使這種頑固的生產關係逐漸分解。農產市場底擴大促使地主經營以及富農經營日漸發展；另一方面，由於農村副業底破壞，由於土地和生產手段的集中於地主富農之手，多數中小農民也紛紛沒落，直至成爲一無所有的無產農民。我們知道土地原是封建地主束縛農民的主要工具；所以許多農民失却土地，同時也就脫離封建束縛，取得成爲工資勞動者的必要資格。

封建制度原以分散的農業生產爲其基礎——這時手工製造大多是以副業的形態而存在於農村中間——所以特別是在農業部門，資本主義底發展往往遭遇頑強的反抗。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阻礙資本主義生產底自由發展；加上農業生產上底特殊情形（例如勞動底季節性），更使資本主義農業發展迂迴曲折，常用異常複雜的姿態表現出來。資本主義先進各國，例如英、法、德、美，由於地理尤其是歷史條件底各不相同，所以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也就走著各不相同的道路。不過大致看來，這些千差萬別的發展方式可以歸成兩大類型：『法蘭西式』和『普魯士式』。因爲限於篇幅，這裏祇能給以一個極簡單、敍述

法蘭西式和普魯士式底主要區別，在前者（法蘭西式）採用革命手段摧毀封建制度，沒收封建領主所有土地，分配給於農民（其實主要是一新興農村資產階級）；這時舊有封建束縛一掃而空，農民，尤其是新興農村資產階級取得了一個發展的絕好機會。後者（普魯士式）採用改良手段，徐徐改革封建領主底土地所有制度，爲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度；由於農奴底解放和工資勞動制底採用，封建領主逐漸轉化而爲資本主義的地主或農業資產階級。前一方式雖然必須經過一度破壞——大地產和大農場底分割，但是它底轉變特別迅速，特別澈底；因此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往往也就比較通暢，比較順利。後一方式恰恰相反，規模巨大的地主經營雖然到處存在，可是他們利用殘餘封建特權，驅使半自由的農民從事生產，這種廉價的強制勞動底利用，必然阻礙生產技術的進步，和資本主義農業底自由發展。

英國也是採用改良手段，漸次地將封建制度消滅，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過英國由於資本主義特別早熟，農奴制度還未充分成熟就已崩潰；因此封建束縛底破壞也就比較澈底，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遠過德法兩國。德國底東南各邦因受法國革命和拿破崙戰爭底影響，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比較近似法蘭西式，但就整個德國而論，因其資本主義底發展比較落後，種種封建制度底遺跡還能長期殘存，雖然較之強有力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已是微弱無力，不再佔有重要地位。美國底發展過程也同法蘭西式比較接近；不過美國農民並不會用革命手段來推翻封建制度，

他們却是微天之俸，生活在幾乎沒有封建殘渣的一片乾淨土上。十七世紀以來，歐洲各國遣送大批移民到新大陸去，他們各自帶著故鄉所特有的各種生產組織；不過在這新環境中，舊的制度很快消滅。尤其是在美國取得獨立以後，由於自由土地底開發，和自由勞動者底源源輸入，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得以不受任何束縛而飛躍發展；這使他們竟能青出於藍，無論在技術上或在組織上迅速超過歐洲各國。

還有一個走着普魯士式發展道路的國家，那就是革命以前的俄國。俄羅斯在十九世紀中葉，農奴制度還未崩壞。一八六一年後解放農奴，但是公社式的土地制度依然存在，農奴主底封建特權也未完全消滅；所以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還是異常困難。這時各黨對於農業政策的爭論，主要是有兩種不同的主張：一派主張保全地主們底巨大地產，改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另外一派主張沒收地主土地，分割開來交給農民，這樣摧毀封建特權底最後的巢穴，保障資本主義農業底自由發展。前者代表地主們底利益，他們爭取的是普魯士式的前途；後者代表農民們底利益，他們爭取法蘭西式或稱美利堅式的發展道路。一九〇五年，革命底失敗，和斯托里賓農業改良政策底實行，表示着普魯士式底獲得勝利。不過此後的歷史已經充分證明，普魯士式的發展阻礙着強役制尤其是雇役制底澈底消滅，它使多數農民繼續過着悲慘的奴隸生活，並使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特別遲緩。

十月革命以後，俄國底農業生產跑上一個新的階段；地主底土地已被沒收，普魯士式的發展因此中斷。不過農村以外的其它條件已與法國革命時代截然不同；因此農民雖然分得土地，可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非但不見發展，反而逐漸消滅，代之而起的是直接生產者——農民——共同佔有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十八世紀末期的法國革命，可以說是前期資本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革命底典型；但是到了後期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生產力底發展同半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底矛盾，往往採取另外一種解決方式，因而得着相異的結果。這種矛盾所引起的革命，仍然是有多數農民參加鬪爭；不過在這革命中間資產階級已經失却領導地位，甚至變成革命的對象。領導農民鬪爭的是都市工人；因此這種革命非但一舉肅清種種封建殘渣，而且往往進而消滅資本主義，這是俄國革命同法國革命之間的最主要的區別。在落後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農民革命除掉反抗封建剥削之外，必然還要加上反帝國主義這一種重要任務；不過這已超出本章範圍，只能留待以後詳論。

二 資本主義社會底小農經營

資本主義底發展過程，也或是資本底集中過程；這在工業部門，可以說是十分顯著的現象。可是農業底發展往往不同，有時竟會看到相反的傾向。直到現在，就連資本主義充分發展的國

家，小農經營也是到處存在；有些地方它們底數量甚至還在繼續增加。商品經濟破壞種種農村副業，使那些格外保守的農民再不能靠自己底經營來獲得一切生活資料。他們必需獲得貨幣；不過他們原有的狹小農場，在供給自己家庭所需的食料之外，再不能有多少餘剩。所以他們獲得貨幣的方法，往往不是出賣剩餘生產物，而是出賣因為農村副業破壞而餘留下來的剩餘勞動力。在商品市場上面，他們好像是個一無所有的無產者，他們出賣勞動力而獲得工資。可是當他們回到自己底農場上面時候，他們又變成一個獨立的小生產者；用自己底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來生產自己家庭所必需的食料。這種農業生產往往離開了商品市場而成為純粹的家庭經營；因為離開商品市場，所以能够長期停留在競爭底範圍之外，不被資本集中底浪潮所吞沒。

這種小農經營底發展，在工業區域和農業區域採取着兩種不同的方式。在工業發達，農民容易找到副業（這裏所謂副業主要是指工資勞動）的地方，土地分碎的傾向往往特別顯著。人口急劇增加，農民對於土地的需要也就跟着加強，同時副業底發達逼使農民縮小他們底農業經營，這使小經營的數量格外增大。農場面積愈小，他們對於副業的依賴愈深；副業愈佔重要地位，他們所經營的農場也就更加縮小。這樣的農場自然愈加不能合理經營；多數農民變成糧食市場上的購買者而不是出賣者。不過報酬底減退並不能使他們放棄土地；這種家庭經營縱然無利可圖，但是只有這樣能使他們可以少受市場變動的威脅。如在糧食價格繼續增長之時，他們用不到像都市工

人那樣惶惶不安；尤其是在勞動市場變動，以致勞力無法出售的時候，他們也能忍耐比較長期的失業。雖然他們在這家庭經營之中化費了過多的勞動力，而所換得的只是無限的貧困，然而他們還是把這小塊土地緊緊抱着，非到破產不肯放手。

不過土地底過分分碎，必須要以能够獲得機會出賣勞動力爲前提。所以在農業區域，只有大農經營能够供給此項機會的地方，那末土地底分碎和集中往往就會同時進行。大農供給小農副業，小農供給大農日工勞動；他們相輔並進，使中等經營漸向兩極分化。農業因受自然條件限制，它所需要的勞動大多不是經常的，而是季節的。毫無牽掛的無產者決不會留戀這種短期工作，他們相率流入都市。大農業主爲使自己能在必要時候獲得充分的短工起見，常常出賣或是出租一小塊土地來穩住無產農民；更普通的是用政府底力量來製造小農，例如實行購地貸款等類土地政策。所以大農場底發展有時會同大工廠恰恰相反；大工廠底發展常常排擠手工業者，可是大農場在某一時期以內，反而會扶植小農。這類小農經營底發展並不表示大農經營底衰落，反是大農經營發展底結果。因爲這種小農經營並不是大農經營底競爭者，而是大農經營底支持者；從這一點看來，這小農底發展同無產農民底發展具有同等意義，他們兩者可以說是處於同等地位。

小農經營既然利用自己底生產工具和自己底勞動力來從事生產，那末按照資本主義社會底概念說來，他是一個企業家，同時又是一個勞動者，他底收入中間應當包含着利潤和工資。假使他

是自耕農民，那末這位小生產者同時又是一位『可敬的』地主，應當收入他所應得的地租。可是按諸實際，這種說法只是一句殘酷的笑話。上面已經說過，這種狹小農場往往不能合理經營；耕畜和農具底缺乏，施肥和選種底疏忽，再加上人類勞動力的不能按時供給，這時都使產量減退，不能去同大農業主互相競爭。所以在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佔有支配地位的地方，農產物底市場價格，往往遠在小農經營底個別的生產價格以下；這使他們只能放棄利潤，放棄地租；甚至不能獲得他們所費勞動力的全部價格。至於在大農經營不很發達，小農經營較佔優勢的地方，商業資本就會乘虛而入；它們利用小農底散漫和愚昧，壟斷農產市場，行使不等價的交換，這樣剝奪小農所應得的利潤和地租，甚至侵及工資部份。

另一方面，小農需要土地的迫切，會使小塊土地底地價和地租跟着高漲。這並非由於小塊土地底收入較豐，而是因為需要小塊土地者底輒端困迫，使他們對於地主底壟斷不能表示有力的反抗。如上所述，他們購買土地，目的不在收取地租，而是當做自己底家庭經濟底基礎。所謂『地租底資本化』這種地價決定法則，對於他們可以說是毫無意義；這種法則至多只是決定了地價底最低限度，地底最高限度却是取決於供求關係和小農底支付能力。一般而論，小農並不是依靠他們底財產收入，而是依靠他們自己底勞動收入來維持生活；土地就是用他們自己底勞動力去生產食料的手段，並不是用來獲得利潤或地租的手段。如果他們所得收入，除去生產費用之外還能獲

得勞動力底全部價格，這樣他們就很滿足。利潤和地租他們是可以完全放棄的；在不得已的時候還能放棄一部份的工資。因為在家庭經營中間所費勞動，原來不能計算工資。所以在償付生產費用以外所得餘剩，好像都是額外利益。這是他們能够負担昂貴的地價和苛重的地租的主要原因。

一般而論，小農經營可以說是封建社會底特殊產物。許多庸俗學者因此斷定凡是小農經營頗佔優勢的地方，封建制度一定仍佔支配地位；其實這是粗率的武斷。小農經營雖從封建社會遺留下來；但是到了資本主義社會中間，也會改頭換面，成為資本主義生產底一種特殊方式。如上所述，許多貧農雖還保持狹小經營；但在商品市場上面，他們底主要作用不是出賣農產物，而是出賣勞動力，他們主要是以工資勞動者底資格而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間。再就農業生產本身而論，他們雖然還是一個小生產者，但同封建社會底農民仍有嚴格區別。封建領主一般是用封建特權來做榨取工具。可是資本家對勞動者的榨取並不採用這種露骨方式。他們是在所謂『自由契約』這種基礎之上，從交換——工資和勞動力的交換——底過程中來榨取剩餘價值。資產階級對於小農也正如此；他們常常利用自己所處壟斷地位，從貨幣和農產物的交換過程中來取得獨佔利潤；這種獨佔利潤是同一般的商業利潤截然不同，在它中間往往包含着直接生產者——這裏是指小農——在生產過程中間所創造出來的全部的剩餘價值。

農業發展之中土地底逐漸分碎，以及小農底能够負担昂貴的地價和苛重的地租，竟使若干小農優越論者認爲在農業部門，小經營比較大經營來得有利。他們讚美小農底刻苦耐勞，頌揚他們底如何自由，如何獨立，以爲他們可以完全不受他人剝削。事實告訴我們，刻苦耐勞並不是小農所特有的天性，而是由於生活逼迫。小經營底繁榮，就是這種過度的勞動和貧乏的營養所造成。

而且所謂『自由』『獨立』，也是依靠在殘酷的條件之下出賣勞力才得維持。所以他們底狹小農場並不能做他們底自由和獨立的保障，反而可以說是使他們失却自由失却獨立的鎖鏈。實際這種小農經營大多已經變成工資勞動者底副業；從出賣勞力這點看來，他們不如一般工資勞動者來得自由，再從經營農業這點看來，他們也不如一般小生產者來得獨立。任憑人家怎樣頌揚小農，小農決不會因此而感到光榮。他們對於這種頌揚惟有報以苦笑而已。

三 各類農民底社會性質

農民本是封建社會底遺物。在典型的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機構中間，應當只有土地所有者，農業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這樣三大階級。工資勞動者出賣勞動力而取得工資，工資只是他們底必要勞動底產物；至於他們底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是被地主資本家所分割。農業資本家以資本所有者底資格而從剩餘價值中間取得平均利潤，再把超過平均利潤部份交給地主作爲地租。

這種生產關係在英國最明顯地表現出來。但就一般而論，由於農業生產所特有的技術條件——例如勞動底季節性，和社會條件——例如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使資本底移轉不能自由，阻礙資本主義生產底順利發展，因此農民這一集團決不會像都市手工業者那樣易於消滅。到了資本主義底沒落時期，階級矛盾底尖銳和資產階級自身底腐化，更使他們無力肅清這些封建殘渣。所以在資本主義底整個發展過程之中，農民雖在逐漸轉化而同資本主義底經濟體制互相適應；但是它底澈底消滅，必然地是資本主義社會沒落以後的事情。

在典型的封建社會中間，全體農民站在同一經濟地位，構成一個階級，而同站在另一方面的地主階級互相對立。商品經濟底發展和封建紐帶底弛緩，引起農民階級內部的分化。若干農民在順利的環境之下發展起來，由於農產物底豐收，他們所得收益除掉納租和自己消費之外，還有若干盈餘可以自由處分。財富底蓄積漸使他們有機會來擴大生產，同時生產底擴大又加速了他們財富底蓄積；這樣他們便同其它直接生產者漸次發生差異，卒至獲得榨取其它直接生產者的可能。另一方面，多數農民漸在商品經濟激盪之中失掉土地，失掉一切生產工具，成為無產農民；或者雖還保持狹小農場，但仍主要靠出賣勞力所得工資來維持生活。商品經濟愈發展，封建紐帶愈弛緩，農民也就愈多升至機會，愈向兩極分化。所以到了資本主義時代，農民早已不再成為一個階級，它已分化而為富農、中農、貧農、僱農（工資勞動者）這樣四個階層。

富農佔有很多土地——這些土地有時是向地主租來——和很多的生產工具，經營巨大農場。

因為生產擴大，引用多數僱工，家工反而退居次要地位。農場底大小固然是區別富農的一個重要標誌，但是更重要的却在採用工資勞動，剝削剩餘價值這點。雖然在富農底全部收入之中，往往夾雜着地租和自己底工資——因為他們大多親自參加生產工作——在內；但就一般而論，投資所得利潤構成他底主要收入。因此富農也可稱爲農村資產階級。在工業發達，人口繁密的資本主義先進各國——例如英國——由於地價高昂，土地價格佔據農業資本中的極大部份；所以多數富農不願投資購買土地，寧可租地經營。但在資本主義尚極幼稚，封建殘渣頑強地阻礙生產發展的東方諸殖民地，普通是有兩種富農：一種富農佔有很多土地，僱工經營，或把一小部份土地出租，在他全部收入之中，地租佔有重要地位。另外一種富農自己只有很少土地，或者全無土地，去向地主租入大量農田，僱工經營。如就數量而論，前者有時反比後者來得普遍；但就性質而論，前者已是地主化的富農，而後者反是富農底典型的方式。

貧農是同富農恰恰相反，他們經營狹小農場，非但不能僱工經營，而且還要出賣自己底勞動力以换取工資。無論他是自耕農民或是租種農民，地租和利潤在他全部收入中間總是微不足道，或竟完全沒有；他們主要是靠工資來維持生活。所以他們同無產農民——僱農——已只相差一步，可以說是農村半無產者。許多貧農自己所收穀物只够自己消費，毫無餘剩可以出售；或者裁

一種商品作物，出售以後再去交換糧食。這種區別並不能夠改變貧農底基本特質；因為無論它是家庭經營還是商品生產，他們都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纔能獲得其生活資料。自耕和租種也同樣不能改變出賣勞力這種事實；雖就一般而論，租種貧農底生活往往比較自耕貧農更為惡劣。在東北諸殖民地，因為資本主義的租地經營極不發達，許多庸俗學者常把貧農和佃農混為一談，這是一個重大錯誤。因為在佃農之中可以包括着上文所述最典型的富農，而在貧農層中也常包括着很多的自耕農民。僅就這些半封建的後進國家而言，土地關係自然對於農民所處經濟地位具有重大意義，但在資本主義各國中間，僱傭關係却是劃分農民階層的更重要的標誌。

中農介於富農和貧農兩者之間；就他們底性質而論，可以說是小生產者。他們經營中等農場；這種農場最小足以維持全家生活，最大也不超過家工底耕作能力。所以一般而論，他們並不雇工生產，也不出賣勞力，但因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的緣故，他們在農忙時期往往僱傭少數日工，在農閒時期或也去受人僱傭。不過無論如何，在全部田間工作中間，家工總是佔有主要地位，而且田間收入也是他們底生活資料底主要來源。中農也有自耕和租種之別；在順利的環境之中，租種中農除掉獲得自己底勞動力底報酬之外，有時還得取得若干利潤；自耕中農在這時候更可取得地租。所以一小部份中農往往能够日積月累，發展而為富農；但是多數中農當因不耐富農競爭，不耐商業資本底襲擊剝削，一遇荒歉或是其害災害，紛向貧農層中跌落。這是生產落後的

地方，中農這一階層愈是廣大。資本主義底發展逐漸摧毁中農階層，使者向着兩極分化；正如它在都市中間的摧毀小生產者，把全體市民劃分而爲兩大階級一般無二。

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推進，固然一般是以農場面積擴大爲其必要條件。但因耕作底充分集約，有時在中等農場上面也會開着資本主義底鮮花。所以農場面積底大小，不一定是決定經濟性質的主要標誌。耕作底集約程度，雇工同家工的比重，都在決定經濟性質時候佔有重要地位。美國南北戰爭以後，南部各鄉底巨大農場雖然迅速分解，但是農業生產底資本主義化在這時期反有顯著進步。就按中國而論，南部水田區域農場面積，一般雖然小於北部旱地區域；但是我們很難因此斷定南部水田區域底農業生產，還比北部旱地區域來得落後。因爲水田耕作底集約程度顯然高於旱地耕作，一畝水田所需農本和人工普通還要多於兩畝旱地。總之單單根據土地關係來把農民分爲自耕農和租種農，或是單單根據農場面積來把農民分爲大農，中農，小農，這樣決不足以決定各類農戶底社會性質；雖然這種劃分對於若干農業問題底研究亦自有其重大意義。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 一、「資本主義農村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農民」考茨基「中國農村經濟論」
- 二、農業理論的諸問題漆琪生譯「中國農村經濟論」

第三章 農業經營中的土地所有問題

一 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形態

記得有人曾經這樣說過，『農業問題不外就是土地問題』。這話自然應加若干補充；不過土地問題在農業問題中間佔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却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研究土地問題的主要任務，不是根據土地底自然性質，來建立理想中的什麼『永恆法則』；而在從歷史的見地，來闡明用『土地所有』這種形態表現出來的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土地所有形態底演進，是同社會經濟底發展相適應；每一個主要的歷史階段，都呈現着一種特殊的土地關係。所以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形態，也可以同樣劃分而為原始的、古代的、封建的，以及資本主義的這樣四大階段。

人類對土地的佔有，遠在農業發明以前，漁獵時代的獵場和遊牧時代的牧場，可以說是最原始的土地佔有方式。不過這種土地佔有還是流動的，暫時的；至於固定的，經常的土地佔有，至多是和農業生產同時成立。農業生產雖以佔有土地為其必要條件；可是土地私有制度底成立，却

是農業生產發展到某一階段以後的事情。因爲土地私有制度一定要以剩餘勞動底存在爲前提；當生產技術十分幼稚，直接生產者底全部勞動除生產自己所需生活資料之外尙無餘剩可供剝削的時候，土地私有就無絲毫意義。所以在原始的農業生產之中，土地一般還是氏族或是公社底公有財產。這種土地公有制度又可分爲前後兩期：前期非但土地公有，而且共同生產，共同分配；歷山大時代的印度和殖民時代的南美，還保存着這種原始的共產制度。後期土地雖仍公有，但已定期分配給其成員各自經營，收穫也歸耕作者所私有；牧場，森林，池塘等不能分割的土地仍係公有公用。中世紀日爾曼人底『馬克』，乃至農奴解放以前俄羅斯人底『密爾』，都是這種氏族公社或是村落公社底遺跡。

社會生產力底增進，逐漸分解這種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度。第一，耕作底集約（例如土地的加工和施肥）要求土地使用期間底一再延長；過去每年分配土地一次，此後逐漸延長而爲三年，五年，十年，甚至終身佔用。尤其是第二，剩餘勞動和剩餘生產物底產生，築成了剝削制度底存在的基礎；於是土地也便成爲剝削工具而被少數地主所強佔。在氏族公社崩潰時期，定期分配的公有土地已經變爲各個家族底世襲財產；而且由於公社內部的分化，『分地』底大小也已變得極不平均。如在上述『馬克』之中，過去每一族員都能領到一塊分地，每塊分地都是一樣大小；可是到了後來，許多族員佔有幾塊分地，儼然成爲有力地主；同時又有許多族員完全沒有分地，終至

投身於大土地所有者之門而爲其服役。部落與部落之間的掠奪戰爭，也是加速這種階級分化的有力槓桿；戰勝部落往往強佔土地，而把被征服者降爲奴隸。土地私有制度一經確立，建築在土地公有制度之上公社制度遂被奴隸制度或是封建制度所代替。

古代社會底土地制度一般可以分爲貴族所有和平民所有兩種；貴族佔有廣大土地，而使奴隸爲其耕作；平民所有土地多自己耕種，他們是從公社中開解放出來的自由農民。貴族底權力繼續增大，他們漸用高利貸等方法來侵蝕平民所有土地。如在梭倫時代，『雅典底耕地都緊繩着抵當的牌子，上面記着這一塊地抵押給某人及值錢多少的字樣。至於沒有豎着牌子的田地，大概已因抵押過期而已轉讓給貴族的高利貸者。』梭倫採用革命的手段把這抵押債務一筆勾銷，召回爲了債務而逃亡或被賣至海外的平民大衆；貴族底土地掠奪因此中斷。羅馬帝國底極盛時代，貴族地主侵佔平民所有土地得到了更大的成功，可是自由農民階級底消滅，同時就是羅馬帝國底崩潰的開始，因爲腐化的貴族早已失却戰鬪能力，奴隸也不宜於武裝起來參加戰役；從此羅馬帝國再不能向海外耀武揚威，甚至無力抵抗日爾曼民族底侵襲。

封建社會底土地所有是有三種基本形態。第一是國家的土地所有。國有土地特別在東方諸國底歷史上曾起着巨大的作用；在日本，印度，以及若干回教國家，土地國有都曾盛行於封建初期。當土耳其爲阿拉伯人所統治時，土地全爲國家所有；十二世紀以後，中亞細亞底氏族所有土

地也被國王宣佈爲國有財產；朝鮮在新羅統一以後，會把全國土地改爲公田。中國魏晉時代所實行的『均田』制度，土地也歸國家所有；全國人民一到丁年就可領田耕種，而向國家繳納一定數額的租稅。國家所有並未消滅土地私有制度底基本特質；一般農民仍須用租稅這種方式，把他們底剩餘生產物獻給國家。

第二是封建諸侯，教會，以及私人地主底土地所有；這是封建社會最普遍最典型的土地制度。羅馬帝國淪落，法蘭克王統一西歐，他把掠奪所得土地底一部份賜給貴族和功臣，此後封建領主和教會所有土地繼續擴大，自由農民所有土地幾乎全被兼併。在中國歷史上，周室底分封親貴，也把這種土地制度大規模地建立起來。此後，跟着商品經濟底發展，商人高利貸者逐漸兼併土地而成爲龐大的私人地主，他們在封建社會開始崩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還未確立的過渡時期，往往佔有特殊的重要地位。

第三是自由農民底土地所有，這雖不是構成封建關係的必要成分，但在數量上面却也不容忽視。如在十一十二世紀，英國全部耕地中間約有百分之六十至八十是由這些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所使用。中國自從秦漢以來，這種自由農民也是異常普遍。可是，這些自由農民在這封建機構之中，多少要受封建特權約束；而且在土地底所有和使用上還多量地保留着公社底共有共用的遺跡。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封建的小農同資本主義的小農之間是有本質上的區別：前者是同一般

隸屬農民那樣要受封建約削；後者却由出賣勞力，或由低價出賣農產而被資本家所宰割。

二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關係

封建社會底土地關係是同世襲的身份關係互相結合；它是阻滯生產進步的最大的障礙物。資本主義底發展必然摧毀這種凝固的土地制度；它使土地從身份關係之中解放出來，成爲可以自由賣買的單純的商品。它要完成這一工作，第一必須消滅公社遺跡，更進一步收奪小農所有土地，而使他們轉化爲必須出賣勞動力的無產農民。第二必須摧毀封建特權，沒收封建地主所有土地，或使他們轉化而爲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者或農業資本家。不過由於前章所述種種原因，這兩工作在各國都未澈底完成；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間，小農所有土地仍佔顯著部份，同時地主對於小農的封建剝削——例如剝削全部剩餘生產物的『餓餓地租』——也未完全消滅。

資本主義先進各國因爲歷史不同，發展的道路不同，因此各國底土地關係在形式上和內容上都有顯著的差異。我們可以抽出下列四種方式來做代表：

(一) 英吉利

英吉利式的土地關係，是從極端集中的封建土地所有這種基礎之上直接產生出來。小農底土地所有幾乎全被廢棄；同時土地所有和農業經營的分離，在這裏也表現得最爲完全。這種土地關係

係對於農業生產底進步阻力最小，最能保障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自由發展。

英國底農奴解放在十一十二世紀已經開始，到十五十六世紀已經大致完成。這時英國底手織工業開始發展，羊毛價格急速騰貴。英國底土地所有者在『泥土變黃金，只有羊兒辦得到』這一口號之下，感到這種前資本主義的佃農決不能夠滿足他們增加收入的要求，他們感到零星交錯的公社式的土地使用也決不能夠適應需要大塊場地的牧羊經營；於是他們大規模地沒收向由農民共同使用的田地，甚至把農民自有的田地也強佔豪奪。這種『圈地運動』勃興於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纔告終熄，在這時期被圈田地面積，前後共達八百三十七萬三千英畝，約佔當時全部耕地的四分之一！一百多萬農民從他們的田莊上面被逐出來，流落他鄉。當時大僧正拉提麥在宮庭講道時曾痛哭流涕地說：『從前有許多居民住戶的地方，現在只有一個牧人和他的狗』；從此可見這種圈地運動的嚴重程度了！

十九世紀末期，英國底土地所有已經充分集中。依據一八八一年英吉利統計家底報告，四十個貴族家族佔有五百七十萬英畝土地，即佔有土地總面積底百分之十六，三千英畝以上的地主二二七人（不到全所有者底百分之四）佔有土地總面積底百分之三五·五；一千英畝以上的地主九五八五人佔有總面積底百分之六七·四。反之，佔有全所有者百分之九二的小所有者（一百英畝以下）不過佔有總面積底百分之一·四；而一英畝以下僅有屋基的勞動者（佔全所有者底百

分之七二）全部只佔總面積底百分之〇·四而已。英國有幾個著名的貴族地主，他們底土地大得令人可驚。例如沙渣蘭公爵所有土地橫斷蘇格蘭全境，從這邊海岸到那邊海岸；李其門公爵底土地，單在哥爾頓城周圍就有三十萬英畝。

英國土地關係底另外一個特徵，就是借地制度的特別普遍。在一八九五年，英國全體耕地中間，祇有四六四萬英畝由土地所有者自己經營，而由借地人經營的則有二·七九四萬英畝（百分之八四）；當時在自己土地上耕種的農戶有六二·〇一四家，而在借地上耕種的則有四五九·〇九一家（百分之八八）。到一九一四年統計，借地經營已經佔了總經營底百分之八八·九，借地面積更佔總面積底百分之九〇·二。

跟着土地所有底集中，和借地底普遍發展，英國底農場面積也在迅速擴大；這正意味着在典型的資本主義土地關係支配之下，資本主義農業如何通暢發展。下而是英國底官廳統計：

	1850年	1913年	1923年	1923年 耕地面積
	農場數	農場數	農場數	英畝
小農場	70.7%	67.0%	61.0%	15.7%
中農場	25.7%	29.6%	31.0%	61.4%
大農場	3.6%	3.4%	5.0%	22.9%

註：小農場1-50英畝，中農場50-330英畝，大農場330英畝以上。

(二) 價値

普魯士式的土地關係也從集中的封建土地所有上面直接發展出來；不過普魯士底地主非但保持著土地，而且保持著農業生產；土地所有與農業經營還未顯著分離。普魯士底地主既不會像法蘭西底地主那樣喪失土地所有，也不會像英吉利底地主那樣放棄農業生產；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底建立，在這裏是由地主自身底資本主義化而徐徐完成。

在十六十七世紀，英吉利底農奴制度已經完全消滅，這時日爾曼各邦底農奴制度還在極盛時代，日爾曼各邦底農奴解放，主要是由法國革命和拿破崙戰爭所促成功的。在西南部鄰近法國的坤方，因被法國革命所波及，中小土地所有比較來得發達。但是東北各邦（例如普魯士）因為走着改良主義的道路，地主所有巨大土地並不會被革命底暴力所粉碎；同時由於經濟發展底比較遲緩，地主對於農民所有土地的收奪，也沒有像英吉利那麼澈底。現在根據一八九五年的統計，來看波采倫尼（代表東北部），漢洛法（代表西北部），巴登（代表西南部）三個地方底土地分配情形：

西 南 部 （巴 登 、波 采 倫 尼 ）	東 北 部 （漢 洛 法 ）	中 部 （普 魯 士 ）
地主 所有 土地 百分 比	10.1%	13.2%
農 民 所有 土地 百分 比	89.9%	86.8%
總 土 地 面 積 百 萬 公 頃	13,236	13,236

借地經營在德國也並不像在英國那樣普遍；德國最通行的不是土地租借，而是土地抵押。依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一部及全部的借地經營佔全經營數底百分之三六·七，借地面積佔全面積底百分之二二·三。純粹的借地經營之中，竟有百分之九〇·二為二公頃以下的最小經營，所以租地在最小經營之中反而具有特殊的重要意義。至於土地使用，德國也同英國相反，似有分散趨勢。茲錄一九〇七和一九二五年之統計如下：

	耕 地 面 積		農 田 面 積	
	1907	1925	1907	1925
2 公頃以下	59.0%	59.5%	5.9%	6.4%
2.5 公頃	17.6%	17.5%	11.3%	10.8%

2 —— 5	3.44%	11.83%	29.04%
5 —— 20	15.64%	32.01%	41.18%
20 —— 100	22.82%	42.41%	12.56%
100 以 上	55.13%	7.14%	3.99%

5-20 公頃	18.5%	18.7%	32.6%	34.7%
20-100 公頃	4.5%	3.9%	29.7%	27.1%
100公頃以上	0.4%	0.4%	21.5%	21.0%

小農場的增加，一方面由於在這時期，德國底農業正在向着集約化的方面發展（例如巴登）；另一方面，因為資本主義農業——尤其是工業底發展非常迅速，吸收着農家的青年男女，使許多小農場實際上降落到家庭副業的地位。例如一八九五年的統計，德國全部農業經營者中，兼做雇農（包括日工勞動）的佔百分之四六·一。所以這種小農經營底繁榮，實際上同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還是不相矛盾的。

（三）法蘭西

法蘭西式的土地關係，一般說來，是開封建的土地所有不相接續，封建的土地制度已被革命所摧毀，代之而起的是中小農民底土地所有，所以法蘭西底土地制度是同英吉利底土地制度恰恰相反，後者主要是爲『貴族的』土地所有，而前者則爲『民主主義的』土地所有最佔優勢的國家。這種小農民土地所有，在革命前已佔顯著的地位。據奧賽揚格的估計，一七八七年法國土地總額中的三分之一是由小農民土地所有者耕種。在革命爆發時候，土地所有者總數約有三百萬

人，其中有五分之三可以歸入現今小土地所有者的類型之中。因為在十七十八世紀，許多沒落的貴族地主，已經逐漸把他們底土地變賣給富裕農民，同時政府的變賣荒地和公有土地，也使中小土地所有跟着增加起來。不過就是這樣，封建大地產還到處存在，而且有些貴族地主，同樣也在進行着農民土地的掠奪過程。

掃蕩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沒收了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貴族和教會的大部份的土地。可是這樣沒收下來的土地並未成爲國有財產，而是賣給資本家，投機者，以及中小農民。那時經過賣買手續的土地共計二千萬公頃，約佔全國土地底三分之二，總值高達七十萬萬法郎。在這革命過程中間，得到利益最多的是中等的和富裕的農民；至於土地很少的小農，和沒有土地的分益佃農，他們僅僅得到了很少的利益。因此法國的土地分配雖然比較平均，但是許多農民的缺乏土地，仍然還是很顯著的現象。依據一八八二年的調查，法國底土地分配約如下表：

所 有 者 數 量 公 頃	所 占 土 地 國 體 百分 比
1 公 頃 以 下	61.0%
1 - 10 公 頃	31.4%
10 - 30 公 頃	6.0%
30 公 頃 以 上	1.5%

法蘭底土地使用也是比較分散。一八八二年的調查，一〇公頃以下的小經營佔經營總數底百分之八四·七，土地面積佔百分之三五·一；一〇至五〇公頃的中經營佔經營總數底百分之二·八，土地面積佔百分之三九·九，四〇公頃以上的大經營佔經營總數底百分之二·五，土地面積佔百分之四五·〇。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二年間，土地使用似有分散傾向，此後則有集中趨勢。

	1882	1892	1913
少 年 農 業 者	84.7%	80.1%	82.2%
中 年 農 業 者	12.8%	12.5%	15.2%
大 農 業 者	2.5%	2.4%	2.6%

土地所有底分散和小經營底發達，是法蘭西式土地關係底特徵。但是使用工資勞動者的集約的資本主義經營，在這裏却已相當普遍；而且大經營在經營數上佔比重雖然微不足道，但在土地面積上則已佔有相對的優勢。資本主義和前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在這裏也很發達。依據一八九二年的調查，獨立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口六百七十萬人之中，一切種類的土地所有者佔百分之五十一，其餘百分之四九是借地經營的農民。

(四) 美利堅

美利堅式的土地關係是在沒有封建殘渣的自由土地之上形成。它底建立並不需要去同封建地主苦闘，也用不到去向佔有小塊土地的農民掠奪，因此土地所有底『民主主義』化既然類似法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發展又同英國十分接近。

美國在殖民時代，土人底土地所有早已失掉法律上的保障，聽憑歐洲移民自由佔取。一七八四年的土地法律，把各州自由土地劃分爲一百六十英畝或八十英畝（以後縮至四十英畝）的方塊，以每英畝美金二元的價格分讓給需要土地的農民，一八二〇年又減爲一元二角五分。直至一九二〇年這百餘年間，賣却土地共爲二億八千三百萬英畝，價格總額爲四億二千二百萬金圓。

同年全國農場面積計爲九億六千五百萬英畝，其中國家直接分讓的土地約佔百分之三十。這種土地政策底原意是在製造獨立的農民階層，可是標賣結果，獲得土地的大多不是農民，而是各種資本家和土地投機者。他們加上一點建築，再用每英畝五元至五十元美金的高價轉賣給無地農民。

許多鐵路公司也委聯邦政府無代價地取得廣大土地；一八五〇至一九二三年間，鐵路所得土地已達一億二千九百萬英畝。鐵路築成以後，兩旁地價迅速提高，這使鐵路公司獲得莫大利益。例如佔有土地四千萬英畝的北太平洋鐵路公司，鐵路自身僅值七千萬金圓，可是土地價格却達一

億三千六百萬金圓之巨。此外教育機關也從國有土地中間分到九千百萬英畝，超過全國農場面積底百分之十。

一八六二年的『家產法』允許任何市民爲耕作目的而佔用國有土地八十英畝乃至一百六十英畝；耕作五年以後，即爲私有財產。一九二五年爲止，農民根據這種法律而佔有土地計達二億二千六百萬英畝，約佔當時農田總數底百分之二十四·五。不過這些移民大多數只有少許資金，他們所得土地往往不久就落入債主或是銀行之手。茲將一九二〇年美國土地分配統列下以作佐證：

所 有 者 士 地 面 積 %	100 英畝 以 下	100—199 英畝	200 英畝 以 上
	有 者 %	39.4	33.2
士 地 面 積 %	10.5	26.2	63.3

美國底土地使用，也是大農場佔顯著的優勢。不過在它底發展過程中間，我們看到小農場和大農場都有增加的傾向；只有中農場却顯著減少。這種現象，表明美國底農民正在向着兩極分化——即一方面發展着資本主義的大農場，另一方面却靠着出賣勞動力來維持生活的小農民也跟着增加起來。這正是資本主義農業發展，同資本主義工業發展不同的地方。下面是一九〇〇年和

一九一〇年的美國農場面積統計：

	農場	農場	草地	園地
	1900	1910	1900	1910
小農場	33.8%	25.4%	9.6%	10.3%
中農場	48.6%	40.4%	41.8%	41.5%
大農場	17.7%	18.2%	45.7%	45.8%

註：小農場1-4英畝，中農場50-154英畝，大農場155英畝以上。

在南北戰爭以前，美國底土地關係本來可以分做三種不同的方式：南部是奴隸所有者的巨人大農場佔優勢，北部發展着充分集約的資本主義的小農場，西部發展着粗放的資本主義的大農場。因此在南北戰爭以後，南部和北部底農場面積向着不同的方向發展，北部的小農場逐漸集中，而南部的大農場却在迅速分解開來，向着資本主義的集約經營方面變化。例如從一八五〇到一九一〇年間，每一農場底平均耕地面積，南部從二〇一·一英畝減至四八·六英畝，北部却從六五·四英畝增至九〇·九英畝。然而不管南部農場面積底縮小，或者北部農場面積底擴大，同樣表示着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的成長。

綜上所述，可見英、德、法、美四國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底建立，是走着四條不同的道路：美國是直接從自由土地之上建立起來，德國走着改良主義的道路，英法兩國都曾經過一次劇烈的土地革命。不過英法兩國底土地革命恰恰相反；英國底土地革命是取消農民底土地所有，把幾十萬半自由的農民從他們底農場上面驅逐出去；法國底土地革命是取消貴族地主底土地所有。把他們底土地賣給農民，尤其是農村資產階級。南北美洲許多新興殖民地底土地關係，大多採取同美國相類似的形態。法國土地所有形態，可以作爲比利時、意大利的一部分，甚至日本等處底典型。丹麥底情形接近德國，不過在丹麥是中農底經營較佔優勢，而在德國則爲天地主底農業企業所支配。帝俄底土地關係也同德國十分近似；所不同的只是一、帝俄底當農經營比較德國更不發達。二、地主經營大多利用半自由的雇役勞動，封建意味比較德國更爲濃重。

三 土地腐租、借和抵押

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對於農業生產底進步是一個嚴重的障礙；僅僅基於歷史原因的無理由的土地分割，使合理的農業經營幾乎全不可能。資本主義各國爲要打破這一障礙，^{第十一}它們須把土地變成可以自由買賣的商品，經由交換過程而使土地所有不斷地同合理的經營方式互相適應。不過購買土地所費資本，是同其它資本顯有重大區別；購買土地所費資本非但不能像可變資

本那樣產生剩餘價值，甚至不能像不變資本那樣移轉它們自身底價值於造成商品之中。換句話說，它是一種不生產的支出。尤其是在人口繁密，土地異常缺乏的地方，這種不生產的支出往往侵佔農業資本底絕大部份，致使經營底擴張異常困難。因此它們除掉動員土地之外，還須採用其它辦法，那就是，第二，用租借和抵押兩種方式，使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相互分離。

租借制度在英國最為普遍，因為一、英國底土地所有極端集中，很多大地主可以離開農村而到繁華的都市中去過他們的寄生生活；同時二、英國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最早，那時還沒有完整的信用機關可以供給大地主以經營真人農場所必需的資金，所以他們只得把土地租給資本家去使用。茲將英、美、法、德四國借地統計列下以資比較：

英 國 (1914)	借地面積總面積的%	
	農 地	非農 地
法 國 (1920)	33.1	12.7
德 國 (1922)	36.1	47.2
美 國 (1907)	25.4	12.5

英國底租佃關係，常被視為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底典型。英國底借地人大多不是貧苦佃農，

而是富足的農業資本家，他們租借廣大的土地，僱傭工資勞動者而擰取巨額的農業利潤。不過資本主義租田關係底高度發展，就在英國也只限於英格蘭和蘇格蘭等地；反之，在愛爾蘭還盛行着前資本主義的零細借地。在德國，零細借地更為普遍；依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純粹借地經營之中竟有百分之九〇·二是二公頃以下的最小經營，這種零細佃農底生活有時比較雇農還要惡劣。在法國，前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也還相當普遍。帝俄和東歐南歐各國底租佃關係之中，保留着更多的農奴制度底殘渣。

這些前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形式異常複雜，主要的如一、介於所有者和借地人之間的『永佃制度』，佃農繳納若干貨幣取得土地底永久使用權利，這在過去可以說是到處存在，現已逐漸消滅。二、繳納勞役地租的『履役制度』，前在帝俄時代異常流行，到今還殘存於羅馬尼亞等二三國家。三、繳納現物地租的『分益制度』，這在法、意、德、美等國都仍相當普遍。例如一九二一年法國底分益借地者，約佔借地者總數底百分之二五，一九二五年意大利底分益借地者約佔借地者總數底百分之六四，美國一九二五年的農業調查，分益借地者竟佔借地者總數底百分之八四（自然，這裏面有許多是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四、間接的零細借地，中間人向地主租借大塊土地，分割開來租給小農耕種，這在意大利、愛爾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地都仍流行。這種間接借地常同分益制度結合起來，它使農民們底負擔格外繁重。

不過，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間，這些前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都在逐漸消滅；它同強固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比較起來，早已退居次要地位。同時，由於土地所有底繼續中，借地經營在各國都有日益發展的趨勢。關於這點，我們可把美國底統計來做代表：

	1880	1900	1920	1925	增加率
農場計數	4,008	5,737	6,448	6,372	59%
所有者自耕的百分比	2,984	3,712	3,993	3,909	31%
借地人耕作的百分比	74.4	64.7	61.9	61.3	—

註：上表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英畝為單位

英、美、法、德四國之中，德國底借地制度最不普遍。在德國，土地所有同土地使用的分離，是用另一種方式表現出來；這就是前面所說的抵押制度。德國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比較落後，那時信用機關——抵押銀行——已有完整組織；另一方面，土地所有在德國又很集中，因此抵押制度也就特別發達。在一九〇三年，普魯士全經營中祇有百分之二九·五不受抵押債務束

縛，其餘百分之七〇·五之中，七五公頃以下的中小所有者底負債數額已達全部土地價格底百分之二二·五——二三·四，七五——一〇〇公頃的大所有者負債佔地價底百分之四·二，一〇〇公頃以上的最大所有者負債佔地價底百分之〇·九。在一九二四年，土地債務七十億馬克之中，八萬大所有者負債三千億馬克，六萬至八萬小所有者負債十五億馬克。在東普魯士，土地債務已達除去地價以外的全部資產底百分之六五〇·八，西普魯士則達百分之七〇七·九；換句話說，土地債務已比地價以外的全部農業投資大過數倍。

土地抵押以後，地租底一部或是全部就以利息這種方式而被抵押銀行所吸收。抵押銀行因爲收受地租，它已取得土地所有者底資格。另一方面，負債地主借款經營農業，而把土地和一部份的地租交給銀行，他們自己所得主要只是農業利潤。所以抵押制和租借制有一相同之點，它們同樣是使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互相分離；所不同的主要只是在抵押制度之下，名義上的資本家（抵押銀行）是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而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負債地主）却是實際上的農村資本家。如果負債地主所納利息等於全部地主，這種劃分也就格外清楚。自然，就在這種場合，利息同地租也僅是偶然的相等，它們底高底是取決於不同的經濟法則。如在資本主義底發展之中，地租是在日漸高漲，而利息却有下落趨勢。所以抵押制同租借制只能說是極相類似，仍不能混爲一物。

抵押制度也有資本主義的和前資本主義的區別。前資本主義的抵押制度具有高利貸的性質，

它是借給小農作爲非生產的開支，這在上述各國都還相當普遍。例如德國小所有者所負債款，在相對數（債務對於地價所佔比重）上遠比大所有者爲高，這裏很可嗅出一點高利貸底氣息。資本主義的抵押借款却是拿來改進生產，擴大經營，在資本主義各國，這種抵押借款比較前資本主義的抵押借貸更佔重要地位。所以抵押債務底膨脹，不一定表示農村經濟底困難，有時反是農業發展繁榮底指標。普魯士在一八八六至一八九五年間，抵押債務從一三三增至二五五百萬馬克。債務膨脹的主要原因是一、由於農業上的改進所引起的對資本要求的增長；二、由於地租底增高使農業上的信用有擴大的可能。

抵押制在資本主義各國也有日益發展的趨勢；我們仍以美國爲例，來看過去十五年間抵押債務底增長情形：

	1910	1920	1925
資本主義對農場的%	33.2	37.3	35.1
債務對農場總值的%	27.3	29.1	41.9

一九二五年負債農場略見減少，是因一九二一年的農業恐慌使許多負債農場宣告破產；同年債務對農場總值的百分比仍有顯著增加。依據官廳調查，一九二〇年的負債總額已達八十五億五千六百萬金圓；一九二四年又增至百億金圓；依據其它調查，土地抵押債務已達百二十億至百五十億金圓之多。

租借制和抵押制普遍推行，只能減輕土地私有制度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阻力，並不能够把這阻力完全消滅。無論如何，土地私有制度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總是無用的廢物，仍為資本主義發展中的重大障礙。因為第一，土地私有制度加重地主以外各階級底負擔。基於土地底獨佔而產生的絕對地租，提高了糧食價格和原料價格，使勞動者和資本家均受損失。

第二，土地私有制度阻滯生產底擴張和資本底蓄積。地主所得差額地租和絕對地租完全來自剩餘價值，這一部份剩餘價值如果留在資本家底手中，就可以用擴張生產；但被土地私有者拿去用作個人消費，就使整個資產階級底資本蓄積因此延緩。

第三，在盛行土地租借制度的地方，地主常用增加地租的方法來侵吞農業資本家底額外利潤甚至平均利潤。例如改良土地所投資金，很難全部收回。一旦租借期滿，地主會把投資所得利潤加入地租之中；或是收回土地，而把凝結在土地之中的資本收為己有。因此農業資本家底追逐額外利潤，竟如水底撈月一般，到手就會消失；這使他們對於生產技術底改進也就漠不關心。

第四，在盛行土地抵押制度的地方，農業資本家可以不受土地所有者增加地租的威脅，而能安心改進生產。不過在這場合，地價底騰貴，一樣會使農業資本家喪失大部份的額外利潤。如在農業資本家想添購農場或是擴大經營，因而必須購買土地的時候，地價就會驟然高漲；這樣他所預期的額外利潤，就以地價底方式而預先落入土地所有者底掌握之中。尤其是在人口繁密，多數農民痛感『土地饑餓』的地方，地價和地租底無限增高，往往使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發展異常困難，這是土地私有制度給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更隆重的禮物。

最後，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阻滯資本流通底自由。它使許多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無法利用；有時爲了許多非經濟的原因，常使若干土地底合理經營全不可能。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一、『農業經濟學』（上冊）——第四章至第六章——廖謙珂（黎明書局出版）

第四章 農業經營中的勞動問題和資本問題

一 農業僱傭勞動者底特性

封建土地關係底分解，和資本主義土地關係底創造，同時也就改革了封建性的勞動形態，使它順應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封建社會中間，多數農業勞動者常被土地束縛，他們只是封建領主底『土地上的附屬物』；例如俄國直到十九世紀的前期，一般農民還同土地一起被人賣買，他們常常跟着地產底移轉而更換主人。封建土地所有形態底消滅，把他們從土地上面解放出來，成爲『自由的』勞動者而取得形式上的獨立地位。接着由於農民所有土地底收奪，更使他們只得出售勞動力而變成資本主義農場上的僱傭工人。不過農業生產由於經濟上（生產方式底比較後）和技術上（勞動底季節性）的特殊原因，純粹的工資勞動者並不能像工業部門那樣普遍發展；在這裏，較佔優勢的往往倒是獨立經營狹小農場，同時出售勞動力的半無產者。如在資本主義最發展的英、美、德、法四國，農業工資勞動者對於全體農業人口所佔比重僅如下表：

英（一九一〇）

三五%

美（一九二〇）

二五%

德 (一九二〇) 三六% 法 (一九一九) 三三%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工業勞動者同農業勞動者之間的最顯著的區別：在工業部門，工資勞動者在全體勞動者中間已經佔有絕大優勢；所有者（企業家）非但脫離直接生產工作，而且在數量上面也是十分渺小。但在農業部門，如果僅僅按照統計數字來講，較佔優勢的不是工資勞動者而是獨立的小生產者。試引美國一九二六年的統計以供參考：

農

業

工

業

工資勞動者

三九·三%

工資勞動者

八四·一%

所有者及借地人

六〇·六%

所有者及管理人

一五·九%

不過，我們應當特別注意，上列工資勞動者是指完全依靠工資維持生活的純粹的僱傭工人。

在農業生產中間，這種純粹的僱傭工人只是工資勞動者底一部，並非工資勞動者底全體。農業勞動是有季節性的；忙時所需人工，往往超過閒時數倍。爲要適應農業勞動這種特性起見，大農場主必須採用兩種不同的僱傭工人：一種是經營僱傭的純粹的工資勞動者；還有一種只在農忙時期臨時僱傭，這就是農業所特有的日工勞動。這種日工勞動往往構成鄰近小農們底重要副業，他們因此成爲半無產者；這是研究農業勞動問題所應特別重視之點。所以僅僅根據純粹工資勞動者底數量來測度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普遍程度，無疑地會造成絕大的錯誤。在資本主義各國底任何農

村中間，除掉純粹的僱傭工人之外，同時總還存在着更多的半無產者，但在一般的統計裏面，這些半無產者常被當做獨立生產者而擯棄在資本主義的大門之外。一八九五年的德國統計，很可指出這重大錯誤：

	獨立經營者數	百分率
無副業的	2,026,374人	43.2%
有副業的	504,164人	10.7%
以農業為副業的	2,460,462人	46.1%
合計	4,691,300人	100.0%

在這二百餘萬『以農業為副業的』獨立經營者之中，出賣勞動力的半無產者自然佔有絕大多數。又如一九〇七年的德國統計，五，七三六，〇八二個獨立經營者中間，也有一，九四〇，八六七人主要是靠工資生活，後者已佔前者底百分之三三・八。這些出僱農民與其說是獨立經營者，實可說是工資勞動者反而比較正確一點。

在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底發展過程之中，農業勞動者底構成，會同工業發生同樣的重要變

化；這就是獨立經營者底相對減少，和工資勞動者底相對增加。如在美國，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間農業獨立經營者雖然仍有若干增加，但已不如農業工資勞動者底增加來得迅速。

	1909	1910	增 加 率
農業人 口	10,381,765	12,099,825	+16%
獨立經營者	5,674,875	5,981,522	+ 5%
僱 備 労 動 者	2,918,213	2,563,966	+27%

如把獨立經營者和工資勞動者底絕對數化爲相對數，就可證明上述論斷完全正確。

	獨立經營者	僱備勞動者
1909	54.7%	19.4%
1910	49.4%	21.2%

上列工資勞動者並未包括數量極大的半無產者，所以還不能够代表僱備勞動者底全體。在同一時期（一九〇〇——一九一〇）中間，美國農場數增加百分之二〇·九，耕地數增加百分之五·四，可是工資支出却增加了百分之八二·三。每一英畝平均支付工資，在一九〇〇年是〇·

八六金圓，在一九一〇年是一・三六金元，增加百分之五九・三。如果根據工資支出和工資高度推算起來，那末同時期間美國農業僱傭勞動者已經增加了百分之四五——五〇。

資本主義發展之中，農業僱傭勞動者除掉量的增長之外，質的變化也應特別重視。農業僱傭勞動者非但數量不如工業僱傭勞動者來得普遍，就在性質方面也比工業僱傭勞動者來得落後。在農業部門中間，基於『自由契約』的僱傭制度在原則方面雖已普遍確立；可是由於多數日工勞動者底沒有脫離土地束縛，封建殘渣還是或多或少地保持下來。例如前章所述雇役制度，就是半封建的農業僱傭勞動形態底最完全的典型。

半封建的僱傭關係是以半封建的土地關係為其基礎；只要後者不被澈底改革，那末前者也就不能找到藏身之地。所以就在最前進的資本主義各國，典型的雇役制度雖已不能立足，但是半雇役式的僱傭制度却仍到處存在。如在美國流行着一種稱為『刈役 Cropper』的分益制度，一切生產手段都由地主供給，農民去替地主工作，按照一定的比率分得收穫底一小部分。根據一九二〇年的國勢調查，這種半雇役式的『刈役』佃農竟佔個農總數底百分之二三。又在德國，許多僱傭勞動者除得少許貨幣工資之外，還能領得若干耕地，菜圃，家屋，乃至燃料麥粉等類生活資料。此外還有一種較進步的『包工制度』，農民去替大農場主完成某項工作（例如收割一公頃的小麥），而以定額現物作為報酬。現物工資就在『按時計工』的僱傭制度中間也還相當流行；它像

現物地租一樣可以說是前資本主義社會遺留下來的陳舊的外衣，但是在這陳舊的外衣之中，不一定包藏着前資本主義的本質。

資本主義發展之中，這些落後的僱傭形態也在漸被改革。由於土地所有的集中和許多小農失去土地，半雇役式的僱傭勞動者逐漸失却他們存在的基礎；而被不受土地束縛的資本主義的自由僱傭勞動者所代替。德國過去半世紀中，農業僱傭勞動者底這種質的轉變異常顯著。茲錄該項統計以供參考：

德國農業僱傭勞動者底分析

年份	有土地者 百分比	無土地者 百分比
一八八二	六六六	三八・七
一八九五	三八三	二一・〇
一九〇七	一六〇	九・二

最後還要講到農業僱傭勞動者底另一特殊現象——『遊行工人』。在工業部門雖然也有所謂『繁忙期』和『清淡期』的分別，但是並不會像農業部門這樣顯著。尤其因為農作物也盛行地域的分工，同一區域底農忙時期往往完全一致。在大農場需要多量日工勞動者的時候，小農場底工作同樣也很緊張。因此鄰近小農在這時期往往不能滿足大農場底需要，不得不求之於外來的遊行

工人。遊行工人在任何國家都很流行：例如法國在收穫時期有許多遊行工人來自比利時、意大利、瑞士、波蘭等國，英國在收穫時期常有愛爾蘭人渡海來英工作；美國底遊行工人很多來自歐洲大陸底俄羅斯、意大利、波蘭等國；在德國遊行工人底採用更為普遍，每當小麥收穫季節，常有很多的俄羅斯人，波蘭人成羣結隊地向德國奔來。據德國中央登記局的統計，這種外來的遊行工人在大戰以前竟有七十八萬三千之多，其中約有四十三萬七千人從事農業。

遊行工人因為往返奔走，常常把一半甚至大部份的時間化費在旅行中間。不過遊行工人雖然浪費勞力；但在資本主義正在發展的地方，他們却是推進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第一，他們從勞動力過剩的地方移向勞動力缺乏的地方，從比較落後的地方移向比較前進的地方，一方面使勞動力底供求得以調劑，一方面又增加了自己底工資收入。第二，農民底遷移能使傳統的身份關係迅速破壞，從半封建的雇役制過渡到資本主義的雇工制，從強制勞動變為純粹的自由勞動。第三，農民底遷移能够剷除過去狹隘的保守的封建思想，使他們有機會去接受資本主義的都市文明的洗禮。農民在遊行之中所獲得的實際知識，決不是辦個鄉村小學所能比得上的。

二 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

農業生產底比較落後，同樣影響到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在農業部門中間，機械底使用還未

十分普遍；因此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一般總是低於工業。這就是說，農業生產利用較少的機械和較多的人類勞動；因此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仍能佔有相當的重要地位。如在美國，工業部門對於每一勞動者平均所投資本（機械以及其他技術設備費用）計為一〇四四金元。但在農業部門，平均只有二三八·五金元，僅及前者底百分之二二。蘇聯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間，對於每一勞動者平均所投資金，工業部門計為二·九三三盧布，農業部門則為六·一五盧布；兩者之間的差別也同美國一樣顯著。這種資本有機構成上的巨大差別，必然影響到勞動者底生產效率。例如蘇聯一九二四年的統計，平均每一個勞動者底全年生產數額，工業部門計為七·三盧布，農業部門則為二·三六盧布，後者不及前者底三分之二。又在美國，一九一〇年工業部門平均每一個勞動者底全年生產數額計為八·四九金元，農業部門則為三·八二金元，相差也在一倍以上。

上述農業資本是把土地價格除去計算；如把土地價格加入考慮之中，那末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就會發生巨大變化。土地價格對於農場全部財產總值所佔比重往往異常巨大，而且在資本主義發展底過程之中，土地價格一般是在繼續增長，因此它所佔的比重也在繼續膨大。如在美國，一九二〇年土地價格已佔農場全部財產總值底百分之七十以上，機械等類設備還不到財產總值底百分之一十五。這裏很可看出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對於農業生產底發展是如何嚴重的障礙！

農業生產比較工業生產雖極落後，但本身仍在日漸進步。由於耕作底集約和農業機械底採用，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也在逐漸增高。如在美國，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間每一農場平均所投資本（除去土地價格）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一八〇，每二英畝平均所投資本（除去土地價格）也增加了百分之一七四。

	每農場平均額	指 數	每英畝平均額	指 數
1900	1,278金元	100	8.80金元	100
1910	1,968金元	154	14.24金元	162
1920	3,551金元	280	24.16金元	274

在這農業資本底增長之中，家畜尤其是農業機械底增加，更可當做農業資本有機構成日益增高的明證。因為它們一面增加不變資本，一面又在排擠人類勞動而使可變資本相對地甚至絕對地減少。美國在一九〇〇至一九二〇年間，平均每一個農場或是每一英畝所用機械計增三倍以上，比較同時期間資本總額底增加更為迅速。這就是說，機械設備費用在全部資本中間逐漸佔有較大的比重。

	每農場平均	每英畝平均
機械	131金圓	536金圓
家畜	189金圓	774金圓
農場	190金圓	1,44金圓
英畝	557金圓	3,79金圓
總計	1,343金圓	8,38金圓

農場底大小，對於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是有密切關係。農場愈大，所投資本（購買機械，家畜，農具，和僱用工資勞動者的支出）愈多；尤其是工資一項底差別最大。如果單就支出金額觀察，大農場底資本有機構成似乎反而比較小農場底資本有機構成低得許多；可是實際情形恰恰與此相反。這是因為小農場上利用較多的家族勞動，而大農場上則用較多的僱傭勞動；因此工資支

出，後者反而大於前者。這種工資支出底差別，很可顯示出各類農場底不同的社會性質。

美國(1900)每一英畝平均支出(單位金元)

農 場 收 入	工 資 支 出	家 畜 價 值	機 械 農 具 價 值
1 - 50 金 圓	0.06	1.78	0.38
50 - 100 金 圓	0.08	2.01	0.43
100 - 250 金 圓	0.11	2.46	0.62
250 - 500 金 圓	0.19	3.00	0.82
500 - 1000 金 圓	0.36	3.75	1.07
1000 - 2500 金 圓	0.67	4.63	1.21
2500 金 圓 以 上	0.73	3.93	0.72

與此相反的是建築物底價值，在愈大的農場上面建築物底價值反而愈小。建築物底價值同家畜機械農具底價值具有截然不同的經濟意義：前者底減少只是減少了不生產的開支，而後者底增多却能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建築物價值底較少和家畜機械農具價值底較多，同樣會使大經營佔有強固的優越地位。

美國(1920)農場上之建築費用

	每英畝上建築物之平均價值	對於農場全部價值之百分比
20 英畝以下	80.69金圓	31.4%
20 - 49 英畝	10.63金圓	21.2%
50 - 99 英畝	20.90金圓	19.7%
100-174 英畝	18.71金圓	15.8%
175-499 英畝	11.30金圓	11.9%
500-999 英畝	5.27金圓	9.6%
1000 英畝以上	1.58金圓	6.2%
平均	12.02金圓	14.7%

大農場上利用較多的僱傭勞動者，較多的家畜和機械，這並不表示大農場對於勞動力，家畜力和機械力的浪費。恰恰相反，大農場對於人類勞動力，家畜力，機械力的使用比較小農場更為經濟，這就是說，更能提高勞動者，家畜，機械底工作效率。根據美國東金斯五八六農場底統

計，各類經營中固勞動者，耕者，和機械底工作效率計如下表**

		每百金圓工資 平均耕作面積	每馬平均耕作英畝	每一英畝平均 所需機械費用
30	英畝以下	5英畝	15英畝	5.95金圓
31 - 60	英畝	15英畝	21英畝	4.96金圓
61 - 100	英畝	15英畝	30英畝	4.11金圓
101-150	英畝	22英畝	37英畝	3.99金圓
151-200	英畝	26英畝	41英畝	3.34金圓
200	英畝以上	30英畝	49英畝	3.50金圓

各類農場因爲資本不同，每一勞動者底勤勞所得也就發生顯著差異。再引美國東金斯五二六
自耕農場底統計以供參考**

資	本	每勞動者勞動所得	指	數
2000 金元	以 下	192金元		59

2000 - 4000 金	元	240金元	74
4001 - 6000 金	元	399金元	123
6001 - 8000 金	元	530金元	163
8001 - 10000 金	元	639金元	197
10001-15000 金	元	876金元	269
15000 金	元	1,164金元	358

註：指數以工資勞動者之平均工資325金元為100。

資本四〇〇〇金元以下的小農場計佔農場總數底百分之三八·四，它們因為缺乏家畜，缺乏機械和改良農具，所以工作效率極低，這些自耕勞動者底勤勞所得還不如僱傭勞動者底工資收入。換句話說，他們勞動的結果並不足以維持農業勞動者底一般的生活水準；他們不得不過着水準以下的悲苦生活，或是過度勞動，以補償他們在所謂『獨立經營』中所忍受的種種損失。

三 農作機械化底社會意義

機械構成資本主義生產底骨幹；它是推進資本主義的最基本的契機，同時又是暴露資本主

義一切弱點的歷史的物證。機械使用底侵入農業領域，顯然遠落在工業之後。如在資本主義最發展的美國，直到一九二五年，使用更引機的農場，還只佔農場總數底百分之七·四。機械使用所不容易在農業部門迅速發展，最重要的原因可以說是土地私有制度所造成的農業生產底特別落後。因為第一，小農經營底普遍存在，是機械使用底最大的障礙。據布哈林底估計，馬犁只要三〇公頃的農場就能充分應用；條播機，割草機，打禾機底應用範圍是七〇公頃；蒸汽打禾機是二十五〇公頃，蒸汽犁是一〇〇〇公頃。可是就在資本主義經營比較發展的英美等國，一千公頃的大農場在農場總數之中所佔比重也還微不足道。第二，多數農業僱傭工人因受土地束縛，他們所得工資往往特別低微。例如美國一九一八年的統計，全部產業工人底平均工資爲一，〇七八金元，工業工人底平均工資爲一，一四八金元，而農業工人底平均工資則爲五九〇金元，幾乎只及工業工人所得工資底半數。資本家在採用機械時候所要考慮的問題，顯然不是機械耕作能够節省多少勞動，而是機械耕作能够節省多少工資。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愈是工資低廉的場合，機械底採用也就愈難發展。

自然，這些經濟上的特殊原因，決不足以永久阻止機械底侵入農場部門。無論如何，機械生產對於手工生產所處優越地位，遲早總會克服上述種種障礙。如在美國南部各州，每一農民原來用人力可以耕種二十英畝，現在用了曳引機便可耕種二百英畝。美國小麥生產自從採用曳引機和

割打聯合機以後，生產費用比前減少了百分之二〇——四〇。因此農業機械底採用比較工業雖極落後，但它本身底發展却也十分迅速。茲引美國底統計以作明證：

	農業用動機的馬力數	農業機械及農具底價值
1900	3,300,000	747,775,970金元
1910	9,250,960	1,215,149,783金元
1920	21,480,000	3,574,772,928金元

美國在一九一〇年後，農業機械底增加更為迅速。例如最進步的曳引機底使用，在一九一〇年是二四六，〇〇〇架，到世界經濟恐慌爆發的一九二九年已經增至八五三，〇〇〇架，在短短九年中間增加了百分之三四七。在德國，一九〇七至一九二五年間，各種主要農業機械底增加計如下表：

	1917	1925
蒸 汽 機	2,939	1,618

馬	6,958
摩	—
電	237
氣	543,705
機	187,244
器	13,404
機	135,388

自從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後，資本主義這一衰老軀殼非但不能幫助生產力底發展，反已變成阻礙生產力發展的笨重的桎梏。因此農業機械底使用，在資本主義各國重復受到了新的障礙。反之，在社會主義國家——蘇聯——中間，由於集體農場底發展和農業生產方式底根本改革，在這期間農業機械底引用反而特別迅速。從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四年中間，曳引機數增加了百分之四八五，曳引機底馬力數更增加了百分之六九二。

單 位 (1000人)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曳 引 機 數	34.9	72.1	125.3	148.5	204.1
馬 力 數	894.1	1,003.5	1,850.0	2,225.0	3,100.0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農業機械底使用，是同農業生產方式底演進具有極密切的聯繫。農業機械底使用，要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纔能順利發展；可是反過來說，農業機械底使用，又會改革陳舊的生產關係，肅清束縛生產力的種種障礙。所以農作機械化除掉生產技術上的改進之外，還有更重要的社會意義；它在推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同時也就加速了資本主義社會底衰老乃至沒落的過程。關於後者，我們要待以後論述；現在先說農業機械對於農業生產關係所起的進步作用。

第一，農作機械化擴大了資本主義底統制範圍，肅清雇役制等封建殘渣，而使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能在農業中間澈底發展。自然。價值昂貴的機器，既不是半封建的中小農民所能購置，也不是他們所能合理使用。所以農業機械底散佈必然引起資本主義對於雇役制和其老陳腐生產方式的排擠，使半自由半強制的農民轉變而爲純粹的僱傭工人。

第二，農作機械化又使經營擴大，生產集中。如上所述，農業機械只有在大農場上纔能合理使用；所以農作機械化必然就會引起農場底合併。美國從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間，每一農場底平均面積已從二三八英畝增至一四八英畝，到一九二五年間，五〇〇英畝以上的大經營雖然只佔經營總數底百分之三・三，可是這些大經營底農場面積已佔農場總面積底百分之三四・八。同時由於機械耕作底逐漸普遍，許多大規模的農業公司也在繼續組織起來。

第三，另一方面，由於機械耕作底日益普遍，中小經營開始走上沒落的道路。如上所述，小農制度所以能够普遍存在，是因他們能够供給大農場所必需的日工勞動，並靠工資收入來維持自己底不合理的狹小經營。農業機械逐漸起來代替人類勞動；如在美國密西西比河西的大平原上，從前在收穫期間，當從各地僱傭八十萬遊行工人；近來因為割打聯合機底普遍採用，這種遊行工人快要完全絕跡。所以農業機械普遍採用以後，執拗的小農經營就會失掉了它存在的基礎，而被投入歷史底暗影之中。

第四，農業機械化提高了資本底有機構成，使農業資本同工業資本之間的巨大差別因此消滅。用機械來代替人工的另一意義，就是用不變資本來代替可變資本。不過農業生產中間工資勞動還未普遍採用，因此工資勞動一面既被機器排擠，一面又在排擠家族勞動。所以直至世界經濟恐慌爆發為止，機械價值雖在迅速增加，工資支出仍未因此減少，而且還有增加趨勢。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農作機械化對於農業勞動者的惡劣影響。農業勞動本來不如工業勞動易於監督，工場中間所用『泰勒制度』，在農場上面很難實行。不過機械底使用也已顯然增加了農業勞動底強度；他們底工作必須特別緊張，方才能同機械底運動互相適應。更重要的是機械耕作底排擠農業工人，造成了農民底失業和工資底普遍降落。美國從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六年間，估計已有八十萬農業工人被機械所排擠；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後，

這種現象也就愈益顯著起來。於是過去僅僅出現於都市中間的資本主義底猙獰面目，也因農業機械底採用而在農村中間全面地展開。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 一、「農業經濟學」（上冊）廖謙珂（第七章至第八章）
- 二、「農作機械化的社會意義」錢俊瑞「中國農村經濟論」

第五章 殖民地農村經濟底特質

一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農業

離開了農民便沒有地主，離開了工資勞動者便沒有資本家；同樣，離開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也便沒有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國家底掠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資本主義發展到獨佔階段時候的必然的結果。無論日本底在滿蒙『宣揚王道』，無論意大利底在阿比西尼亞『灌輸文明』，他們都是犧牲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衆，去替本國底資本巨頭製造超額利潤。資本巨頭底貪慾是沒有止境的；所以他們掠奪底殘酷程度，常常是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民衆反抗底力量來做最後的界限。

我們知道，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間，由於土地私有制底存在以及其它原因，工業底發展往往遠比農業來得迅速。資本主義底發展，使許多農業國家變成工業國家；這就是說，工業生產常常壓倒農業生產而佔有絕大的優勢。譬如英國底農村人口，一八五一年還佔總人口底百分之四十九·九，到一九二一年已經只佔總人口底百分之二〇·七。同樣德國農村人口所佔比率，也從一

八七一年的百分之六三・九降到一九二五年的百分之三五・八。然而工業是決不能夠離開了農業而單獨存在的；因為工業需要農業供給原料，工業人口需要農業供給糧食；同時，工業生產品，也需要在農村人口中間尋求市場。所以資本主義底畸形發展，使資本主義先進各國除掉向外掠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外，無法維持生產上的平衡。尤其是當資本主義發展到獨佔階段——帝國主義階段時候，掠奪殖民地的需要更加來得迫切。

歐洲各國掠奪殖民地的歷史，一般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在美洲和東亞航路發見後的二三百年的中間；歐洲底資本主義工業尚未充分發展，商業資本家在殖民史上佔有領導地位。這時他們最主要的侵略方式，是在商品交換面具之下，實行強盜般的掠奪。他們所得到的商業利潤，往往超過成本數十百倍。第二，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殖民地底主要任務，是供給廉價的原料和糧食，並銷售示主國底過剩商品。這時帝國主義國家爲着保持它底壟斷地位起見，往往強迫殖民地底農民種植某種商品作物，並禁止他們發展工業。最後，到了帝國主義時代，除掉上述任務之外，宗主國底資本輸出漸佔重要地位。不過這種輸出資本大多不是用來發展殖民地底工業，更是來建立資本主義式的農場；而是用於操縱金融，財政，交通工具，以至政治投機和軍事冒險等等。

有些人說，殖民地是帝國主義國家底農村；殖民地底隸屬帝國主義國家，正如帝國主義國家

中間農村底隸屬都市一般無二。所以他們以爲殖民地底供給原料，和帝國主義國家底推銷商品，不過是根據分工原則而建立起來的國際間的分業。他們以爲帝國主義國家底供給資本，技術，和收買農產物品，可以保證殖民地農業底迅速發展。然而事實告訴我們，這種『互惠』理論，只是帝國主義御用學者欺騙殖民地民衆的毒藥。半世紀來，帝國主義列強統治殖民地的結果，僅僅使殖民地底農業停滯和衰落，僅僅使殖民地底農民餓餓和死亡，所謂『提攜』『合作』，實際只是侵略和獨佔底別名而已。

帝國主義國家底侵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同都市底『剝削』農村雖然也有類似之點，但是兩者之間却有極重要的區別。第一，在帝國主義國家中間，農村雖然常比都市來得落後，中小農民雖然也會通過不等價的交換而受都市資本家底剝削；但因：一、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經營已佔優勢，都市資本不能侵犯農業資本家所應得的平均利潤；二、都市工業迅速發展，資產階級如果剝削到農業勞動者底必要勞動，就會引起鄉村人自底流入都市，和農業勞動力底缺乏。所以一般而論，都市底『剝削』農村，是要受到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底限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情形便完全不同了。這裏帝國主義可以實行各種封建性的超經濟的剝削。就連富裕農民，也常受到帝國主義者底掠奪；至於大多數的貧苦農民，他們常在餓餓線下，過着牛馬般的悲苦生活。什麼『利潤法則』『工資法則』，對於殖民地農民是幾乎毫無關係的。

第二，在帝國主義國家中間，因為農民大眾曾經參加資本家底民主革命，所以他們形式上的

自由和平等，是被資本主義各國底法律所承認的。尤其是在勞動者有堅強組織的國家，他們底政治權利常被資本家所重視。例如英法美等民主國家舉行競選時候，許多資產階級政黨，不得不對農民大眾表示虛偽的好感。但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們底政治權利幾乎全被剝奪；他們甚至失掉了身體底自由，和財產底保障。帝國主義者可以任意把殖民地底農民逮捕拘禁，強迫他們去做奴隸勞動，甚至送到市場上去出賣。雖然保障私有財產是資本主義社會底最高法律；但是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却常公然掠奪農民們的土地和財產。在美洲和非洲底殖民歷史上面，幾乎沒有一頁不是充滿着斑斑的血跡。

最後，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村中間，因為生產落後，封建勢力一般佔有優勢地位，而且這種封建勢力，由於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原因，常被帝國主義者所直接間接地維持着。因此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除受帝國主義掠奪之外，還要受到國內封建勢力底宰割。這種雙重壓迫，又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農民們底特殊命運。

在帝國主義者底眼中看來，殖民地底存在，好像完全只是爲了維持宗主國底經濟繁榮。他們爲要獲得廉價原料，往往摧殘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某一部份農業，使之單純種植某種商品作物。例如印度和埃及底種植棉花，台灣和爪哇底種植甘蔗，南洋羣島底種植樹膠，南美若干國家底種

植咖啡，滿洲底種植大豆，以至最近××帝國主義者底「工業日本，農業中國」政策。這種政策，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成爲帝國主義大工業底園圃；因而完全喪失它們經濟上的獨立。在經濟恐慌或者其它灾害爆發時候，它們也愈易成爲帝國主義者底犧牲。羅森堡女士在她所著「新經濟學」中間，曾經告訴我們美國南北戰爭時代底一件悲慘故事：

因爲英國紡織工業所需棉花主要靠着美國供給，因此美國內戰結果，使英國在一八六三年發生了可怕的「棉花饑餉」。英國爲求開闢棉花來源，便將視線轉向印度。印度種植棉花以後，竟把數千年來農民口腹所依的稻作推翻。不數年後，異常的高價勝貴和饑餉因之而起；一八六六年墮在孟加爾以北阿立薩一地，餓死了百萬以上的居民。

英國第二次的實驗是在埃及；當時埃及副王利用南北戰爭機會，急急設立棉花種植場。農民底土地，許多被副王所強奪。可憐千萬農民，爲築堤開河而受鞭打驅使。然而不到一年戰爭結束，棉花價格慘跌，這些大規模的投機事業終告破產。後來促使埃及農業衰落，財政破產，結局促成英國軍隊底佔領埃及；這都是棉花時代所賜的成果！

二 種植場經濟

帝國主義國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行農業政策，可以分成兩個類型：一、殖民地侵略者，和一部份土著地主或買辦商業資本家所直接經營的大規模的種植場；二、地主底封建制度剝削下

的小農經營（孫冶方：「財政資本底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二期）。在農業生產還在較原始的階段，商品經濟不很發展，同時帝國主義者底主要目的是在

大量供給某種工業原料的地方，例如菲洲和南洋羣島，他們主要採取前一方式——剝削奴隸勞動的種植場經濟。在農業生產比較進步，商品經濟相當發展，同時帝國主義者底主要目的是在推銷過剩商品的地方，例如印度、朝鮮，以至我們中國，他們主要採取後一方式——半封建的小農經濟。當然，這兩種方式並不是機械地對立着的；例如在種植場底周圍，往往環繞着許多半封建的小農經營。

殖民地底種植場經濟，是以兩種因素爲基礎的：第一是殖民地侵略者對土地的超經濟的壟斷；第二是強制勞動。殖民地侵略者爲着發展種植場經濟，更爲着強迫殖民地農民「自願」接受那種最殘酷的奴隸勞動，常用各種超經濟的方法來掠奪大部份的土地。孫冶方先生在「財政資本底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一文中間，曾經告訴我們下列許多例子：

在怯尼亞（英屬東非殖民地）地方，英國殖民地政府爲一千九百個歐洲底種植場經營者，圈佔了二三百萬公頃土地！因此二百七十餘萬土著人民都被驅逐在一千萬公頃地質最劣的『保留地』區域。這樣每一個歐洲人佔有一，六三六公頃肥田，而每一個土人祇分到三公頃強的瘠地。

在南非聯邦有二億三千萬英畝土地握在白人手中，但全體白人祇有一百五十萬人左右。其餘五百五十

萬的黑人，祇佔有二千七百萬英畝土地；即佔全人口五分之四的土人，祇佔有百分之十的耕地。

法國底殖民地拓殖者在突尼斯地方同土人酋長勾結着，侵佔了所有的公社土地。在這些酋長底帮助之下，使二，一九個白種人獲得八十萬公頃最好的土地；但二百五十萬土人祇佔有二百萬公頃土地。

殖民地經營者掠奪了這樣多的土地，是不是全部用來開闢種植場呢？決不是的。英國人在怯尼亞所佔領的土地，連牧場在內，只有百分之八自己經營。在南菲聯邦，白種人祇耕種了所有土地底百分之五。他們佔有這樣多的土地，無非是使土人失却生活基礎，被迫着到種植場去負担苦役。例如南菲政府在一九一三年頒佈了一個新法令，禁止黑人在『保留地』以外購買或租種土地。這就是說，土人如果不甘心做種植場主人底奴隸，那麼他們就只得活活餓死。

殖民地侵略者要在這些地方迅速擴張種植場經濟，但是殖民地農民的社會分化過於遲緩，不能供給這樣多的自由勞動。所以他們除掉採用強制勞動以外，實在也沒有其它更如意的辦法。例如美國底飛斯登種植公司會與利比亞政府訂約，後者應以一百萬英畝土地讓與公司，並負責代募農場勞動者三十萬至三十五萬人；但是利比亞的全國人口祇有一百五十萬人。試問在這情形之下，除掉採用強迫勞動以外，還有什麼辦法？

殖民地政府底稅捐政策，往往也替種植場經營者開闢奴隸勞動底源泉。在怯尼亞地方，殖民地政府對土人徵收重稅，而且要用現金繳納；同時他們又禁止土人栽種某幾種最有利的商品作物。

土人既不能靠農產賣錢，他們獲得現金的唯一辦法，便是到白人底種植場上去當苦工。因此政府底收稅人總是同種植場的招工頭同時出發。出租土地也是他們取得廉價勞動力的方法之一；在懷尼亞，土人從種植場主租了一小塊土地，便要以極低廉的工資，在種植場上工作一百八十天。

這種採用奴隸勞動的種植場經濟不僅存在於非洲諸殖民地，同樣存在於南美許多半殖民地國家。美國在南北戰爭以前，南部各邦底棉花煙草等類種植場上，也被非洲底『黑奴』所充斥着。

當時非洲各地底奴隸貿易非常旺盛，『黑色大陸』內的黑人常被全族捉住，經過酋長之手賣給白人，於是水陸迢迢地運往美國。在一七九〇年美洲還祇有六十九萬七千黑人，到一八六一年竟達四百萬了。當時美洲種植場主對待『黑奴』的殘酷情形，也極令人驚駭。普通一個強健的『黑奴』，被他們驅使七年以後，便會變成廢物！

儘管帝國主義者用『廢除奴隸制度』來做侵略非洲的藉口；但在帝國主義統治下的非洲各地，奴隸制度一般仍受法律底保護。如在蘇丹，每個自由人平均有十五個『塞洛屬』——變相的奴隸。這種情形，同樣存在於荷屬東印度羣島，並受帝國主義者的稱頌。國聯奴隸制度調查委員會的主席郭爾，向委員會提出的草案中曾說：『委員會認為大多數文明落後的國度中所實施的家庭奴隸制度和農業奴隸制，是與這裏底文化狀況相適應的；是奴隸和主人雙方底繁榮和幸福底保障。……所以，如果把現存的情形突然加以廢除，那將成爲各種重大災害的來源』。看吧，這就

是殖民地侵略者『灌輸文明』和『廢除奴隸制度』的成績！

三 殖民地底小農經營

在東方諸殖民地，例如印度、朝鮮、波斯、土耳其、土地關係底主要特徵，是地主佔有大部份的土地，他們並不自己經營，而把大部份的土地分割開來租給零細佃農耕種。他們向佃農徵收苛重的佃租，佃租數額普通要佔總產量底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對於這種封建性的土地關係，殖民地侵略者非但不加破壞，而且往往人工地去培植起來。如在印度，七百個土著王公佔有全國土地底三分之一，即一百七十四萬平方公里。英國人把許多地方底佃稅人變成了實際的土地所有者，這便是所謂『扎明大爾』制（Zemindar）。全印度底耕地，有百分之五二是在『扎明大爾』制度之下。包稅人有權向農民徵收貢稅，而以其中的一定部份繳給殖民地統治者。根據孟買，麻達拉斯，旁遮普三個地方底調查，土地分配約如下表：

		所 有 土 地
基	地	主
基		1.5%
地		36.0%
主		7.8%
		21.5%
		42.5%
基		50.5%
地		
主		

在朝鮮，耕地底半數以上是在地主手裏，而且他們所佔有的耕地是在年年擴大。下表表示朝鮮農民使用耕地中間，借地所佔成份是在年年增加

	日 韓 英 法 地
1926	49.2%
1928	45.8%
1930	44.4%
1932	43.4%

根據一九二七年土耳其底調查統計，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農家是完全沒有土地的；有百分之四七的農家所有土地在二公頃以下。但在安哥拉等大地主最發達的地方，地主底產業往往在二百公頃或者二千公頃以上。在波斯有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是在地主手裏。印度支那底耕地半數以上是在交趾支那，但那裏的土地，也有百分之八十是在白人種植場主和土著地主底手中；事實上有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農民是完全沒有土地的。

當然，在上述許多地方，不但土著地主，同時殖民地侵略者也在掠奪農民們的土地；而且後者所佔地位正在那裏逐漸顯著起來。如在朝鮮，目下已有許多土地落入日本地主手中。在朝鮮底

五千個地主中間，中小地主雖然朝鮮人佔優勢，但是一千町以上的大地主，朝鮮人只有十個，日本人却有三十七個。因此日本地主每戶平均所有土地，比較朝鮮地主大出數倍：

	地主 戶 數	所 有 土 地	每 戶 平 均
朝 鮮 人	4,162	340,970町	81.9町
日 本 人	870	216,104町	249.6町

在這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之上，殖民地統治者不但用苛重的賦稅來剝削土著農民，他們更用操縱農產價格底方式，來替宗主國底資本巨頭獵取超額利潤。尤其是在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後，宗主國底資本巨頭盡量地把恐慌底損失，轉嫁到殖民地農民底身上。譬如在印度，物價指數底剪刀差，達到了下列的顯著程度：

	1929	1930	1931	1932
農 產 品	130	90	73	70
工 藥 品	142	126	116	112

農產價格跌落的結果，殖民地農民底農業生產便非但不能取得利潤，而且不能維持成本。就是一九三〇年的調查，每一開基（七八四磅）穀物，在孟加拉生產成本是二二五魯比，售價是一六〇魯比，損失六五魯比；在奧姆生產成本是二六〇魯比，售價是一七〇魯比，損失九〇魯比。因此印度底穀物生產便極度衰落；在同年，平均每英畝的小麥產量，英國是一，〇三二磅，日本是一，五二六磅，印度是六〇五磅！

除掉這種不等價的交換以外，殖民地侵略者還用高利貸來剝削土著農民。在朝鮮 日本資本底東洋拓殖公司，殖產銀行，金融組合，朝鮮銀行，直接間接地掌握着朝鮮農村中的金融命脈；它們是最大的農村高利貸者。根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朝鮮農戶中有百分之七五是負債農戶，平均每戶負債六十五日元，總負債額超過一萬萬日元。在日本一九三一年（？）銀行公會發表印度農民底負債數額是九十萬萬魯比，因負債而破產的農家是大大地增加了。

殖民地侵略者一方面限制殖民地底工業發展，使它不能夠同宗主國相競爭；另一方面，他們又用種種方法來掠奪他們所需要的原料和糧食。日本是個缺乏糧食的國家；它從朝鮮掠奪去的米穀，現在已經超過朝鮮米穀總產量的半數：

1930	5,426,476	39.6%
1932	7,569,837	47.7%
1934	9,425,170	50.4%

糧食的大量輸出，是不是朝鮮農民的福利呢？絕對不是。朝鮮農民從輸出糧食所得到的報酬，只是饑餓而已。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朝鮮缺乏食糧的農戶，已有二百二十五萬，佔總農戶的百分之四八·一。又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朝鮮人每人每年平均米底消費只有四斗五升（日本容量），日本人每人每年消費二石一斗。在一九二五年，朝鮮人每人每年米的消費還有六斗，在這短短十年中間竟減少了四分之一！

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種植場經濟並不是最流行的生產方式；比較最流行的還是封建性的小農民經濟。就在盛行種植場的地方，這種小農民經濟，往往同時存在於種植場底周圍。如在南非聯邦，種植場上所用土人計有三種：一、僕役，二、佃工，三、臨時佃戶。僕役是純粹的奴隸；佃工從主人處租得小塊土地，每年要在主人底種植場上工作一八〇天。臨時佃戶所繳納的佃租，有錢租，物租，力租三種。後面兩種農民，除在種植場上工作之外，同時還保留着自己底狹小農場。在台灣，過去日本人底製糖公司曾經開闢大規模的甘蔗種植場；後來他們發覺這樣不如把農

場分割開來租給農民更為有利（因為這樣可以實行更殘酷的剝削）；這種種植場經濟終於被小農民經濟所代替了。在我們中國，半封建的小農民經濟也佔很顯著的優勢；所以東方諸殖民地小農民經濟底研究，對於解決中國農村問題，俱有更重要的意義。

第六章 資本主義社會底農業恐慌

一 農業恐慌底特殊性

經濟恐慌是資本主義社會底特殊的產物，它是社會化的生產，與資本主義的佔有的矛盾的突然爆發。這種矛盾底具體表現是生產同消費的不能互相適應。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生產品底相對過剩。恐慌底本身是矛盾底累積所促成，同時它又相對地解決這些矛盾。可是這個解決已經埋伏着新的恐慌基礎；換句話說，恐慌是矛盾底解決，也是矛盾底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通過恐慌這一階段。生產和消費在新的較高的基礎之上恢復均衡；接着由於資本主義內在的運動法則，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也在更大的規模之中累積起來。因此每個新的恐慌到來時候，矛盾底爆發必然更為擴大，而解決這些矛盾也就需要更大的犧牲。

農業恐慌是整個經濟恐慌底一個分支，它是以經濟恐慌一般的特質為其特質。不過土地具有壟斷性質，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阻礙資本底自由流轉，以及主要由此引起的農業生產技術和生產方式底比較落後，這些都要使農業恐慌同工業恐慌之間發生若干形式上的差異，它常採取着一種

滯泥的姿態，不像工業恐慌那樣激烈。因為第一，農業剩餘價值底分割，地租往往比較利潤佔有更大的比重。到了恐慌時期，地租底跌落能使農業企業資本家底損失稍稍減輕（這時抵押利息就和地租截然不同），農業企業可以不至於像工業那樣急劇破產。由於同一原因，矛盾底解決也就格外困難。就在矛盾解決以後，地租底高漲侵吞農業資本家底額外利潤，因此很難迅速轉入繁榮階段。

農業生產底分散，和生產技術底特別落後，也使農業恐慌一般總是異於工業恐慌。農業生產（尤其是糧食生產）少帶着一點自給性質，這在落後的小農國家更為顯著。農業恐慌一旦爆發，他們為了避免市場威脅，更易向着自給的路上發展。因此糧食價格就是跌落，糧食市場非但不會因此擴大，反而更見萎縮。而且糧食消費又是最乏彈性；價格底漲落對於消費量底影響遠不如其它商品來得銳敏，這是農業恐慌採取滯泥姿態的第二個原因。最後，農業資本有機構成底特別低下，常使農業生產成為都市勞動後備軍底逆旅。尤其是在工業恐慌時期，許多失業工人往往回返農村，從事自給自足的農業生產。這種家庭經營可以放棄利潤，甚至放棄一部份的工資，用最悲慘的方式去同農業恐慌相抗爭。因此恐慌時期農業生產非但很難減縮，有時還會更加擴張，這是農業恐慌採取滯泥姿態的第三個原因。

農業是同工業息息相關，不能互相分離。因為一、農業需要工業供給生產工具；二、農村人

口需要工業供給各種日常用品；三、工業需要農業供給原料；四、工業人口需要農業供給糧食。由於上述關聯，農業恐慌有時就同工業恐慌起着交流作用；而且前者往往成爲後者底尾間。一般而論，農業生產既然比較工業遠爲落後；因此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內在的矛盾而爆發的農業恐慌，似乎不應當像工業恐慌那樣劇烈。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農村是受都市支配；都市工業在恐慌之中所受損失，總是盡力向着農業身上轉嫁。他們一面利用壟斷地位防止工業品底價值跌落；一面又在抑低原料和糧食底價格，藉以減少生產成本，並有可能來抑低勞動者底工資。這裏，散漫的農民，也就做了強大的都市資產階級底犧牲。

農業恐慌在世界史上雖然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但是嚴格說來，可以稱爲典型的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却到一八七〇年代以後方才開始。農業因爲生產技術比較落後，它受自然現象（例如氣候底變化）的影響特別來得顯著。由於這些原因，過去時期許多學者往往會把農業恐慌去同災荒以及豐收成災互相混淆。固然，收穫底豐歉，往往可以擾亂農產物底供求間的平衡，因而成爲農業恐慌或是一般的經濟恐慌底導火線。（例如一八四七年的英國經濟恐慌，是以一八四五—六年份的災荒爲其先驅）。尤其是農產物底特別豐收，它會引起農產底過剩，和農產價格底跌落。這些現象非但是同真正的農業恐慌相類似，有時且同農業恐慌互相結合，而使後者特別加強，不過就在上述兩種場合，收穫底豐歉，無疑地只是觸發或是加強經濟恐慌的外來的條件，並不能够

把它當做經濟恐慌底根本原因。經濟恐慌乃是資本主義生產底必然的結果；可是它同某一外來條件互相配合，却是偶然的事情。

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例如中國）中間，對於農業恐慌的誤解到今還很普遍。例如瓦爾加氏曾將世界各國底農業恐慌分爲兩個疊類：「第一種農業恐慌發現於那些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經主宰着整個國民經濟的國家中，在那裏是由農產品的過剩促成生產大衆的貧困。第二種恐慌形態是發現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等經濟發展的階段比較落後的國家中間；在那裏一方面受到帝國主義的宰割，他方面受到封建勢力的剝削，在那裏是生產力的薄弱，即生產量的不足，陷農民大衆於饑餓與死亡」。這種理論傳入中國以後，又被發揚光大，竟在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之外另立一個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這樣來區別上述兩種國家底農業恐慌底特質。這裏我們不來討論「生產力的薄弱」和「生產量的不足」是否可以當做農業恐慌底徵象；只要指出他們是把農業恐慌當做可以離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同其老生產方式互相結合的超歷史的範疇看待，就可知道這是對於農業恐慌這一資本主義範疇的不可恕的誤解。

固然，我們並不否認，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中的農業恐慌，是同帝國主義國家中的農業恐慌具有本質上的差別；我們也不否認，半封建的農村經濟機構足以影響農業恐慌，使它更慘酷地摧殘農民大衆。可是我們同時還應指出，這種農業恐慌並不能同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互相對立，而

是資本主義農業恐慌之一特殊形式。縱使封建性的小農經營仍在這些國家中間仍然佔有絕大的比重，只要他們是在進行商品生產，只要他們是受資本帝國主義者底支配，資本主義的農業恐慌仍能通過市場，而來蹂躪這些半封建的農村社會。這時，農業恐慌雖然會同殘餘封建勢力互相結合起來，因而表現着特異的姿態；可是就在這種場合，我們仍不能說這種農業恐慌是以半封建的生產方式爲其根本動因，更不能說這是封建性的農業恐慌。

二 現階段的農業恐慌

一百年前，馬爾薩斯發現了一條著名的人口定律，他說人口是依照着幾何級數而增加，食料是依照着算術級數而增加；因此食料總是落在人口增殖底後面，饑餓是人類發展過程之中無可避免的命運，可是百年來，資本主義底盛大發展，已把這條定律完全顛倒過來。雖然人口底增殖在這一百年間比較過去更爲迅速；可是由於生產力底迅速發展，食料底增加顯然還跑在人口底前面。到了現在，各國政府大多並不是在憂慮食料底缺乏，反而爲着食料底過剩而煩悶。

農業生產底發展雖然遠比工業落後，但它本身底進步，在過去半世紀間也極顯著。農業機械和化學肥料底採用，已把農業從自然底束縛之中解放出來。第一，灌溉技術和排水技術底進步，已使耕地面積日漸擴大。例如美國底把沙地變成沃土，荷蘭底把沼澤化爲農田。第二，交通底進

步，也使原來不能生產地租因而荒廢了的僻遠土地加入耕作範圍之中；西班牙和澳洲底開發，可以說是最好的例子。第三，化學肥料底採用，使原有農田底耕作更為集約，因而也增加了農產底產量。例如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間，每一公頃平均所用化學肥料，德國從一七五增加到二〇四公斤，法國從一〇四增加到二二五公斤，美國從三二增加到三七公斤，加拿大從三・六增加到四・一公斤。第四，耕作機，收割機，以及其它改良農業底採用，也使耕作底集約程度因此加強。關於這點，我們已在討論資本問題一節中間引用若干統計數字，這裏不再復述。

大戰期間，歐洲工業國家底穀物生產除掉英國以外均見減縮；另方面，海外各國，尤其是北美兩大國家——美國和加拿大——底穀物生產却在迅速增加。戰爭結束以後，歐洲各國底農業生產漸次恢復，同時新興農業國家底農業生產仍在繼續擴張，這使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三年間，世界農業恐慌開始爆發；這時北美兩大農業輸出國家農業價格底降落計如下表：

美國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加拿大	二三三	二二八	一二四	一三三	一四八
	二三四	二八七	七八	一四八	
(均以一九一三年的農產價格爲一〇〇)					

此後工業雖然逐漸恢復，可是農業恐慌仍然未見好轉。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前，中歐許多農業國家已經深受農業恐慌底威脅。接着金融恐慌和工業恐慌突然爆發，於是農業恐慌也就跟着跑上一個新的階段。

現階段經濟恐慌，同過去一般的經濟恐慌之間顯然是有巨大的差異；它已不是普通的週期恐慌，而是特殊的長期恐慌。自從恐慌爆發以來，早已超過五個年頭。在工業部門，雖然由於人工的裝扮，表面上已回復到蕭條這一階段；但在農業部門未見有絲毫的好轉。現階段的經濟恐慌底特性，主要是有下列各點：

第一，它是爆發於金融資本高度的獨佔時期，獨立的中小企業在整個生產領域中間已只佔有無足輕重的地位。過去經濟恐慌每次爆發，總以中小企業作其犧牲。換句話說，是以中小企業底破產，來解決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可是到了這樣高度的獨佔時期，資本主義的矛盾已經不是中小企業底破產所能解決。

第二，它是爆發於世界市場非但早已分割完畢，而且已經一度再分割以後。過去開闢國外市場，可以說是解決經濟恐慌的第三條道路。可是到了現在，要想開闢國外市場，除掉再來一次世界大戰以外，已無絲毫希望。

第三，這是一個遍及一切生產領域的經濟總恐慌；工業恐慌同農業恐慌的交流（工業恐慌加

深和延長了農業恐慌，農業恐慌又加深和延長了工業恐慌）使資本的矛盾更難解決。

第四，這是一個遍及世界各國的十足的世界經濟恐慌。非但工業國不能避免，農業國也不能避免；非但帝國主義國家不能避免，就連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也都捲入恐慌底漩渦之中。這使恐慌底轉嫁比較以前更為困難。

第五，老是爆發於資本主義體系分裂以後：一方面有社會主義國家與之對立；另一方面又受國外國內的民族革命和社會革命底威脅。這種政治上的原因，更使他們沒有力量起來打破這一僵局。總而言之，這次世界經濟恐慌是以世界資本主義體系底總危機為其基礎，老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孕育着的種種矛盾底總的爆發；這種矛盾恐怕已經不是經濟恐慌所能解決。

此次農業恐慌雖然已經延續了十年以上，可是直到工業恐慌爆發為止，農業生產仍有顯著增加。試以小麥為例，來看北美兩大農產輸出國底生產數量：

	1909—13年平均	1928—29年	增 加 率
美 國	188,000,000	250,000,000	33%
加 拿 大	53,500,000	155,000,000	190%

一九二九年後，工業生產指數是在急速降落，但在農業部門，縱然價格底降落比較工業更為

顯著，可是生產底減縮却仍異常遲緩。仍以小麥為例，來看過去幾年間的世界產量。

(單位 1,000,000 總)

穀物年 (七月末止)	全世界生產額	可供輸出的數額	需要輸入的數額
1931	2,653	1,062	1,388
1932	2,543	1,129	1,387
1933	2,352	1,358	1,321
1934 (估計)	2,055	1,400	1,105

上表可以看出三點：一、輸出國底生產額雖因恐慌襲擊和人工的限制而繼續減少，但是輸入國底生產却仍年年增加。二、可供輸出的數額（輸出國底過剩小麥）雖然減少，但是需要輸入的數額（輸入國所缺少的小麥）也在減退下去。三、供求比較，供給仍比需求高出一倍以上。這就是說，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非但不見緩和，反而愈積愈深。

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首先是在存貨底增加上面表現出來。試以小麥棉花兩項為例，來看過去幾年中間農產物底屯積數量：

世界小麥棉花存貨統計（小麥單位百萬噸，棉花單位千包）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小 麥	400	565	584	583	609
棉 花	7,421	7,819	8,098	9,897	10,193

其次再看物價底降落，這也測度經濟恐慌之一重要標誌。

世界農產物價指數

	1929	1931	1932
9 種 飲 食 物 品	100	58.1	44.3
種 農 產 原 料	100	45.4	32.7

農產品底價格跌落，比較工業品底價格跌落更為顯著，這就足以證明，前節所說農村因受都市支配，因此工業恐慌常向農業身上轉嫁，致農業恐慌更為深刻。

A、德國農產品和工業品底價格指數（一九一三＝100）

B、美國農業品和工業品底價格指數（一九二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1931年平均	1932年1月	3月	5月
農業品	103.8	91.3	96.3	
工業品	136.2	117.9	112.8	

如上所述，此次農業恐慌已經波及世界各國；可是由於各國農村經濟機構底不同，它所引起的效果也就大有差別。第一，它在先進的大農業國（例如美國和加拿大）中間，一面摧殘小農經營，一面促使農業生產更為集中，換句話說，它同工業恐慌所引起的結果極相類似。第二，它在先進的工業國家（例如英德等國）中間，主要結果是使地租和地價暫時降落；可是農業經營因已充分集約，對於恐慌底襲擊較易抵抗。第三，它在落後的農業國家（例如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

國）乃至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中間。發揮着野獸般的破壞作用。這裏由於生產技術特別落後，封建勢力還要助紂爲虐，因此非但最落後的小農經營紛紛破產，就連較進步的富農經營也常不能立足。結果是農村底澈底破產，和農業生產底普遍衰落。

三 農業恐慌底對策

假使我們離開了特定的社會經濟機構，純自然關係上來攷察農業生產；那末農業生產底增加，無疑地是全體人類社會底福利。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生產底擴張超過了一定的範圍，反而會變成災殃。因爲第一，他們所生產的大多已經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這種交換價值假使不能實現（通過交換過程而從商品資本變爲貨幣資本），非但不能取得利潤，而且不能繼續生產。第二，他們底生產非但要受人口自然增殖底限制，而且要受一般勞動者底購買力底限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所謂生產過剩，非指前者而指後者。因此在資本主義底發展過程之中，資本有機構底不斷地增高，多數勞動者底失業，也就成爲農產市場（尤其是糧食市場）底絕大的威脅。這種生產同消費之間的矛盾非但足以破壞農業生產，而且足以破壞整個國民經濟，更進而整個資本主義體系底存在受到致命的打擊。這裏可以看到各政府對於生產過剩爲什麼會感到煩惱，甚至感到焦急。

如上所述，此次農業恐慌就時間而論，已經持續了五個年頭；就空間而論，已經蔓延到整個世界。在這恐慌期中，各國政府（尤其是美國等農業輸出國家）都用全力挽救；可是至多只使農業恐慌暫時不再擴大，決不能令農業生產重新跑上繁榮的道路。他們在這恐慌期間所行救濟政策，第一是限制農產輸入或是獎勵農產輸出，前者行於農產輸入國家，後者行於農產輸出國家。

過去幾年中間，各國的關稅壁壘愈築愈高，國際貿易因此日漸衰落。這種糧食自給或是原料自給政策，非但對於農產輸出國家是一個致命的打擊，而且就在農產輸入國家，糧食和原料價格底提高，會使失業工人愈難維持生活，同時工業也就愈無恢復的希望。至於實行農產傾銷政策，同樣也是企圖轉嫁恐慌底損失。這種損人利己的企圖，必然會受到人家底報復；結果除掉引起一個直接再厲的關稅戰爭之外，決不會有更好的前途。

第二是收買過剩農產，用政府底力量來維持農產價格。過去美國聯邦農事局會用收買小麥的方法來阻止價格底跌落；到一九三一年三月，該局貯小麥約達二億五千萬石，每月糜費美金四百萬元。這種政策最初頗有效力；一九三〇年間，支加哥底小麥價格比較世界市場要高三分之一。可是好景不常，到了次年三月，政府無力繼續收買，只得宣告放棄收買政策，小麥價格因此狂跌。加拿大政府也會貯藏過剩小麥；結果小麥價格雖然暫時安定，耕地面積和生產數量却因此而迅速擴張。這種收買政策到一九二九年秋天就已無法維持；在這冬季三個月中，加拿大底小麥價

格跌落了三分之一。看了上述二例，收買政策至多只能救急一時，而且會使農業恐慌愈趨嚴重，已經無須再加說明的了。

第三是限制農業生產。美國在羅斯福總統登台以後，這一政策就被全力推行。根據羅大總統最有名的農業復興政策，一九三三年間棉田減少一千五百萬英畝（原有四千萬英畝，減至二千五百萬英畝），麥田減少八百萬英畝，共付獎金二萬萬金元。再加上蜀黍和菸草田底剷除，總共荒廢田三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然而這種復興政策，顯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農田雖然顯著減少，但是農民利用所得獎金購買機械肥料等類，履行集約耕作。結果產量非但不見減少，反有若干增加。例如棉花一項，一九三三年的產量，比較上年還要多出一千三百萬包。這裏我們還應指出，農業復興政策糜費如許資金，結果僅僅增加了政府底債務，這種債務底一大部份，自然遲早還要加在農民們底身上。

第四是實行通貨膨脹，英日兩國首先試行，一九三三年間又被美國採用。通貨膨脹底主要作用是在減少貨幣價值，因此一、同時也就減輕了農業經營者底債務，由於土地抵押制度日漸流行，美國農業經營者所負抵押債務。早已超過百億金元。農業恐慌爆發以後，抵押農場因為利息不能減輕，受到最嚴重的打擊，因此他們熱烈擁護通貨膨脹政策。二、貨幣價值底跌落，另一方面就是一般商品價格底增高；一九三三年後，農產價格所以能够稍有起色，主要乃是貨幣價值跌

落底反映。三、通貨膨脹政策又能刺激投機商人，引誘他們收買過剩商品；因為在這貨幣價值繼續跌落時期，貯藏商品可以比較貯藏貨幣少受一點損失。四、通貨膨脹政策又能刺激商品輸出。

由於對外匯兌行市底跌落，他們底商品價格換算外國貨幣驟形低廉，因此增強了他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底力量。

通貨膨脹政策雖然能使農業恐慌稍稍和緩，可是仔細分析起來，這種和緩完全只是表面的幻像。因為第一，過剩農產雖然稍稍減少，但這減少了的農產並未被人消費，仍舊堆積在投機者底手中。第二，農產價格底增高，只是表示着貨幣價值底跌落；如果把這虛浮的幻影當作農產市場底好轉，那是如何的愚蠢！第三，通貨膨脹固然能够刺激農產底輸出，但這也像實行傾銷政策一樣，往往會引起人家底反攻；結果只使防禦性的關稅戰爭更進一步，變為攻擊性的貨幣戰爭而已。第四，恐慌底和緩雖然只是虛浮的幻影，但它仍能促進生產底擴張，減低勞動者底購買能力（因為物價提高）；結果反使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矛盾愈益深刻。

總而言之，恐慌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必然的結果。過去它是跟着資本主義底產生而產生，將來也要跟着資本主義底消滅而消滅。在這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基礎之上，人們底努力，至多只使恐慌暫時解決，和準備着此後更大的爆發。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一、「農業經濟學」（下冊）廖謙珂（第五章）

第七章 農業改良政策和蘇聯底農業革命

一 資本主義各國底土地政策

前面說過，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是爲經濟發展底重大障礙。因爲一、土地所有者常用增加地租和地價的方式，侵吞農業生產底額外利潤，致使農業生產技術底進步異常遲緩。二、他們利用獨佔地位，強使糧食和原料的價格增高，以增加絕對地租收入；糧食和原料價格底增高，會使勞動者生活底改善，和都市工資底發展俱感困難。三、他們坐收鉅額地租，使資本底累積因此遲緩。不過土地私有制度無論如何有害，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這種土地制度底澈底廢除，終於只是一個不能實現的夢想。因爲取消土地私有制度，會使現社會底私有財產原則根本動搖，其次，在許多國家中，工業資本家爲了政治上的需要，不得不與地主合作；因此他們再沒有勇氣來解決土地問題。最後，在落後的農業國家，以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許多工業經營者自身兼爲地主，他們自然也不願意取消土地私有制度。

土地關係底改革，目下約有兩種不同的主張：一派承認土地私有制度而加以部份的修正，他

們要使土地所有權從地主轉入農民手中。一派反對土地私有制度，要把土地私有制度根本推翻。不過由於上述原因，就是前一主張——土地改良政策——也只少數新興農業國家稍稍實行；至於後一主張，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都還只是少數學者們底空洞的理想。這種理想雖然因受社會制度底限制，無法實現；但仍可以說是現存土地制度，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間的矛盾底反映。現在把這兩種主張分述如下：

一 土地農有 土地農有政策底終極目標，就是要使一切農業勞動者完全變成自耕農民。他們一面承認土地私有，一面又要廢除租佃制度。他們以為地主底坐收地租，是農民貧困底唯一的源泉；所以只要農民能够獲得土地，一切農業問題就可迎刃而解。怎樣能使農民獲得土地？主要的方法不外兩點：第一是規定土地所有面積底最高限度，一切逾額土地全由政府估價收買，再由政府賣給無地農民；第二是由政府供給長期低利貸款，使佃農雇農能向地主購買土地。戰後歐洲若干新興國家，都會實行這種土地改良政策。例如保加利亞（一九二九）規定所有土地不得超過一五〇公頃，過此即被收用；羅馬尼亞（一九一八）一〇〇公頃以上即被部份收用，最高額爲五〇〇公頃；波蘭（一九三〇）最高額爲六〇公頃，一八〇公頃，四〇〇公頃；南斯拉夫（一九一九）最高額爲七五——三〇〇公頃。收用逾額土地，都由政府給以相當的賠償。

這種土地改良政策是否能夠順利進行，不被土地阻撓，現在姑且不論。退一步講，就是行而

有效，問題顯然仍未因此解決。因爲一、地主能够保持額內地產，仍可自由租佃；大地主固然消滅，小地主或許還會因此激增（地主會用分家轉讓等方法規避法律限制，這使少數大地主變爲多數小地主）。二、地主可用出賣土地所得貨幣經營土地抵押或是高利貸事業，小農初得土地，缺乏資金，而且還要分期償付地價，自然難逃這種貨幣資本家底羅網；結果除使地租變爲利息以外，仍無多大區別。三、經營農業除掉土地以外，還要若干資金；一無所有的雇農和資金缺乏的貧農決難作此夢想，所以真正能够借款購地的，大多還是中農和富農（例如丹麥的貸款法律，公然規定以有充分資金爲必要條件）。四、這種政策有時只使許多小農永被土地束縛，成爲隸近大農場底勞動後備軍；許多地主富農所以自願讓步，贊助政府底小農政策，大多抱着這種目的。

土地農有政策雖然並不能使農民問題澈底解決，但是它底作用却也不容忽視。在封建土地關係尚佔優勢的那些落後的農業國家中間，土地農有政策雖使土地分散，但它能够摧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如在上述各國，土地農有政策顯然是以分散封建地主和教會底世襲地產爲其主要任務，）解除多數農民底封建束縛，而使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得以通暢發展。如上所述，土地農有政策只有若干初離封建統治的後進國家纔見實施，原因是只有在這些國家中間，土地農有纔是促進生產諸力的一個進步政策。無論他們有意或是無意，他們是在扶植新興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以及這些農業經營所必需的半無產者。許多學者非難土地農有政策，以爲它使土地分散，阻礙生

產技術底改進；其實土地農有政策底缺點並不在此。老底缺點是在：他們並不沒收地主所有土地，分給農民，而要通過賣買這一過程；這使封建地主得以採用另一方式來束縛農民，致使大規模的農業生產仍難自由發展。

二 土地國有 提倡土地國有的理論，最著名的首推亨利喬治底『土地單一稅』政策。所謂土地單一稅政策就是採用課稅手段，把全部地租收歸國有；這時土地雖然還在地主掌中，但已名存實亡。地租既然收歸國有，足以應付一切公共開支，其它稅捐可以完全贖免（這是他們的主要目的），所以稱為土地單一稅制。這種政策似很巧妙，其實比較沒收土地更難實行。因為收受地租，本是地主們底唯一目的。土地私有制度決不能夠離開地租而單獨存在；沒收地租，也就是沒收土地；它所引起的地主們底反抗，必然也同沒收土地一般無二。徒然引起許多技術上的困難（例如如何使稅率和地租完全符合，如何使地主無法隱匿），使土地國有政策更難順利推行。其次，他們仍把土地留給地主自由處分，這種舉動非但不能緩和地主們底反抗，反使他們獲得反抗國有政策的有力工具。他們可把出租土地全部收回，任其荒蕪；使政府無法挽救農業破產，被迫放棄土地單一稅政策。

其次就是所謂『農業社會主義』者底土地國有政策，我們可把華勒斯來做這派代表。他們主張土地國有，同時承認其老生產手段底私有制度。他們以為土地私有制度能使少數人富裕，多數

人貧困，應當把全體土地收歸國有，再由國家分給私人經營。經營者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這種使用權可以自由賣買，自由轉讓；可是嚴禁租佃，對於土地抵押也須加以嚴格的限制。這種主張比較土地單一稅制更為澈底，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社會中間最進步的土地政策。不過雖然它已加上「社會主義」的漂亮頭銜，實際仍未跳出資本主義這一範疇。顯然，它仍建築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基礎之上，保障着資本主義農業底順利發展，因而也是現存社會中間最理想的土地制度。同時我們還應注意，由於前述原因，這種土地政策是否能够實現，更是異常渺茫。我們知道，土地政策不是一個理想問題，而是一個實踐問題；如果失了實踐上的意義，那末無論如何美滿，終於只是一個好夢而已。

二 資本主義各國底農村合作運動

土地關係底改革，決不能使農業問題全部解決。在自然經濟統治之下，農民只要獲得充分土地，以及若干簡陋的生產工具，就能獨立生產一切生活資料；這時土地問題也可以說就是全部農業問題。然而時至今日，農民再不能够單靠自己底生產物來保障自己底生活。他們所生產的不是使用價值而是文換價值，因而必須送到市場上去要求實現。可是農產物底市場價格不是農民自己所能決定，它是取決於一般的技術水準，以及利潤地租等等社會法則。假使某一農民用了陳舊的

生產技術，因而他所生產的商品底個別生產價格高於社會所必需的平均生產價格，那末他在出售商品時候就不能夠取得平均利潤，甚至不能收回生產費用。小農經營因為不能採用種種較進步的生產技術，雖然他們獲得土地，可是這時土地已經並不能做他們底生活底安全保障，他們要想取得生存資格，還須進而改革生產方式。

一般農業改良論者往往陷入一個不易解除的矛盾。他們一面反對土地所有權底集中，企圖分散巨大地產，製造許多自耕小農。可是另一方面，又感到小農制度底陳舊腐敗。在這國際競爭異常尖銳的時候，小農國家遲早會驅逐出國際市場，甚至變成各國過剩農產傾銷的對象。無論許多庸俗學者如何頌揚小農制度，但是小農制度底不適宜於機器生產的現代社會，却已成爲鐵一般的事實。爲要補救小農制度底種種弱點，於是他們提倡合作運動，想用多數小農底合作制度，來代替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從來許多合作主義者，從羅伯奧文直到現在，都把合作組織當做一種同資本主義相對立的社會制度；或是把它當做從小生產者跳過資本主義這一階段而到社會主義社會制度之中，合作組織所具有的不同的本質。

雖然合作主義者底終極目標是在澈底改革生產方式，可是按諸實際，這種目標非但過去不會實現，就在將來似乎也無實現可能。目下各國所有合作組織，大多脫離生產本身，僅在解決生產

過程以外的某一特殊問題。例如如何獲得必需的資金？如何購買土地、農具、種子、肥料等類生產手段？如何運銷農產品？至於農業生產工作，還是各自獨立。一般而論，農村合作辦得最有效果的只是信用合作，購買合作，運銷合作。至於直接改革生產方式的生產合作，可以說是全不發達；除掉若干共同利用農業機械的利用合作而外，幾乎毫無成績。就把農村合作最有成效的丹麥而論，過去合作運動底成功，也只限於乳酪，醃肉，雞卵幾種輸出企業（丹麥所謂生產合作，竟有百分之八十是爲乳酪組合）。這些企業靠着英國底巨大消費而繁榮起來，而且帶着濃厚的資本主義色彩。至於農業本身底生產方式，並未因此改進；小農經營底普遍，生產技術底落後，在丹麥仍然是十分顯著的事實。

其實合作運動就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間，也有它底社會的歷史的意義，不過它底意義並不是在跳過資本主義這一階段，而使小農制度直接向着社會主義這一目標邁進。恰恰相反，它底作用是在掃除封建殘跡，使資本主義以通暢發展。例如信用合作的目的，顯然在使農民能向銀行借得低利資金；換句話說，是用資本主義的銀行來代替前資本主義的高利借貸。購買合作和運銷合作也在排除前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底壟斷剝削，而使都市資本同鄉村小農直接攜手。簡單說來，它們底作用第一是在排除封建束縛，扶植富農（因爲能够參加合作組織而獲得都市金融資本家援助的主要還是他們），使資本主義的農業易於發展；第二是在幫助都市資本侵入農村，它使都市資本

通過合作組織而來控制農業生產。如果我們離開了合作運動者底主觀的願望，而來研究農村合作在各國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就可證明上述論斷底完全正確。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間，合作政策所以不能創造新的生產方式，因為它底本身包含着若干不易解決的矛盾，第一，他們想在不平等的基礎之上建立平等社會。貧富分化，原是資本主義生產制度底必然結果，要把貧農和富農，佃農和地主熔爲一爐，享受同等利益，終於只是一種夢想。第二，他們想在資本主義底羽翼之下來廢棄資本主義。都市資本控制農村金融，控制農業生產工具底供給，甚至控制農產市場，在這環境之下，合作組織底發展，必然要受資本主義底約束。這就是說，農村合作事業底發展，只有在適合都市資產階級底要求的時候，纔能獲得後者底援助；否則就被阻遏。第三，這些合作組織底本身也仍包含着濃厚的資本主義底特色，它們一般是以追求利潤爲其終極目標。所以合作組織愈發達，往往愈加接近資本主義方式，愈易成爲變相的股份公司。例如工資勞動者底採用，在規模較大的合作組織中間幾乎可以說是普遍現象。第四，土地私有制度底存在，更是推進農業生產合作的巨大障礙。地主對於土地因有壟斷權力，可以從中收利，任意破壞合作事業。

這樣看來，所謂農村合作，實際也是『合作式的資本主義組織』。參加而且壟斷這些合作事業的主要只是富農中農，因爲只有他們纔有能力來充分利用這些合作組織，同時銀行爲求資金安

全起見，也常首先選擇他們來做投資對象。至於雇農貧農，他們並不能從信用、購買、運銷等類合作事業之中取得多大利益。就在生產合作中間，雇農貧農一般也無插足餘地。因為生產合作改進生產技術，必然會使農業資本底有機構成跟着提高。這就是說，生產合作需要較少的勞動力，較多的土地和資金。可是土地和資金正是雇農貧農之所缺乏，而勞動力又為雇農貧農之所過剩。在資本主義各國中間，解決這種矛盾的唯一辦法，是把許多雇農貧農逐出農村，強使他們脫離生產工作。這就不難看到，資本主義國家底所謂農村合作運動，究竟是誰底利益！

三 蘇聯底土地革命

革命以前，俄羅斯底土地關係，在歐洲各國中間最為落後。在十六世紀中葉，莫斯科王國耕地三分之二，已歸少數特權階級和貴族所有。同世紀的末葉，開始制定限制農民移住的法律；到十七世紀中葉，農民完全成為土地底附屬物。到十八世紀後半期，即在西歐各國紛紛解放農奴的時候，俄羅斯的農奴制度却達到了它繁榮的頂點。直到十九世紀中葉，農民底身體和土地都是地主底所有物。然而農民底憤懣和反抗，已在那裏一天一天地增長起來；到一八六一年，俄帝亞歷山大二世終於根據『與其等到農民自下而上來推翻農奴制度，倒不如由我們自上而下來把它廢除』這個理由，而把俄羅斯底農奴解放了。

然而，農奴解放並沒有使俄羅斯底農民得到充分的土地。據一八七七年財政部底調查，歐俄五十縣中間，農民底分有地是一億零九十七萬俄畝，佔全面積底百分之三十二·七。私有地是九千七百三十萬俄畝，佔全面積底百分之三十一·五；此外百分之三五·八是國家和皇室等底土地。在私有地中，貴族地主所有的土地佔了百分之七十三·五，農民所有的土地只佔百分之五·五。又據另一統計，一八六一年後幾年中間，俄國解放農奴（成年男子）二千三百萬人，每人平均只分到四八二俄畝土地（大地主的農奴每人分到三·二俄畝，皇室地分到四·九俄畝，國有地分到六·七俄畝）。但據當時計算，每一農民至少要有六俄畝以上的土地，纔能勉強維持一家底生活。

不僅如此，農民對於他們所分得的土地，還須繳納巨額的賠償金；如果無力支付，則由國家代償，此後分五十年來攤還。于是大部份的農民，便由農奴一變而爲債奴；他們生活比較解放以前更加來得困苦。而且爲着防止農民底逃亡起見，農奴時代的土地公社——「密爾」也被維持起來，使它負擔着繳納賠償金的聯帶責任。農民所分到的土地，並不是由農民直接佔有，而是歸公社共同所有，再由公社分配給農民使用。這種共同所有制度，固然可以限制着土地的移轉和兼併；但對於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却是一個巨大的桎梏。

然而農民底喪失土地，終于還是一件免不掉的事情；同時人口底增加，也使農民們底土地變

餓日益嚴重起來。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時候，平均每農民（成年男子）分到四·八俄畝，到一八八〇年已經只有三·三俄畝，到一九〇〇年更減少到二·六俄畝了。這時農民內部的分化，也已到了很顯著的程度；貧農底分有地漸用種種方式，集中到少數富裕農民手裏。于是農民要求土地鬪爭，到處蔓延開來，結局引起了在一九〇五年全國底農民暴動。這時候沙皇政府也知道舊制度的無法維持，因此在一九〇三年廢棄了公社底聯帶責任，一九〇五年取消了已經支付四十年的土地賠償金。這個改革，由于一九〇六年所謂『斯托里賓政策』底實施而得到了相當的成功；于是被民粹派所奉爲『國寶』的土地公社便迅速崩潰了。

斯托里賓底改良政策把公社底土地分給農民，作爲個人底私有財產，因而加速了地主富農們底土地掠奪。許多新興的『世俗地主』和農民資產階級，一方面從沒落的貴族地主手中購入了三千萬俄畝（約佔貴族所有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另一方面又掠奪着農民底分有地。一九一二年止，從農民手中購入土地三千零四十萬俄畝中間，五〇俄畝以下的中小農民只佔百分之二八·八，五〇至一〇〇俄畝佔百分之十一·七，一〇〇至五〇〇俄畝佔百分之三十·三，五〇〇俄畝以上佔百分之二九·五。即農民出賣土地中的百分之五九·五，是集中到最有資力的地主和農業資本家底手中去了。

土地的集中，並沒有促成資本主義農業底自由發展，它所促成功的是半封建的雇役制度。地

主用出租土地或高利貸的方式，束縛着鄰近的農民，叫他們帶着自己底農具，到地主底土地上面來做半強制的工作。所以烏理亞諾夫在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一書中間很明白地指出：「一千萬的農家，只有七千三百萬俄畝的土地，而二萬八千尊貴的（貴族出身的）或卑賤的（其宅出身的）地主，却有六千二百萬俄畝的土地；這就是農民爲了土地而鬭爭的主要基礎，在這主要的基礎上，技術底極其落後，農業底散漫，農民羣衆底受壓迫，這樣無窮的農奴的雇役的各種剝削方式，是必然的事情」。「我們已經知道，此次革命的本質，是消滅農奴式的大田莊，是誕生自由的富裕的據有土地的農民；這種農民並不迫于土地底貧困，而能發展生產力，推動農業技術底進步」。

同時烏里亞諾夫更指出俄國資本主義農業發展底兩條道路，他在同書中說：「資本主義的進化是毫無爭論的了。但是這種進化有兩種形式：一，革命的形式，由自由的農民來消滅大田莊，大田莊漸漸變成資本主義的貴族經濟形式」。他更指出第二條道路——也就是斯托里賓道路——是一條迂迴艱苦的道路，它底結果是使千萬農民受着「農奴的雇役的各種剝削方式」的壓迫；因此消滅這些大田莊，而把這些土地轉給農民手裏，這是走上俄國農村經濟資本主義進化的道路。這條道路是能最快的發展資本主義，把自由的農民變成資本主義的企業者」。這種認識，成爲當時俄國社會主義黨對於土地問題的基本政策。

「消滅農奴式的大田莊」的任務，終於由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來澈底完成了。蘇維埃政府成立的次日，立即佈告沒收貴族和大地主底土地，作為國有財產；其中一大部借給農民使用。因此蘇聯農民平均每人所利用的土地，驟然從一·八七俄畝增加到二·二六俄畝。一九一八年時，屬於蘇維埃政府的全俄二十二處地方，一共有一千五百八十萬俄畝土地，其中有二千二百八十萬俄畝，即總面積的百分之八一分給農民，此外留作國營農場及合作社底土地。于是半世紀來困擾着俄羅斯農民的土地問題，便得到了最後的解決。不過俄國十月革命已從布爾喬亞的民主革命，轉變到普羅的社會主義革命；因此土地問題底澈底解決，不僅肅清了農村中的一切封建殘渣，而且也使資本主義的發展因此中斷。它已不是「農村經濟資本主義進化的道路」，而是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了。

四 蘇聯底集體農場

十月革命以後，蘇聯全國土地雖然都已收歸國有；但是由於農業生產技術底特別落後，因此國有土地，仍然不能夠由國家直接經營，直到革命後的十年中間，蘇聯還廣泛地存在着獨立的小農經營；這種現象，阻礙着農作底機械化，和資本主義殘渣底澈底消滅。更不幸的是在革命後的幾年中間，由於連年內戰，大部份的土地已被砲火蹂躪，大部份的耕畜農具也在戰亂中間死亡。

和散失了。因此蘇聯農民，大多被殘酷的饑餓所威脅着，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農業生產雖然逐漸恢復；但是資本主義的殘渣跟着也在農村中間滋長起來。試看當時蘇聯農民底社會成份：

	1924-25	1925-26	1926-27
富農	4.4%	5.0%	5.3%
中農	24.0%	21.6%	20.4%
農民	64.5%	65.3%	66.4%
貧農	6.9%	7.6%	7.9%

怎樣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殘渣，使蘇聯農業向着社會主義化的方向發展呢？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便是組織集體農場。自從五年計劃實施以後，由於國家的獎勵和扶助，集體農場便在蘇聯全國普遍發展。集體農場所以能在蘇聯普遍發展的主要原因：第一是土地國有，任何農民分到同樣多的土地；因此小農場底合併，再不會受到地主富農們底阻礙。第二是他們有勞動者底政權來做後盾；在一九二九年政府曾下令驅逐陰謀破壞集體農場的富裕農民，並派二萬五千個富有組織經驗的都市工人去幫同組織集體農場。第三是社會主義工業迅速發展，使他們有扶助集體農場底必要和可能。譬如在一九三四年，蘇聯政府投資二十萬萬盧布添設曳引機站，借了十六萬萬盧

布給集體農場，並借給他們四百多萬噸的種子和穀物，減輕貧農底租稅三萬七千餘萬盧布；同年把集體農場所欠債務四萬三千五百萬盧布一筆勾消。世界上還有那一個政府能够如此闊綽呢？

爲着適合農民幾千百年傳下來的個人主義習慣起見，蘇聯底集體農場分爲三類：一、土地組合（T.S.O.S.），社員所得分地完全合併經營，可是耕畜農具仍歸社員私有，由組合出資去向社員租用。這種方式，最能適合農民習慣，但未消滅私有財產，因此社員們底收入還是不能平等。二、農業勞動組合（cartel），社員非但合併土地，一切生產手段都歸公有；所有收入，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勞動量來平均分配。三、農業公社（Goummine），無論生產手段或是生活資料都歸公有。他們創辦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幼稚園，托兒所以及其它公共設備。一九二九年前，所有集體農場大多只是土地組合，而且不很發達。後來，改以農業勞動組合爲標準組織，進行異常迅速。至於農業公社，雖然是最理想的制度；但是，這是未來的合作方式，此刻還同多數農民底習慣不相適合。下面是各類集體農場所佔百分數的變遷：

	土 地 組 合	農業勞動組合	農 業 公 社
1928	59.8%	34.8%	5.4%
1933	4.7%	91.7%	3.6%

除掉集體農場以外還有國營農場。國營農場全由政府經營，是更進步的生產方式。集體農場雖然也是共同生產，可是仍以每一合作團體本身底利益爲其中心。只有發展而爲國營農場的時候纔能完全消除積弊，成爲新的農業組織。不過集體農場無疑地是從小農經營跑上新社會道路的必經橋樑；他們爲求農業得與工業平衡發展，對於集體農場的獎勵至爲努力。一九二九年代，共有一五七，〇〇〇個集體農場，到一九三三年代已經增至二二四，五〇〇個。同時期間參加集體農場的農戶數，和它對於農戶總數的百分比計如下表（單位百萬戶）**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農 戶 數	1.0	6.0	13.0	14.9	15.2
百 分 數	3.9	23.6	52.7	61.5	65.0

各類農場底耕作面積則如下表（單位百萬公頃）*

國 營 農 場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國 營 農 場	1.5	2.9	8.1	9.3	10.8

一九三三年各類農場耕作面積底百分比，國營農場爲百分之十·六，集體農場爲百分之七三·〇，私人農場爲百分之十五·五。

蘇聯底農業革命所以能够迅速完成，除掉上述種種社會原因之外，耕作技術底改進，尤其是農業機械底採用，無疑地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一九三三年已有三五〇〇個曳引機站，供給集體農場所需耕作機械。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曳引機底增加計如下表（單位一〇〇〇）。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曳引機數	34.9	72.1	125.3	148.5	204.1
曳引機站所有	2.4	31.1	63.3	74.8	122.3
國營農場所有	9.7	27.7	51.5	64.0	81.8

馬力數	311.4	1,903.5	1,950.0	2,225.0	3,100.0
曳引機站所有	23.9	372.5	848.0	1,077.0	1,782.0
國營農場所有	123.4	488.1	892.0	1,043.0	1,318.0

在第二次計劃中，農業改革主要約有三點。第一是經營底集體化，預期在這計劃完成時候，小農制度將要完全消滅。第二是耕作底機械化；前次計劃完成時候，國營農場已經完全使用機械，全體農場使用機械的已達百分之四十，預期五年以後全國農場可以完全使用機械，曳引機底總數還要增加四倍。第三是耕作底集約化，努力增加每畝產量，預期在這五年中間耕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五——十七，可是農產物底總額要增百分之六十一——七十。

俄羅斯底農民，已從一世紀前最落後的地位，一躍而爲全世界最文明的集體勞動者。他們十餘年的努力，終於替落後的農業國家，造成了解決土地問題和農業改造問題的最完全的典型。

附錄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陳伯達

這是寫作中的「近代中國農業與中國農村各階級」的一部份草稿。暫先發表出來，爲供參考的資料，並求同志們的指教。

作者記 一九四五十年十月十八日

一 地租形式

很久以來，中國統治的地租形式爲自然物的地租形式，即實物地租形式。這是和封建的自然經濟結構相結合的東西。在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統治的地租形式，一般的說來，仍然是實物地租。「……純粹的實物地租，雖也能殘存在更發展得多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上，但它依然是以自然經濟爲前提。」（資本論，第三卷，六七九頁，郭、王譯本）。

除了實物地租這個統治的形式之外，近代中國以前，也還有其他的地租形式交錯。大約力役地租在西周時代曾是統治的形式，隨後實物地租逐步佔優勢，但是力役地租仍有它的地位，在近代中國也沒有完全消失。它時常作為實物地租的一種重要的補充：農民們交納正額地租之外，時常還須要在地主家裏做各種無償的服役。在中國國內的若干落後民族和落後地區之間，力役地租則至今仍是統治的形式。至於貨幣地租的出現，是在實物地租發展之後。戰國時代地租已有用「金」計算的，這顯然是當時商品和貨幣的關係的發展之結果。所以它的來歷，在中國是相當早，但是社會經濟的停滯狀態，這種地租形式並沒有什麼重大的發展，沒有什麼重大的地位。它是封建經濟地租一種部份的、偶然的形式，而且只限於是實物地租的一種不重要的補充。

近代中國地租的形式因農業商品經濟、農村貨幣關係和對外貿易的發展，而有某些新的變化，這就是在某些地帶有貨幣地租之發展。比如下表：關於地租形式在民國二十三年與民國二十年之前十年之變遷，就是指出了這一種發展的。

各省各種地租形態之變遷（民國二十三年）

（註二）

地域別	總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東	山西	河南	甘肅
調查縣數	九七	一三	七	二	一五	三一	二	二四	三
穀租二十三年	四五	四五	七〇	一五	七一	四〇	三〇	四四	四五%

十年前	四六	四六	七一	一五	七一	四三	三〇	四四	四五%
分租二十三年	三四	一三	一二	五五	一四	二一	七〇	二七	五〇%
十年前	三五	一四	二	五五	一四	二一	七〇	二九	五〇%
錢租二十三年	二一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
十年前	二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
折租二十三年	八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九	五%
十年前	七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五	五%
幫工佃二十三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分租十年	一	一	○	○	○	○	○	○	○
預租翻二十三年	一	八	四	四	五	五	七	八	八
十年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年	八	四	○	○	○	○	○	○	○
二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當然，這個表上所規定的各種地租形式，是按照習俗的說法，並不是科學的。正如我們所知道：地租的歷史形式，歸根到底是三種：力役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表中的「穀租」和「分租」都是實物地租的形式。穀租是指佃農向地主包定的，而不以年成好壞如何為轉移的租額。分租是指佃農向地主約定按收穫量一定比例繳納的租額。表中的「幫工佃種分租」（即地主「供

給土地及大部或全部種籽、農具、住房，亦有供給大部或全部份後，仍在收穫內扣還者」），例如西北的夥種地，也是屬於實物地租形式的一種。表中的「預租制」（即「貨幣地租繳納期提早至農業收穫之前」），則屬於貨幣地租的形式。表中的「折租」是指「穀租」折成現款繳納的，這可稱為由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過渡形式；或者說，它已是一種貨幣地租，不過地主可以隨時根據有利於自己的條件回復為實物地租，因此，還不是通常固定的貨幣地租形式罷了。

這個表指出，就所調查的八省九十七縣，民國二十三年「穀租」、「分租」與「幫工佃種分租」，即實物地租共佔百分之八十，在民國二十三年之十年前則佔百分之八十二，貨幣地租在民國二十三年佔百分之十二，連「折租」在內佔百分之二十，而在這十年前則只佔百分之十一，連「折租」在內只佔百分之十八。實物地租漸行減少，貨幣地租則漸行增加。同時，如表中所示：由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過渡形式——折租——也漸行增加了。但是，這裏的所謂「漸行」，也就是說，實物地租的減少，並不是迅速進行的，貨幣地租及其過渡形式的增加，也同樣地不是迅速進行的。

表中又告訴我們：貨幣地租發展的地方是很不平衡，它通常只在一般商品經濟較發展的省份（如江蘇、浙江、安徽）或商業的農業較發展的省份（如山東、河南）較為發展。其次，是在廟產或氏族公產較多的地方。（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寫道：「在現時中國，錢租

通行地大致不外：（一）商品化的農業出產品地方，如桑田、棉田、茶田、煙田、菜園菜園等。

（二）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旗地、官田等。（三）地方或氏族公產，如廟產、寺產、學田、墾地、

祭田、祠田等。

（四）各省之典田或當田。」

大家知道：上海是商品經濟最發展和商業的農業

的地方。在那裏，貨幣地租在一個調查的數字中約佔百分之九十五。（註二）又比如：表中沒有

列上的廣東，這是一個商品經濟和貨幣關係較發展的省份，又是氏族公產較多的地方，因此，貨

幣地租也就較為發展。

但是即是在廣東那樣地方實物地租也仍然是統治的地租形式。據民國二十三年陳翰笙氏的調

查：

「除旱地多數繳納錢租外，可以說是廣東全省還是通行穀租。只有順德一縣幾乎全縣是錢租；中山大部份也是錢租；新會、南海、台山等縣錢穀各佔一半；潮安、番禺、開平等縣一部份是錢租。近十年來，各縣都有穀租改為錢租的一種傾向；所以到處可以見着折租。而穀租依然在全省佔優勢。就工商業發達的番禺來說，實地調查到的七十村內，全部納錢租的只十四村，全部或大部份納穀租的有十二村，其餘三十四村穀租都不通行。可是這些被調查的七十村並不包括那佔番禺耕地五分之一的沙田區域。在這個區域，雖然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所繳的是現款，而農民所納的都是穀租。」

稻作早已商品化，而生菜、蔬菜、棉花等農業作物更是商品化。因此，稻作區所納的錢租還不能像其他農產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地方那樣盛行。番禹四個種禾的村裏，納穀租的面積超過納錢租的，另有四個種生菜、蔬菜、棉花、花生的村裏，納錢租的面積就佔了百分之九十六·四。廣寧的X頭村、三水鄉，和小逕鄉……那些地方佃戶種禾的納穀種竹的納錢。潮安的禾田都納穀租，柑田普通納錢租。最可注意的是潮安七區西林鄉（離金石市四里）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穀租，每畝四石，情商以後方許佃戶繳折租。

大地主往往願意取穀租去做投機的商業，不願意單單的去收一筆現款。可是，成本充足些的中農和種生菜、蔬菜等的富農，倒反願意還錢租。只有貧農是被迫着還錢租。他們無錢可用的時候，終究要納穀租的。番禹十代表村挨戶調查的結果，貧農納穀租的畝數超過納錢租的，富農租入的田畝數只有百分之十七是納穀租的，沙區農民差不多都是赤貧的，難怪他們所還的全部是穀租。」（註三）

這種實物地租的形式之所以佔統治，仍是山整個社會經濟結構所決定，是山農民的生產方式和交換方式以及地主的經濟活動的一般情況所決定，也由這個調查所大略說明了。

實物地租——這是中國社會生產力低下的標誌，是中國半封建經濟又是半殖民地買辦經濟的標誌，而毫無疑義的，這也正是中國農民極端貧窮化的標誌。

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方向是把實物地租引向貨幣地租，而在經營商品生產的富農經濟中間已經存在着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如前述的材料）。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這種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還是小量的東西，而不是大量的東西。近代中國——這是一個社會經濟的極端動蕩的過渡的時代，經濟的變革和經濟的反動不斷的交錯和反覆，而各地的經濟發展又極端的不平衡。反映在地租形式上，就表現出其很大的複雜的性質、過渡的性質和變動不定的性質來。

註二：引自『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四三頁。

註二：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一五八頁。

註二：『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五七十八頁。

二 地租量和地租率

中國農民被地主剝削的規模，歷來人們都愛引述漢代董仲舒一個著名的概括：『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顏師古註：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富豪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乏衣而食犬彘之食。』就是說，農民繳納地主的地租，佔其全農產量的十分之五（百分之五十）。宋代蘇洵也說：『富民之家，地大業廣……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

說的是同樣的情況。按照地主這種剝奪的規模，就不但佔取農民剩餘勞動的全部，而且還侵佔了農民維持生活必要勞動的一定部份，甚至其大部（在生產力越小的地方，這種剝奪所侵佔必要勞動的部份就越大）。如前面所述，這裏統治的地租形式，是實物地租。「這種實物地租的量所以大到這樣，致命勞動條件的再生產，生產手段自身的再生產，也嚴重地感到威脅，致令生產擴大多少成爲不可能的，並壓迫直接生產者，使他們只能維持肉體生存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資本論，第三卷，六八〇頁，郭、王譯本）中國歷來這種實物地租的量，逼得農民在最好的場合也只得勉強維持反覆的簡單再生產，甚至時常逼得破壞簡單再生產，這是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狀態的最重要秘密。

馬克思說：「古典派經濟學就地租的自然形態考察地租時，他們所認定的地租率，是把地租就生產物計算的，如果他們是就貨幣地租的形態考察地租，他們所認定的地租率，就是把地租就墾支成本計算的。實在說，這才是合理的標準。」中國歷來的地租量，大約說來，如前所述，是「田之所入，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其地租率大約的數目，就是佔生產物的百分之五十。

近代中國這種實物地租的量，大約說來仍然是：「田之所入，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其地租率大約的數目，也是佔生產物的百分之五十。由於各地不同的條件，有的比起這個數字要更大得多，有的則還小些。毛澤東同志的『興國調查』這樣寫道：

『一鄉（凌源里）二鄉（永豐圩）四鄉（候逕）地租均是百分之五十，三鄉（山抗）大部份百分之六十，小部份百分之五十。因爲一、二、四鄉有水災，又有旱災，收成當不好，故租較低。第三鄉沒有水旱災，故租較高。』

各地地租量的不一致，我們現在從以下關於江西各縣的統計又可以看出來：

『江西各縣田租對全收穫的比例（一九二七年）（除調查未會終了之萍鄉、銅鼓、分宜、宜春、尋鄖、梓山等六縣外列入統計者計六十二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〇以下者……共十二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〇者……共二十二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五者……共四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六〇者……共十六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六五者……共一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七〇者……共四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八〇者……共一縣』（註四）

根據這個統計看來，可見毛澤東同志上面關於興國各鄉的調查，仍有江西各縣的縮影，而這個關於江西各縣的調查，則是全國各省的縮影了。地主剝奪的地和率，有的竟直至農民全收穫量

的百分之八十。

毛澤東同志的『興國調查』指出了土地的生產條件對於地租量的影響：土地的生產條件較劣的（『一、二、四鄉是蝦田，那一帶的山都是走沙山，沒有樹木，山中沙子被水冲入河中，河高於田，一年高過一年，河堤一決便成水患，久不下雨又成旱災』）農民所納的地租量較少；土地的生產條件較好的（『第三鄉多是山田，田高於河，雖田畝很小，却雨不滯水，晴不晒旱』），農民所納的地租量就較多。

我們這裏作了一個如下的假定：

土地類別	每畝收穫量	地租量	地租佔全收穫量
上等地	四・〇石	二・五石	六二・五%
中等地	三・〇石	一・五石	五〇・〇%
下等地	二・〇石	〇・五石	二五・〇%

在這個假定裏面，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其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即其地租率，與此成正比例，上等地是百分之六十二，中等地則低些，是百分之五十，下等地則更低，是百分之二十五。有一個調查（在二十三年之冬季到二十四年之春季期間內）關於全國各省水田、旱田、及山林地這種不同土地的租率，可以對此作適當的說明。比如：福建海澄水

田每畝租額合收穫量百分之六十八，旱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福建閩侯水田租額合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旱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四五·五，山林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三十，池蕩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廣東澄海水田租額則合收穫量百分之四八·二五，旱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三·二五，山林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廣西蒼梧水田百分之四五·四，旱地則百分之三·三·六，山林地則百分之二四·三三，池蕩地則百分之二·二·三三。浙江龍游水田百分之五十，旱地則百分之二八·五。湖北廣濟水田百分之三十六，旱田則百分之二十六。陝西陝縣水田百分之六十，旱地則百分之四十三。河北定縣水田百分之六十，旱田則百分之五十三等等。（註五）

大家知道：由於土地生產率（土地肥沃程度和地理位置不同的影響）的差異或同一土地數次投資之生產率的差異所產生的分量不同的地租，經濟科學上叫做級差地租；地主壟斷土地，縱使劣等土地，耕者也必須向地主繳納一定的地租量，由於這種土地壟斷的私有權所產生的任何土地上（不管土地生產率大小如何）的地租，經濟科學上叫做絕對地租。在我們這個落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農業國度中，資本主義的發展還弱，封建的剝削在農業還佔主要的統治，固然地租中是含有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這種分別的成份，但是這兩種地租在我們這裏的分別還是比較原始的東西。一般來說，上述各地不同土地的不同租額，其剝削的強制性質，就遠大於級差地租的競爭性質，就是說，雖則其中含有級差地租的因素，但地租的主要性質却是封建主義的而不是資本主義的。

義的。馬克思主義和反革命的託洛茨基主義完全相反：必須把地租和整個社會生產力、整個社會生產方式、整個社會經濟結構聯繫來看，而不是分開來看。馬克思說：「如果勞動力很小，而勞動的自然條件又貧弱，剩餘勞動便也很小。但在這場合，生產者的欲望，剩餘勞動擰取者的相對人數，最後剩餘生產物（這種收益小的，為這少數從事擰取的所有者的剩餘勞動，就是實現在這種剩餘生產物上），都一樣是很小的。」（「資本論」第三卷六七七頁，郭、王譯本。）本來中國一般農業生產力低下，一般剩餘勞動量是很小的。中國各地地主剝奪農民的地租量，是極其貪得無厭的，但在那生產力更不發展，勞動方法更低陋，而勞動的自然條件又更貧弱的地方，也即剩餘勞動更很小的地方，有的甚至幾乎在實際上說不上有什麼剩餘勞動，是不可能擰得太多的東西的。就是說，那裏的地租量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就使地主看待農民還遠不如牛馬，然而還得使農民有苟延殘喘的條件（或者使他們苟延殘喘於萬一吧。事實上，中國一般農民不但困於壓迫，『只能維持肉體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資料』，而且是在這最低限量的以下），因為不然，就等於停止勞動力的再生產了。

上面所說的，是地租量和地租率的情形之一種。還有另一種情形，比如下面的又一個假定：

土地類別	每畝收穫量	地租量	地租佔收穫量
上等地	四・〇石	二・〇石	五〇%

中等地

三・〇石

一・八石

六〇%

下等地

二・〇石

一・六石

八〇%

在這個假定裏面，上等地的地租量仍多於中等地，中等地仍多於下等地。但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即其地租率，却與此成反比例，上等地是百分之五十，中等地則更高，是百分之六十，下等地則又更高，是百分之八十。我們從現實來說明這個假定，比如，根據一九三〇年南京立法院統計處材料，各省的水田租率，黑龍江十個地區上等田的「穀租」（即包定的實物地租。以下所引的數目都是屬於穀租）佔產額百分之三二・三，中等田佔百分之廿（這是比上等田低些了），而下等田反佔百分之二八・六。吉林廿一個地區上等田的穀租佔產額百分之三三・八，中等田反佔百分之三四・五，下等田反佔百分之三五・四。熱河兩個地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四五，中等田反佔百分之四七・五，下等田更反佔百分之五一・五。山東八個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四八・五，中等田反佔百分之五一・八，下等田更反佔百分之五五・六。江蘇六十二個地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四四・三，中等田反佔百分之四八・六，下等田更反佔百分之四九・九。安徽四個地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三四・〇，中等田反佔百分之四〇・五，下等田更反佔百分之四八・五。河南三十七個地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四八・三，中等田反佔百分之四八・九，下等田更反佔百分之四九・〇。貴州十一個地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五一，中等田反佔百分之五一・七，下等田更反

佔百分之五·七。浙江三十七個地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四八·二，中等田反佔百分之四九·二，下等田更反佔百分之五〇·六等等。又比如，根據這一九三〇年的同一個材料各省的旱田租率，熱河兩個地區上等地的『穀租』佔產額百分之二八·五，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八·五，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五〇·〇。察哈爾十二個地區上等田佔產額百分之三八·〇，中等田反佔百分之三八·三，下等田更反佔百分之四四·二。山西五十二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百分之四〇·九，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一·五，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四二·六。山東七四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百分之四九·三，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九·四，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五〇·九。湖北五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三八·三，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三·二，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四五·八。江西十四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百分之四一·三，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二·三，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四六·五等等。

(註六)這個趨向說明了什麼呢？這就是：凡越是壓在下層的農民，則其負擔的地租率就越是重大。須知道：凡是租佃下等田的，都是最貧苦的農民，地主們是不會輕易把上等地租佃給他們的。因此，這又可以說：很大量的最窮苦的農民，雖然他們的土地生產條件是最惡劣的，勞動方法是最低陋的，所以，其剩餘勞動量是很小很小的，或者幾乎是說不上的，可是他們被剝削的程度却又是最高度的，他們的窮苦，他們勞動方法的低陋，不是被地主們看成是需要減輕剝削的條件，反之，却是被地主們看成利用去加重剝削的最好的條件。

上述的兩種情況（即一種情況是：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各種不同土地的地租量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與此成正比例；又一種情況也是：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各種不同土地的地租量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則與此成反比例）

在各地是交錯並存的。在南北各省份之間，以及各省份內部的縣區之間，這完全是參差不齊的，而在一定地區的各種不同等土地之間也不是完全按照上述這樣循序變化，同樣也是反覆不一的。一九三三年南京內政部發表的『各省市七等田地每畝產量及租額平均數比較表』，那裏把各省土地分為七等，其中數字的可靠性到如何程度，還不能斷定，但在那個表中，也正是表示這樣參差不齊、反覆不一的。比如該表中的江蘇、安徽、湖北這三個南北之交的省份各等土地定租所佔產量的百分比（在那表中是把包租和產量分開算的，我們這裏用的，是把二者算在一起）

（註七）：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庚等
江蘇	五〇·七	五一·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五·一	五八·九	五〇·〇
安徽	五七·四	六四·一	七九·七	六七·九	六四·二	五五·三	五一·九
湖北	七四·七	六七·〇	七二·二	七六·〇	六九·二	五九·六	五六·四
江蘇省	乙等比甲等大，丙等與丁等比乙等大，己等又比戊等大，而庚等則轉小了。	安徽					

省：乙等比甲等大，丙等又比乙等大，而丁等則比丙等小，以下漸小。湖北省：乙等比甲等小，丙等比乙等大，但仍小於甲等，丁等又比丙等大，但從戊等到庚等則繼續小下來。各種土地的不
同產量率和各地農民的一定生活條件，對於地主擰取的地租量和地租率，當然是會有影響的。然
而，不管任何場合，地主擰取的強制性質，在各地仍然是決定的。

前面我們所計算的地租率，是根據實物地租的量。這是目前中國仍然佔最大量的現象，也即
表現了地租的封建性或半封建性。但是，如前所述，我們這裏也已經有貨幣地租的發展。當我們
要按照貨幣地租的形式來考察地租的時候，則是用地租量所佔地價的百分比，來計算地租率的。

當然，凡是越次等的土地，其地租佔產量的百分比（用實物計算的地租率）越大，則其地租佔地
價的百分比（用地租與墾支成本比較的地租率）也越大。就是說：中等田和下等田的物租，佔產
量的百分比，比上等田逐漸越大，那末，其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也越大。但是中等地和下等地的
物租佔產量的百分比，比上等地越小的，其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仍可以越大。比如，張心一氏
所作關於山西「有灌溉土地」的數字：

類別	物 (佔產量%)	錢 (佔地價%)
上等地	1	1
四一·二	2	2
一三·三	3	3

中等地 三九·七 一五·八

下等地 四〇·三 一七·二（註八）

這裏的比較就是說：雖則中等地和下等地的物租佔產量的百分比依次越小，可是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相反：即中等地和下等地的錢租率逐次越大，在這個表中，下等地的物租佔產量百分比是比中等地要大，但比上等地還是要小；而從中等地的物租佔產量百分比比上等地越小，錢租佔地價百分比比上等地越大的情形看來，就不難推知：下等地物租量佔產量的百分比如果比中等地和小，則其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仍可以是越大。

前面所引一九三〇年的南京立法院材料，其中關於二十個省份水田錢租率的平均數字如下表：

土地類別 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

上等田 一〇·三

中等田 一一·三

下等田 一二·〇

又關於二十一個省份旱田錢租率的平均數字如下表：

土地類別 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

上等田

中等田

一〇·三

一一·〇

下等田

一一·五

(同註六)

越次等的土地，其地租率越大，而錢租率在各省地區的平均數字上，且更顯出了這特點。這就是問題的本質。這就是說明了中國地租的封建主義與半封建主義的強制性質。一個資產階級的農業學者寫道：『按各處比較，地主所收入，按田價百分率計算田租之高低與田地價值（按：指價格）之高低，成反比例。易言之，即田地等級漸低，地主收入之田租，在地價中所佔之百分率乃漸高也。其原因，次等田地，多為佃戶租種，而競爭者多，地主收租因之以高。又次等田地的地價，地主估計，失於公平，不能按上等田地作則，故下等田地之田租，按地價之百分率而言，乃較高也。』（註九）其實，這只是反映中國地主對衆多貧苦農民剝削的蠻橫罷了。

在實物地租與貨幣地租之間，其租率似乎是不完全一致的。比如：浙西八村的錢租租率，上等田是佔田價的百分之八·八，中等田則是百分之九·一，下等田則是百分之十一·九。又比如：把浙西十二個村的穀租按當時估價折價為貨幣，則其租率，上等田是佔田價百分之九·六，中等田則是百分之十一·一，下等田則是百分之十四·一。（註十）這兩個例子的租率，都是下等田高於中等田，而中等田又高於上等田，但兩者比較起來，似乎是物租高些，而錢租低些。其他

地方的情況和這兩個例子是相彷彿的。但是，必須估計到以下的事實：各地農民繳納貨幣地租的時期，有的在收穫前，有的在收穫後。「佃農之經濟狀態，大率不甚優良（不甚優良？——寫得太文雅了），農產物收穫後，即須繳納地租，而此時以農產物充斥於市場，故價格常甚低落。佃農因迫於繳租，常不問價格之高低，急於求售，故損失恆多。」在這場合，就是說：佃農受貨幣地租的剝削，需要伴隨加受一層商業資本殘酷的剝削。「在預定數額半期繳納者，則在經濟狀況薄弱之佃農，於農產物尚未收穫之前即須繳納地租，其必出於借貸之一途也無疑。以借款交付地租，致佃農負擔高額之利息，其損失當非淺鮮。」（註十二）在這場合又就是說：佃農受貨幣地租的剝削，需要伴隨加受高利貸長期的剝削。這樣，納錢租的佃農，或在前一種場合，或在後一種場合，或在兩種場合，其實際上的地租支出，必然遠大於形式上的地租支出。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整個社會制度的結果。

照中山文化教育館的調查：「錢租率佔地價百分之八者，其物租率（即租額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僅有三分之一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有二分之一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有三分之一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錢租率佔地價百分之六十以下者，其物租率有三分之一在百分之三十二以下，有二分之一超過百分之四十，有三分之一超過百分之四十九。」（註十三）中國錢租率一般都是佔地價百分之十以上，而在這一地方，竟有佔地價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以上的（如二十三年《中國經

『濟年鑑』所列陝西兩個地區和四川十一個地區的十等水田，黑龍江六個地區和雲南兩個地區的土等、中等及下等的旱田）。所以，中國現有的一般錢租率之高，實際並不下於物租率，或如一個資產階級學者所說：『其弊與物租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焉。』（註十三）貨幣地租的量和租率，在這裏主要的是和實物地租一樣：『不僅直接是無給的剩餘勞動，且也表現爲無給的剩餘勞動，表現爲生產條件（在這裏生產條件即是土地，即令不是，它也是屬於土地的）所有者的無給的剩餘勞動』（用『資本論』第三卷語句。見郭、王譯本六七五頁）。「貨幣地租在它的純粹形態上，是和勞動地租和實物地租一樣，不是代表利潤上的餘額」（同上，六八二頁）。雖則地主的走狗——托洛茨基派看到中國有貨幣地租的存在，就像煞有介事的叫囂，說那已完全是什麼『資本主義地租』，而且已在全中國『佔優勢』，但事情究竟是够明白的了。

德人瓦勒格的『中國農書』調查民國初年『山東一個二〇畝地的佃農的營業決算』寫道：『普魯士領主直管地的佃農對於每畝六〇〇至五、〇〇〇馬克的土地價值（按：應讀爲土地價格），所繳納的田租爲百分之三·五至三·七。就目前的例子講，中國佃農對於二〇畝農田所繳納的自然產物和貨幣爲三四·六〇兩，地主於除去地稅後，還剩二九·六〇兩，如以當地通常的土地價格（一六〇兩）爲根據，（原譯文爲『土地價值』，當係錯誤——作者註）地租率便是：

$$\frac{159.60 \times 100}{160} = 18.5\%$$

(註十四) 這就是說：山東佃農繳納的地租，約爲普魯士佃農所繳納的五倍強。如果把繳納的地稅也算在內，那末，地租率便是：

$$\frac{34.60 \times 100}{160} = 21.6\% \text{ 稅}$$

也就是說：山東佃農繳納地租約爲普魯士佃農所繳納的六倍稍弱了。

把中國的地租率和西歐資本主義國度地租率比較起來，也就更顯得近代中國的一般地租性質是屬於封建主義和半封建主義。比如，以下關於購買年（即多少年的地租等於該地價。購買年越多的地租越輕，購買年越少的，地租越重。）的比較是爲許多研究中國農業經濟的書籍所引用的：『我國各省每畝普通租額之「購買年」，穀租平均爲七·七六年，分租平均爲七·〇九年，錢租平均爲九·〇六年。畢士麥時代普魯士之「購買年」達二八至三〇年。十八世紀末年英國產業革命時期之中「購買年」亦爲二〇至二五年。歐戰以後，德國……「購買年」降爲二〇年左右，英國之「購買年」，則普遍增至二七至三〇年。』（註十五）由量到質。這個比較正是把中國農民所受封建主義地租的掠奪，和西歐農民所受資本主義地租的掠奪分別出來了。

中國還存在一種押租制度。這種制度通行於華中華東以及西南等租佃發展、佃農較多的省區，特別是在租佃發展，而交通阻滯、工業幼稚、佃農缺乏其他出路的省區。比如：『寶山是江蘇省底一個經濟比較不平衡的縣份，它的西南區如大場、楊行、劉行、廣福等鄉因爲接近上海，

農民謀生不必專靠土地，押租便不通行；反之，東北區如月浦、盛橋、羅店等鄉，非瀕荒灘，即臨腹地，土地成爲農民生活唯一的條件，因之押租制度便較西南爲盛行。」（註十六）由此可見，押租制度不過是中國封建地租制度的一種更野蠻的強迫形式。這種押租額在各地方並不一致。比如：「在江蘇省……押租額超過佃租額的，有常熟、江陰、溧陽、丹徒、靖江五縣（按：靖江丹徒超過的特別高，在百分之三百以上）；押租約與佃租相等的，有高淳、海門、崑山、奉賢、崇明五縣；此外押租俱小於佃租額」（按：金壇實應最低，約近和額百分之二十）。」（註十七）押租額有的竟大大的超過佃租額，這恰是極野蠻的記號。照一般的情况是：押租的有無或大小和繳納地租量的大小是相關的，押租大的繳的地租小；押租小的繳的地租大；「押租金的多少與地租的多少成反比例」。（註十八）但是，不論何種場合押租制度總是一種更加重的剝削。對於貧農來說，這必更迫使他們在進行生產之前，走進於高利貸的鐵桶裏面（貨幣地租的預租制與此同様），而這種高利貸是不參加到生產活動裏面去的，並且正是給再生產的進行以很大的壓迫；對於較富裕的農民來說，這必又迫使他們準備進行生產的大部份貨幣從生產脫離出來，使他們沒有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或者使再生產更陷於縮小。據廣東農民協會調查報告：在廣東一省以押租形式而被擗出生產範圍之貨幣，每年約有數千萬元。廣西東部七縣中，每一石中等田，平均須繳押租洋五八·三元。如在鬱林一縣，每年被擗出生產範圍之貨幣——押租金數目每

年達一、八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種貨幣，跑出生產範圍以後，重以高利貸資本形式出現於農村。」（註十九）或者又是重以商業資本出現於農村。

這樣，就又不難明白了：貨幣關係的發展或農業商業作物的發展，時常又促進押租制度的發展。比如：據南京金陵大學的調查，在江蘇崑山南通兩縣農民繳納押租的百分率，其進展如下：

年度	有押租的農田	無押租的農田
（崑山）	一九〇五	二五·五%
	一九一四	七四·五%
（南通）	一九二四	一九·四%
	一九〇五	六一·八%
	一九一四	七二·九%
	一九二四	五九·一%
	一九二四	三八·二%
	一九一四	二七·一%
	一九二四	二三·三%
	一九二四	一一·九%

一方面，由於貨幣關係的發展，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需要貨幣更急，地主就在增押方面着想，以便拿着農民的貨幣轉用高利貸借給農民。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廣東省外，比如抗戰前，安徽，四川等省的押租也就都是『以高利貸爲目的』，這裏不再詳說了。另一方面，由於農業的商業作物的發展，加押又正是爲的變成重新壓在農民頭上的商業資本。比如，前面所舉的南通，

『該縣民國三年至十三年間因爲在歐戰期中，中國棉織業稍稍抬頭，農民種棉者當然亦可多獲些利。地主們在這時候加租撤田，另收押租出佃的非常之多。因爲他們多要從佃農身邊每畝取得十元左右的押金，積成整款，在農村中收買棉花。南通自從棉田發達以來，田租多改收現金，所以那些以佃農押金換取佃農棉花的地主們，後來又從農民身邊以田租的形式，收回到了自己荷包裏來』。（註二十）

押租乃是佃農給地主賣身的保證金，或者說，是佃農給地主的押身金，在有押租的地方，給了這個押身金，地主就答應把他們列入農奴的隊伍裏面，沒有這個押身金，地主就要把他們逐出農奴的隊伍之外了。

除了實物地租這個主要形式和貨幣地租這個新起的、但還是部份的形成之外，中國很多地方還夾雜有力役地租（這裏要說的，不是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力役地租還佔統治的少數民族和落後地區，而是指中國本部諸地方）。這種力役地租，有的地方還是正常的地租形式。比如，江蘇崑山縣，那裏有種所謂『腳包制』：每年主佃雙方訂明：『田主租出一畝不出租金的耕地，則佃農須在田主之田上耕作（或處理其他雜務）三十至六十工。佃農自己租進之腳包田，例須待田主乏田種好，或平時起早帶晚種之。田主家中有事，須義務幫忙。』（註二十一）在靠近工商業發展的上海的地方，還有這種落後的地租形式，這是反映了中國經濟發展的極端不平衡，但又在很快裏

落了。（註二十二）大部份地方的力役地租，事實上是在正額地租之外的附加地租；或則規定每年爲地主無償勞役若干時日，或則沒有規定一定日數，而兩種情況之間，以後者佔多數。（註二十三）勞役的內容，就是：『佃戶須各盡所能爲地主服役，能扛轎者扛轎，能拉車者拉車，能作飯者作飯。地主視佃農如傭僕』（河南）。（註二十四）這種情況很多，我們隨處都可以碰到，以下算是手頭的典型例子之二：

『山東臨清縣一帶：凡貧民之爲小佃農者（肥料、種籽全由地主供給，佃農只供給勞力），至少須有一男一女，在農閒時聽地主使用。男者爲田主趕車運貨，女者爲田主燒飯洗衣、掃地看護小孩，以至飼養牛馬等事。田主只供三餐，不給工資。當地人稱爲「打裏工」。亦有婦女不能或不願作者，則每年出錢一二元交與地主，稱爲「包裏工」。如田主不允，仍須前來執行或請代。田主承認佃戶之條件，以婦女能否負擔更工爲主要。佃戶除「打裏工」之外，每年在自己家庭裏，並須爲田主織若干丈布，紡若干斤線』。（註二十五）

但附加的田租並不於勞役。此外，『最普通者爲饗宴，如江西之交租飯（設備盛宴歡迎地主，稱交租飯），認東酒（租定地主之田以後須宴請地主一次，表示認佃地之東家）。四川省忠縣收穫後，山地主自身或遣人到佃農家收租，隨行帶四五人，農人供奉惟謹，不敢怠慢。廣西融縣田主帶人收穫時，佃戶須買酒殺鷄招待，桂平縣地主之經理蒞臨時，如果須食乳鵝、狗肉，

亦得殷勤供奉。」復次，又有金錢的和實物的納貢：「如江蘇省之催旱賚，浙江省之脚米，江西省之小租錢、遷年錢、交和鷄、包水柴、年貨，湖北省之豆，湖南省之稻草，四川忠縣管帳僕人之計煙錢、草鞋錢等。其他各省尚有繳納農業副業，如田信鷄、信鷄、伙頭鷄、租鷄、田信鴨、和魚等。」縱使是擁護地主制度的官書也說，但也迫得要說些真話了：「貧苦之佃戶，何堪負此種酒飯之資」，「此種額外品之繳納，影響佃農之經濟亦鉅」。（註二十六）

這樣，由押租和種種附加的地租看來，計算中國的地租，如果只按照正額的地租計算是不够的。廣東高要有一個鄉，原來佃農被剝奪的東西是收穫量的百分之五七·六；後來「爲防水患，特年年籌款修築圍基，因此，佃戶又須負擔一樣基務費」，佃農被剝奪的東西實際上就從收穫量的百分之五七·六增加到百分之六三·六。（註二十七）一般的地租率，如果加進押租和種種附加地租的負擔，就必然都要比原來高得多。中國地租之封建主義的或半封建主義的野蠻的強制的性質，從這裏又更加明顯的突出了。

註四：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六九頁。

註五：『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四十二——三頁。

註六：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六三——五頁。

註七：同上，六六頁。

註八：「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二五一頁。

註九：喬啟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田制度之比較」，轉錄「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九六——七頁。

註十：「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二八——五三二頁。

註十一：「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六九頁。

註十二：「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六頁。

註十三：「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五頁。

註十四：「中國農書」中譯本，下冊，七二八頁，商務版。

註十五：「中國租佃制度之佃統計分析」一四三頁。

註十六：「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〇五頁。

註十七：參考「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上海大東書局。

註十八：陳定謨：「中國各省的地租」十九頁。

註十九：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九〇頁。

註二十：「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一三頁。

註二十一：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十一頁。

註二十二：同上一六一一六頁。

註二十三：參考陳定謨：「中國各省的地租」。

註二十四：「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第一〇頁。

註二十五：同上。

註二十六：『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九十一至九十一頁。

註二十七：『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五九頁。

三 近代地租發展的諸特徵

近代中國的地租史，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買辦、地主致富的壓迫史，另一方面又是農民求解放的鬪爭史，凡是帝國主義、買辦、地主統治的地方，從滿清朝廷，經過北洋軍閥，到國民黨的統治，地租都是不斷增加，只在革命的地方如太平天國，如大革命的農民運動發展的省份，如十年內戰時期的土地革命區，如抗戰中的解放區，農民才減輕了這種封建地租的壓迫，或者完全解除了這種壓迫。且看從清朝末期到北洋軍閥末期的一個材料：（註二十八）

地域 年 份	實 數（元）			指 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一九〇五年	一·七九	一·三一	〇·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六三	二·〇六	一·五三	一四七	一五七	一七四
一九二四年	一·四一	一·三四	一·二四	二·三九	二·四〇	三·五五

宿徽安	一九〇五年	一·六四	○·八三	○·四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宿縣	一九一四年	一·三三	○·八〇	○·三〇	八一	九六	六四
表縣外	一九二四年	二·四三	一·四〇	○·七五	一四八	一六九	一六〇
表縣外							

這是兩個典型的代表縣。大概近代工業商業和貨幣關係更發展而舊統治不變的地方，地租就增加得更快更多（其中宿縣一九一四年較低，則因爲『受水旱災之影響』）。除了前說這兩個代表縣外，又例如：據一九二三年東南大學農科和一九二七年江蘇省農民協會的調查；江寧無錫等九縣的『穀租』額，其總平均數在一九二三年爲○·九二一石，而在一九二七年則在一·二六五石。南京江寧等二十七個縣的『折租』額和錢租額，其總平均在一九二三年爲三·五〇元，而在一九二七年則爲七·八六元。（註二十九）

再看國民黨當權之後的一個材料：

『普通講來，五年內廣東的租額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據民國二十二年台山縣政月刊，五年內該縣上田每畝租價由二十元增至三十元，加了百分之五十。（註三十）』

這是陳翰笙氏在民國二十三年的調查。陳氏在『中國經濟年鑑』上又大約的集合了南北若干省份由清末到國民黨當權之後的一些材料，如下列的例子：

『（二）江蘇寶山較大的田主，均經商滬上及湘鄂一帶，貨幣之需要愈形迫切。於是農民土地之資金，隨田租增高，（十年內平均增加二分之一）。近上海市之大場、楊行等鄉之商品作物地，有十年內增加一二倍者。日見加劇的脫離農業範圍，而流於商品市場。更以商業兼高利貸資本的形式，向農民包種或收買商品作物（如月浦城廂一帶，新近有滬地商人向農民包種番茄、洋山芋、洋蔥以及挑樹等作物。此種事實，羅店大場楊行等鄉，亦數見不鮮。此外包種美棉或就地預收農產等情，更所在皆是。營此者十之八九皆本地大小田主而參加市場經營者）。寶山耕地之六七皆種棉花，據當地人稱：園內（菜、花、莫）租金，較普通租田高出百分之五十到一百五十（一九三二——三年材料）。

（二）河北天津李家咀村，向有廟產沙田七十餘畝，歸四十餘農人永租分佃，每年納租一元，此嘉慶十四年事也。嗣因該地農民集資掘井，耕種日佳，田主即令佃農改種蔬菜，租金即漲至三元（光緒末年），民二漲至六元。迨民國十六年，該地田主即用其機巧手段，將菜田每畝分爲五十六畦，每畦年納租金一角三分，合之每畝無形中已由六元漲至七元二角八分。十七年又欲加租，農民拒絕，訴之縣府，經劉縣長判加四分。該田主甫隔數日，又迫令加租每畦再加一角二分。至是每畝須納租金八元九角六分（一九二九年材料）。

（三）山西平垣旱地，從前每畝僅一二元，現在普通三——四元。近年水地之可種美棉者

已高至十元以上。一般田主爲增加租金起見，均懇切勸導農民改種美棉，故棉田在山西有驚人之發展。據該省省政府報告，十二年至十五年三年之內，棉田增加達一倍以上。

(四) 四川資中近年因物價增高，遂亦提高租價，每石田由四五千漲至百三四十千，最低也須八九十千。佃戶被迫，明知所產不能償付如此高價，但捨此亦無他可營，只得忍痛承受（一九三三年材料）。

從這些材料，就可以發現了近代中國的地租發展，大概有以下的一些特徵：

(二) 地主經濟和買辦經濟是聯系一起的（近代中國商業資本是以買辦資本爲主體的。不少商品農作物的生產，是爲着輸出，例如大量的棉花、煙葉、大豆等）。土地壟斷和市場壟斷是聯系一起的，人物上在一方面表現爲地主的身份，表現爲土地的壟斷者，但在另一方面又時常表現爲買辦（經商）的身份，表現爲市場的壟斷者。因此，直接生產者——特別是在商業的農業發展的地區——必受這個聯合的雙重壓迫：一方面表現自己爲地主土地的附屬物，受封建式的原始性質的壓迫，另方面表現爲買辦市場的附屬物，受半殖民地式的投機性質的壓迫。

(二) 這個聯合的雙重壓迫，不因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減弱。相反，是利用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一步緊壓一步，凡是直接生產者自己發展生產力（就是說：農業生產力這個發展，完全是與地主方面無關）的果實，却被地主所攫取而去。

(三) 這個聯合的雙重壓迫，地租量的不斷增高，是其表現的主要一面；用商業資本兼高利貸資本的形式向農民包種或收買農作物，又是其表現的一面。

(四) 為要追逐更高額的地租，地主對於佃戶，經營某些商業的農業發生一定的興趣，但地主這個追逐，却又是剝奪農民的興趣，阻止生產的發展。另方面，這個追逐，需要利用農民的分散，因此，在一定的場合，就強制土地經營更加分割，這也恰是妨礙了生產的發展。

不僅上述情形，這些材料又正指明了：

(五) 在一九二七年國民黨當權之後，由於取消大革命農民鬪爭的成果，並和各土地革命的區域形成完全相反的對照，不但沒有緩和這種地租的提高，而且正是把這種提高加強了。這種加強，不是別的，只是國民黨統治下地主經營和買辦經營加強的一種結果而已。

註二十八：此係喬啓明氏之調查，是古謨『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五三——四頁及『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七十一頁。

註二十九：『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七二十七四頁。

註三十：『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六五頁。

四 戰時地租掠奪——在國民黨統治區——變本加厲

抗戰以來，在這落後的農業國中，因為戰爭環境（對外貿易的被封鎖，工商業大城市的喪失，糧食的急需和投機等），地租的多少更加變成國民黨統治區內吸血者們財富的多少之標誌，而這就是引起各種吸血者們對於土地大投機的基礎；「泛濫的游資像水銀瀉地似的浸入鄉村，官僚商業資本把土地作為投機的對象，成都附近的調查，一個月內一塊地變了八個不同的主人，他們常常使土地閒散荒蕪，因為這並不妨礙把這批土地作為賭博的工具」。（註三十二）完全和各解放區減租的結果相反：在國民黨統治區：一方面，「土地集中之風愈烈」——「很多佃農被他們的主人家逐出農場，同時一大批農戶又從國家（指地主買辦政府）徵用的土地遷出」；又加上「戰區擴大，後方人口增加」，因此，就引出了另一方面，「土地少而佃農多」，就是說，沒有土地的人更多了。這兩方面又造成了一種局面，一方面，「農民爭尋土地耕種」，另方面「地主乘勢大加押租和租穀」。比如：「四川華陽縣石羊鄉的情形：這些農民要求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有一間草房住，再想另外承租一塊土地來耕種。這兩件事最低要求是每個農人所追逐的。因此形成了『房子俏』——即租不到之意——與『田風緊』的現象……大家競租。『你嫌貴，有人不嫌貴』；無論多高昂的租額，也能夠租出去。結果地租年年加增，佃農總是逆來順受，只要主人家不退佃，就是恩重如山了。」（註三十二）農民失地促成了租地的競爭，租地的競爭又變成地主對農民進行更加暴虐無道的剝削的條件。並且，由於「每一次土地主人的變動，農民們也不

能不變更新的租佃，跟着這些又得負擔批租、過租、頂租、過戶的損失，免不掉增加地租和押租金的負擔。」（註三十三）這樣，地主買辦官僚們對於土地的投機競爭，使得土地主人在很短促的時間一個又換一個，也就又造成了對於農民的壓迫在很短促的時間內使一個又超過一個。

以下是關於川康桂粵四省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每市畝穀租額變動的一些簡單數目字：

土別類別	華		度		四		川		(西)		康		廣		西		廣		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水田	二十六年	三三·三	二〇·六		三一·二		一四·八		一六·〇		一七·三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平原	二十六年	三三·六	一三·四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七·三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旱地	二十八年	二六·一	五·四		六·六		八·五		一〇·三		一一·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山地	三〇年	一六·七	八·二		一〇·三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二·六									
草地	二十六年	九·七	三·二		六·五		四·九		四·九		五·七									
	二十八年	一〇·一	三·二		七·七		五·〇		五·〇		七·四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三〇年	一一〇·三	三·七		七·四		五·七		五·七		七·四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我們如果把二十六年各地的地租指數都當成一〇〇，那末，四川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一·一八，在三十年就進到一〇七·二；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四·五，在三十年就進到一〇八·四；山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四·一，在三十年就進到一〇六·二。西康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二六·四，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三四·九；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二〇，在三十年就進到一四七·二；山地在二十八年和二十六年一樣，在三十年進到一一五·六。廣西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七·四，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二六·六；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二〇，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三三·七；山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一八·四，三十年則較十六年百分之二二三·八。廣東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八·一，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一七，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六·四，在三十年就進到一〇八·二；山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二，在三十年就達到一二六。由於不同的條件，各省增加的情形是不一致的。比如：所舉的四川，其增加的百分率比別的省份要低些，但是四川的地租額本來是最高的（比如：二十六年的租額：四川的水田是西康的百分之二八〇，廣西的百分之二〇〇，廣東的百分之二八三，廣東的百分之二四九；四川的平地是西康的百分之二八〇，廣西的百分之二〇〇，廣東的百分之二四一；四川的山地是西康的百分之三〇三，廣西的百分之二四九，廣東的百分之二九八）。表上告訴我們：其他各省的地租縱使其地

租指數的增加更快，但是，直到三十年所增加額數，也還遠不及四川戰前之高。其次，我們又可知，一般平原旱地的地租指數，比水田都要增加得更快，就是說土地壞些的，地租指數也增加得更快。同時，原先最落後的省份（比如西康），其水田和平地的地租指數，也增加得最高。這兩點都是意味着：越是壓在下層的、落後的農民，其所受的地租剝削，戰時都最迅速地增強了。

「購買年」的情形，正說明了地租增加的速度。從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廣東連縣十七個村的「購買年」有如下的變遷：

上田購買年

二十六年 五·七

二十九年 三·二

中田購買年

二十六年 四·五

二九年 二·三

下田購買年

二十六年 四·七

二九年 二·四

這就是說：「民國二十六年，一個出租上田的地主，地租的收入，須在五、七年以後，才可以收回土地購買成本（按：即指地價），但到民國二十九年的時候，僅需要三、二年就可以收回土地的購買成本，中等田還僅需要二、三年」。（註三十五）又據中國農民銀行關於四川九縣一八三田場的調查，從二十九年春季到三十年春季，其中樂山的購買年是一·六六年，巴縣是四五二年，溫江是五·八四年，萬縣是六·二三年，南充是六·六六年，縣陽是七·三〇年，內江是八·〇一年，安縣是一〇·二七年，宣賓是一三·六八年，各縣平均是七·一三年。（註三十六）購買年竟有不到三年的。據另一種報告：「在四川的三十二年度下季，普通的田地僅需要二年到三年的地租，就可以收回土地的購買成本」。（註三十七）比九縣二十九年到三十年的平均數竟差一倍左右。

三十年以後，地租增加的速度，比起三十年以前，要迅速得多了。四川有一個縣的二十七家佃農，從二十七年到三十三年，其租額增加的指數（以二十七年為一〇〇），有如下表：

年別	預定租額指數
二七年	一〇〇·〇
二八年	一〇六·八
二九年	一〇六·八

三〇年 二二〇·四

三一年 二二七·三

三二年 一六五·九

三三年 一八一·四

預定租額是按照規定的可能收穫量（即所謂「田面子」）計算的，而實際收穫量每年却按規定的可能收穫量要小。因此，實交的地租率每年比較預定的地租率要高。

根據預定的實物地租量和實交的實物地租量，這二十七家佃農所繳納的地租率（即實物地租佔收穫量的百分比），變化有如下表：

年別	預定的地租率	實交的地租率
二七年	四四·〇	四八·〇
二八年	四七·〇	四八·〇
二九年	四七·〇	五二·〇
三〇年	五三·〇	五五·〇
三一年	五六·〇	五九·〇
三二年	七三·〇	七三·〇

三三年 七九·八 九四·〇

(註三十八)

(材料原註：二六至二八年，本地十之八九是主佃平分，有多少分多少，間或老闆「大方」一點，還要拿一二石不分，「作爲佃客辛勞之酬」。至二十九年，漸改成租額，到三十年已無平分之田。三十三年有的佃農甚至顆粒未得，完全繳給了地主，表中的百分之九四，只是平均數字)。

表上的各年數字，是表示二十七家的平均數。正如前述，各地方不同的經濟條件，和各種不同的土地條件，其地租率是不一致的。三十三年七月間四川壁山城郊的調查材料，就是說明了東南西北四鄉各種不同土地條件的地租率的不一致。列表如下：

鄉區別	報告租類			中 數	平均 數
	戶數	收穫數%	收穫數%		
城東鄉	二五	九〇·〇	三三·〇	七一·四	六六·四
城南城	五五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二
城西鄉	二四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七一·五	七四·五
城北鄉	一八	九八·五	三三·〇	六七·九	六八·二

最低租額，當然是由於劣等土地而生產率低下的緣故。至於最高租額，正如該調查所說：「租額往往有超過收穫量的總額的，如城西鄉的最高額竟達百分之一五〇，城南鄉有達一二〇的，此項佃戶，除繳納其全部正產收穫物外，尚須以副產抵充不足的部份」（註三十九）。

但要知道戰時地租率的增加，只看到正額地租的增加是很不够的。一方面，國民黨統治區戰時地租一年復一年地增加，另方面，地租的增加是經過許多形式去進行的。前面所引的各種數字，是表示正額地租的增加，但如果以為只有這種形式的增加，或僅限於上述的增加數字，就便要錯誤。

在四用，押租制度在地主們戰時加租的活動上，就起了特別的作用。一種方法是把原來的押金貶值，以提高地租。又一種方法是增加押租，以提高地租。有一個新聞記者這末寫道：『原來這筆押金對於農民，簡直是他們的『命根錢』——像他們自己所說的一樣——是他們一輩子，甚至幾代人血汗的結晶，沒有這，就沒有種田的資格』。但『抗戰以來，由於通貨膨脹，使原有的田地租佃押金通通變質了。名義上幾百元幾千元的押金，『到今天只變成幾張可憐的鈔票』。

農民的『命根錢』被化在土裏了。而地主就藉口說『穩不押租』又向農戶們增加頂首（即押租）了』。（註四十）貶低押金，等於剝削佃農們『幾代人血汗的結晶』，而增加押租又是更加深入敲擗和侵蝕佃農們現一代甚至其後代的骨髓。這種加押的情形，比如：一石租繳二十元押租（俗

稱穩首），耕作一塊三十石租的地，在收穫前就要繳六萬元，地主把這六萬元放利，每月至少放大一分，可得利息六千元，按照三十四年穀價，等於一石穀，那末，這六萬元押租的利息，一年就等於十二石穀子。地主除了得三十石租以外，還加多十二石穀子。就是說：按照這種加押的方法，地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又比如：地主要佃農在收穫後少出一石穀子，而在年頭多加一萬元押租，這一萬元押租，每月放利大一分，可得利息一千元，一年是一萬二千元，可以買穀子兩石。就是說，按照這種加押的方法，地租增加了一倍（註四十二）。還有以下的各種加租形式：

『地主還附收所謂「工作租」、「高糧租」、「豆租」等，名目甚多。』（註四十二）

『有些主佃關係除分穀外，還要給地主送禮，名爲「送新」，所規定的爲二斗糯米，二斗大豆，兩隻雞和兩隻鴨。』（註四十三）

『甚至有居住城鎮之地主，前以感情方式，得由佃農利用暇時爲其操勞，今年則載諸明文，不論農忙與否，必須作扭水磨粉挑柴跑街之事。佃農們爲了有地可耕，不惜受奸狡者的明虧暗算，像普通交易的花費若干佃錢。又不惜受地主的超經濟剝削，像農奴式的失去自由。更有甚者，佃農之家的壯丁一齊被徵入伍，即行退伍，置彼輩老幼於不顧，亦有退而爲「土佃」者，不特僅能耕其土，無法耕其田，而爲地主服勞役的機會，反較一般佃農爲多。』（註四十四）

由此可知：許多原始的壓迫，老農奴制度，戰時都被地主們赤裸地恢復起來，作爲正額地租

的補充。許多佃農因此淪落到更黑暗的下層，同時，凡是壓在更下層的佃農，其所受這種附加地租的壓迫也更大。當兵抗日，在國民黨統治區，本來限於是下層貧農的義務，而許多地主們對於佃農壯丁上抗日前線的特別報酬，竟是乾脆的經過退佃的方法，把佃家老幼生活對於土地一點可憐的寄托和希望，也加以剝奪了。

國民黨統治區的地主們對於農民們這種戰時掠奪，都是依靠政治的協助而進行的。地主們本來就是在鄉村中掌握政治權力的人（「地主在鄉中皆爲有勢力者」），他們依靠這種權力去強迫「佃農俯首聽命。任其加租」。代表地主經濟買辦經濟的政治權力把抗戰中一切財力、物力的負擔（人力是不用說了）主要地都放在農民身上。但是，這不是農民們可望稍爲減輕地主方面對於農民的繼續高壓。相反的，地主們更乘此機會，以此爲護符，而進行新的高壓：

「地主因田賦徵實，將負租轉嫁佃戶身上。」（註四十五）

「地主以田賦徵實爲口實，而加重佃戶租額。」（註四十六）

「政府徵收實物之後，地主更不惜加重佃農的負擔，增加押租，增加租穀。」（註四十七）

地主們這類的行動在國民黨統治區完全是合法的。國民黨中央政府的行政院還通令各省照辦以下這樣的事：

「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之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

「爭議或佃戶抗不交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註四十八）

這是火上加油，等於下了鼓勵地主們加租的文書，說：「你們盡量的替你們自己發財吧！」所謂地租不够完糧，這僅僅是一種藉口。於是，各種花樣翻新、五光十色的加租方法更加被大地主們創造出來，而投放到投機市場上的各種「實物」，也就更多更多地從農民方面擰取出來。

地主及其代理人通常藉口糧價高漲來辯護加租加押。但是這些老爺們却偏偏裝做不知道這點「小事」，就是：「佃農是沒有多餘米穀出售的，他們何能獲得多量的法幣。」（註四十九）糧價的高漲，基本是地主買辦官僚壟斷的結果，比如：四川成都區「十三縣內租佃的方式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繳納實物者，租額平均約佔生產百分之七十。換言之：十三縣所產六百萬市石之米穀中，則有四百二十萬市石屬於地主。」（註五十）這樣從地租的掠奪而來的大量糧食，都成了

地主買辦官僚們壟斷糧食市場、而在糧價上興波作浪、隨後并為一般物價高漲橫桿的重要源泉。加租只是說明了這種壟斷，並加強了這種壟斷。

根據金陵大學「經濟通訊」一八七期所載「四川四縣農人所得物價與農田地租指數」線解圖，以二十六年為一〇〇，二者的相差約如下表：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所得二〇〇 一三〇 二七五 九〇〇 二、七五〇 四〇〇

地租二〇〇 一四〇 三三〇 一、一二五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就使農民爲生活的原因被迫賣掉些糧食吧，就使這裏有一般所謂『所得物價』吧，但這裏所謂『所得物價』和地租比較起來，『所得物價』的增加總是那末趕不上地租的增加，而且二者的裂口，是趨向於更大和更深的。在地主買辦官僚們壟斷的市場裏，貧若農民是否得按照表上所列的『所得物價』而出賣自己的產品，本來是一個大問題。所以農民『所得物價』對地租的百分比之差，實際上是會比這裏所說的要大。又次，這表上所說的地租，大概是指正額地租的增加而言，而實際上其他形式的地租增加，甚至時常的比這種正額的增加數字更大，因此，全部地租額的增加和『所得物價』的增加百分比之差，當然也是比這裏所說的更大。

個新聞記者報導過四川長寶縣佃農們怎樣被迫出售新穀去交納押租的經過：

「他們只好被迫賣新穀來繳納這筆押金了，把田裏尚未成熟的新穀預賣給富室豪家，價格每兩石才能折合現成穀子一石的市價。在本縣的第二三區地方，佃農幾乎沒有一家不賣新穀。有的甚至把秋收後除去納租應得的都通賣光了。而他們正吃着仙米（四川一種細質泥土）度日，拚命勒緊自己肚子，保存自己的牛，夢想冬天的紅薯洋芋和明年的小春來填補肚子的空隙。」（註五十二）兩石新穀才當成一石老穀！這是佃農們的一種『所得物價』。在地主買辦官僚壟斷的米糧

市場中，這正是高漲的糧食價格之另一種的糧食價格。前一種價格（高價），在地主買辦官僚方面是賣，而在貧農和城市平民方面是買。後一種價格（低價），在貧農方面是賣，而在地主買辦官僚方面則是買。貧農們貶低價格賣出自己的米糧，去繳納高額的押租，而地主買辦官僚們既買得了賤價的糧，又取得了高額的租。這就是地主買辦官僚們的「公平的」和「仁愛的」哲學。

一切實物既然都被國民黨統治區的大地主買辦官僚當成戰時投機的對象，誰囤積更多的實物，誰就有更多的比較固定的財富，而糧食在這農業國又是最大量的實物，因此，大地主買辦官僚都在向着攫取更多的糧食方面逐鹿：他們以瘋狂的高額的地租取得大量的實物，同時又以瘋狂的壓低的價格購得大量的實物。在這種戰時追逐實物囤積的過程中，地租形式比過去就起了某些一定的變動，戰前存在過的一些貨幣地租又回復為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原來在經濟動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是不固定的形式：地主們是和買辦商業結合的，他們精通并壟斷市場情況的變動；在他們算盤中，徵取錢租是有利的，他們就要錢租；徵取物租是更有利的，他們就又要物租。在「折租」的場合中，當然更不必論了，正如報紙的報導：「戰時物租高漲，原用錢租者，亦多改用穀租。」（註五十二）這就是說：貨幣地租的形式，戰時在國民黨統治區大多重新被實物地租的形式所代替。前面所說的增加押金的場合，在實際上，地主們也是爲了拿這種貨幣去追求更多的糧食及其他實物的囤積；但在許多場合，押租也是已由實物代替了貨幣。如下列的例子：

「往年十石穀之押租金爲五千元，今年，（三十二年）多改爲穀子四或五石。」（註五十）

「有的則把「錢穡」改爲「穀穡」（用穀子作押），每十石租的田至少得納「穀穡」二、三石……有一處二十八石租的田竟索押穀穡三十舊石。（註五十四）

×

×

×

近代中國把租發展的諸特徵，在戰時國民黨統治區，又有新的發展，新的補充，那是很明白的。這種新的發展，新的補充，可以概括如下：

(一) 戰時地主與買辦資本家共同追逐這代表農業國最大量實物的糧食，以作爲投機發財最大的捷徑，這種大量糧食及價格的壟斷，在主要的場合，本來是經過地租的掠奪而得到的。因此，對於糧食的追逐就引到對於地租的追逐，而以加緊掠奪地租爲中心，就更促進了土地的投機與商業的投機的結合。爲加緊掠奪地租，買辦資本與土地的結合，在戰時達到了最高峯。

(二) 代表大地主大買辦的大官僚們爲追逐大量糧食的囤積，依靠國民黨政治的和軍事的衙門，公開直接參加這種以掠奪地租爲中心的土地的投機和商業的投機，成爲公開直接的大地主大買辦，就大大促進了掠奪地租的狂潮。另一方面，又更肆無忌憚的經過政治的和軍事的法令批准這種無限制的掠奪地租爲「合法」，因而也更鼓勵了這種掠奪，并鼓勵了原始掠奪方法的恢復。

(三) 地租的掠奪方法，其原始，其殘酷，其野蠻，也完全超過了常軌，這說明的大地主大買辦大官僚們戰時財富的激增，但另一方面，農民被剝奪的變本加厲，剝脂見髓，已極端超越了其所可能忍受的最後程度。這就使得生產更加縮小，極端阻止了生產力的發展。在國民黨統治區，山地租的掠奪所形成的以農業生產萎縮為特點的長期農業危機，是空前的擴大又空前的深入了。

註三十一：『大地的兒女』，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註三十二：以上括弧內的引文見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重慶大公報，繆興民投書；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國民公報，劉仲癡：「晚秋話農村」；「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三動莊；「四川華陽縣石羊鄉農田租佃的研究」。

註三十三：同註三十一。

註三十四：轉錄自「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一三六頁。

註三十五：洪沛然：「農場增產的先決條件」，新華日報。三十三年四月。

註三十六：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報告第七期，「四川租佃制」，二三頁。

註三十七：同上洪然文

註三十八：甘英：「關於調查研究的一點心得」，新華日報，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註三十九：董潤之：「璧山附郭四鄉區農村社會經濟狀況」，四川經濟季刊二卷一期。

註四十：黎一峯：「驕陽如火話農村」，新蜀報，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四十一：參考一抹：「風雨如晦看農村」。新華日報，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註四十二：重慶大公報，繆興民投書，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註四十三：徐魯：「農村小景」桂林大公報，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註四十四：劉仲璣：「晚秋話農村」，國民公報，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註四五：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三三八頁。

註四六：大公報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註四十七：徐魯：「農村小景」，見上。

註四十八：浙江日報：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四十九：「救濟農佃」，新蜀報。

註五十：「西南實業通訊」，五卷四期，三十三頁。

註五十一：黎一峯：「驕陽如火話農村」，見上。

註五十二：商務日報，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五十三：劉仲璣：「晚秋話農村」，見上。

註五十四：黎一峯：「驕陽如火話農村」。

抗戰中中國大後方土地關係的變化

蘇聯科學院會員E·科瓦列夫作

則望譯 楊化飛校

中國人民對已無條件投降了的日本侵略者，進行了八年有餘的英勇解放戰爭。在這次戰爭的過程中，中國國民經濟，特別是國民經濟的基礎——農村經濟發生了基本的變化，這些變化首先就是表現在中國土地關係上的許多新現象。

本文並不打算詳細的論述全中國農村經濟的變化，而僅僅只想在闡明在未被日寇佔領的地區內（即通稱國民黨統治區，以示與敵佔區之別。）戰爭給予土地關係以怎樣的影響的一個問題。

（註二）

農村經濟的衰落

遠在「七七」事變前，中國的農村經濟就已瀕於衰落的境地，加以由於被外國帝國主義者的勢力所加深了的半封建的剝削形式，更使中國的農村經濟走向破產的途徑。

戰爭加深了這個危機，根據重慶政府農村經濟調查局的材料（註二），重慶政府所統治的十五個省，在一九四三年的耕地面積與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七年的平均耕地面積比較，則大大的降低了：計大米百分之六，糯米百分之三九，高粱百分之八，穀子百分之十四，大豆百分之七，煙葉百分之四。而主要農作物的總產量在一九四三年大米降低了百分之一六，糯米百分之四七，高粱百分之十四，穀子百分之二九，大豆百分之十六，胡麻百分之二，煙葉百分之一。（註三）假使拿一九三七年作爲一〇〇，那麼在一九四三年重慶政府所統治的十五個省內的牲畜總數，則減少了百分之一六。就是說：水牛減少了百分之二七，牡牛減少了百分之十一，馬減少了百分之二三，驥子減少了百分之三四，驢子減少了百分之二二，羊減少了百分之二十，鷄子減少了百分之十九，鴨子減少了百分之十七，鵝減少了百分之四。（註四）

再就拿戰前中國需要從國外輸入大量的大米和小麥一事來說，這即是中國農村經濟衰落的有力明證。在戰爭中由於日本的封鎖，使糧食的輸入成爲不可能，直到現在，在中國到處都感到糧食的不足與急需。

據重慶政府官方自己所公佈的材料，國民黨統治區經受過大米、小麥、玉蜀黍、穀子、大麥、高粱和大豆不足的危機。然在一九四三年重慶政府所掌握的農產品和畜產僅祇有百分之六十，而其餘的百分之四十在敵佔區。極大部份的農產品則被運往日本。（註五）同時，由於肥料

的缺乏，土地改良和灌溉設備的破壞，以及不可抗拒的天災——旱、澇、蝗等，都使得收穫量大大減低。

肥料的昂貴，對於中國的農民基本羣衆成了使用不起的東西。爲衆所週知的，在中國，人糞是最基本的肥料，可是一九四二年在廣東北部的南雄，人糞的價格，與一九三七年比較起來，竟漲了八十倍，而狗糞和豬糞也漲了一百倍。

一九四二年在浙江的北部和西部富春江流域一帶，由於堤堰的破壞失修，曾遭了五次大水災，幾乎有三十三萬多畝稻田爲大水所淹沒。因此，在遭災區域內，一九四二年的收穫量僅有該區域一九四一年收穫量的百分三十一—四十（註六）。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日重慶「大公報」曾發表了一篇轟動一時的文章，在該文中充分的揭露出了河南人民的駭人聽聞的飢餓情景。由於灌溉設備的破壞，旱災、蝗蟲和其他各種天災，河南三分之二的農民——一千五百萬農民幾乎失掉了自己的全部財產。

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國土地政策研究協會」的會議上，在其決議中會指出促使中國大後方農村經濟走向破產的原因：「現在糧食問題的嚴重性，與其說是由於生產的限制、成本的提高、日用品需要擴大和昂貴，毋寧說：是由於大批地主壟斷土地所產生的食糧產地及糧價爲地主們所操縱的極大權力的現存的土地制度。爲了保證軍民糧食的供給，爲了克服危機並解決糧食問

題，土地制度的根本改革是非常必要的。」

巨爲中國學術界所承認的農村經濟危機，被人民解釋爲這是戰爭時期農村經濟發展底、社會的和政治的特點。在這裏必須特別強調的，是土地不事生產地集中在不勞動階級的手中。地價的高漲，農業設備的破壞，以及由於地租的增加，高利貸的剝削，而使得農民趨於破產，妨礙合理農作的正就是這些東西。

註一 在這裏所以只談及中國大後方（國民黨統治區——譯者附註），是因爲我們認爲：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瘋狂野蠻侵略底結果，對敵佔區的農村經濟以及由此而產生的許多新的社會的政治的因素，使得那裏的土地關係會有了特殊的差異性。關於這一問題的分析，當另有專文研究。所以我們這裏引用的材料，僅只限於在抗日戰爭中行政機構隸屬於重慶國民政府區域的。據官方的材料，這個區域包括以下十六省。（實際上有的只是該省的一部分。因爲其中有一大部份已爲中共所領導的八路軍和新四軍所解放——譯者附註）寧夏、青海、甘肅、陝西、河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和西康。

註二 「*China Handbo ok 1937-1944*」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hongking 1944. P. 347

註三：同前P. 348。

註四：同前P·三四九·

註五：同前P·三四五·

註六：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浙江日報』。

土地的集中與土地價的上漲

中國的一些刊物在最近二三年中曾不斷地指出：在國民黨統治區，那些在抗戰的幾年中發了國難財的金融資本家和投機家大量買收土地的事件，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

在「中國農民銀行」的一個報告書中（註七），會指出戰爭改變了國家經濟的狀況，並暴露出現有土地制度一切不合理的地方，爲着投機取巧而收買種籽和耕地是最不合理的，而且又是最普遍的事實。一方面是，在農村中引起農民的赤貧，而另一方面是引起農村中的騷動。地價的飛漲與農產品價格地提高不相稱，由於在農村經濟中存在着很高的利潤，土地集中的規模便日益擴大。此外，在戰爭期間游資向農村的侵入也大大地助長了土地集中普遍化。

在該報告書中還講道：「特別是沒有僱傭長工或部份僱傭長工的自耕農賣掉土地，因爲破產，他們再無力獨立繼續耕種。就是那些無法恢復自己作業的破產的小地主，也不得出賣自己的土地，而土地的購買者，通常只是那些利用國難和乘農產品價格突飛猛漲之際而大發其財的地主。

和紳士們、巨商、軍官、和囤積居奇的下野官僚、政客以及其他一些特權階級的人們。」

上述的雜誌又指出：「據現有的消息，在四川鄆縣幾乎全縣所有的土地為某一個人所收買。而類似這樣的事情在巴縣也可以找到。」（註八）

『在河南——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大公報」寫道——遭災很厲害的地區，地價急劇的下降，有的地方，降十倍以上，高利貸者便利用這種人民受災遭難的機會，開始大量的收買土地。』

收買土地的不僅是私人，而最重要的是銀行。例如，『在四川眉山縣以西剛要開始修築公路時，有某一銀行便就很快的收買了靠近公路兩旁的全部土地。』（註九）

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土地的集中，也就是直接生產者——農民與土地分離的一個過程，這也就是資本在向農村侵入的最好明證之一，並藉此削弱農民佔有土地的百分數。

在我們所描述的這半壁中國，這種過程的特點在於土地的不斷集中，雖然，私有土地的集中是說明資本主義份子向農村侵入的標幟，然而伴隨着這種土地集中的並不是土地使用的集中，除過其他的原因不談，這一問題只能解釋為中國的農民無力購買價格奇貴的土地。中國農民在完全赤貧的威脅下，不得不在租種零碎的小塊土地上尋求自救之路。在半封建的而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的條件下，地主把土地租給農民，因為這樣地主們獲得的利潤更多。作為農業資本主義發

展基礎的土地私有集中却又被佔統治地位的，並阻礙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發展的，前期資本主義土地使用上的殘餘所束縛。

這種情況確鑿地證明了土地收買的非生產性，並揭露類似爲追逐利潤而抬高地價、待價而沽等等的投機本質。

因此，在這裏就值得重視中國經濟學家陳澤善（譯音）所引證的地價增高的事實。（註一〇）

假若拿四川巴縣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六年間水田的平均地價爲一〇〇元，那麼，到一九四〇年的上半年，便漲到百分之二百六十三，到下半年就漲到百分之八百一十六，一九四一年下半年漲到百分之千三百六十五，一九四二年下半年漲到百分之五千一百二十九。這就是說在一九四二年的地價同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六年的平均價比較則漲了五十倍之多。

貴州安順縣在一九三七年一畝地是值一〇〇元的話，那末到一九四〇年就漲成三〇〇元。在這同一時期，廣東梅縣和興寧縣的地價，則漲了十倍。

註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政策課課長徐德山（譯音）底報告，載於『中國農村』八、九期（一九四二年重慶版）。

註八：『中國農村』三、四期（一九四二年重慶版）。

註九：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二日『商務日報』（重慶版）。

註一〇：陳澤善（譯音）：『論中國農村經濟的現況及其前途，原文載於『中國經濟現況』（沈志遠主編、一九四四年重慶版）。

半封建形式地租的保留

在中國大後方，戰爭會改變了各種各樣的半封建形式的地租和租佃關係的相互關係。首先，表現在以農產品或者以食料繳地租的比重更加增長。

由於農產品價格的提高，紙幣的貶值，再加上重慶國民政府實行了田賦繳實的辦法之後，在戰時地主和富農也開始把貨幣地租改變成實物地租。就是說，他們向農民收租金時是糧食，或者是農民收穫的一部份。這種現象在中國大後方到處都可看到。這樣的結果，很顯然，同其他的形式比較，實物地租的比重是大大地提高了。

根據行政院增強農作物生產委員會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前十四個省的調查材料（註一一），證明有百分之十三的佃農是依實物繳納地租，百分之十五·三須要繳出自己收穫的大部份。由貨幣地租轉向實物地租的事實，在雲南、貴州、浙江、四川、西康和湖北還在不斷的增長着。

由貨幣地租轉為實物地租的地主，在四川佔百分之四三·二，在浙江佔百分之三三·三，在西康和湖北，則佔百分之五。

在四川產植物油和產米區，實物地租佔百分之九〇·八，而貨幣地租僅有百分之九·二

(註二二)

戰時在四川個別地區，會大大的引起了人們轉入對內對外的商業投機，如像那些對盟國從事經營植物油及對人民必需的糧食的專賣商人一樣。然而在這裏也像在其它各省一樣，實物地租和糧食地租仍佔統治地位。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貨幣地租並沒有被廣泛的採用。貨幣地租只可以在交通發達的地方，特別是沿海一帶以及長江流域黃河兩岸，農作物基本上已商品化了的綏遠、寧夏（主要是在牲畜貿易區域）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各省部份的地區內還存在。

是的，在中國，戰爭會促使農產品的買賣更形活躍，軍事上的需要更引起了棉花、植物油、茶和甘蔗等農產品價格的上騰。雖然，戰爭破壞了中國農村經濟家長制形式和促成在中國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但同時，戰爭又保存了半封建制殘餘，甚至更加強了它。（這種情形就表現在由貨幣地租轉向實物地租上）

至於中國的富農——資本主義關係的體現者，他們對於農民的剝削還並不是資本主義的，而是在農奴的基礎上用各種方法耕營着自己的莊園。例如，根據中國農民銀行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一年，在四川九個縣一百八十三個農村，關於四川富農農莊實物地租與貨幣地租的調查，其比例

是這樣的：（註二三）

實物地租

貨幣地租

押金

九五·五%

三·三%

一·一%

很明顯的，富農們會感到利潤最大的，是把土地租出去收實物地租，而不是貨幣地租，那些僅僅把自己資本中佔比例很少的一部份，投入到農村經濟的富農和地主們，選擇與等待着利息很高的機會才貸放出去。當然，侵入農村經濟的商業高利貸資本——即所謂『驢打滾』的形式——多少破壞與阻礙着實物地租，但這却還不上是足以使農村經濟走上資本主義方向上的重要變革。

（註二一：張保祐、王茵元（譯音）：『中國的佃農問題』第一一四頁（一九四三年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二：中國農民銀行四川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四川的地租制度』第七頁（一九四一年中國農民銀行）。

（註二三：『四川的地租制度』第二五頁

地租的增加

從戰爭開始時，隨着土地和農產品價格的抬高，即開始了實物地租與貨幣地租增加的趨勢。

這種傾向表現在土地底所有者（富農、地主）多得到收穫量的百分數，或者佃農多付出糧食作為地租，或者是地租提高和先付出擔保押金。

中國的經濟學家們，都一致的指出：地租的提高甚至超過土地和那塊土地上所出產的農產品的價格。

在實行付出收穫量的一部份作為租擔保地押金的廣西、浙江和江西各省，在一九四一年地租額會增加了百分之十。假如以前地主收入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其餘的歸佃戶所有，那麼在一九四一年地主就要拿去百分之六十；留給佃戶的僅百分之四十。而租地擔保押金也增加了百分之十一十五。在廣西天峨和河池縣，除掉別的一切，租地者——佃戶還必須代地主繳納一半田賦。（註一四）

據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重慶『大公報』登載的消息：一九四一年在四川附加到地租上的『軍事捐』『地方捐』以及其他各種各樣名目繁多的附加捐稅，每個貧農由十元增加到二百元。

在戰前，四川省的地租率本來就特別高。戰爭開始後，地租率又更加提高了。根據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一年四川九個縣一百八十三個農村的調查，每一畝地的平均貸金是五十元。重慶附近綦江和巴縣最富饒的地最高的貸金每畝為一百五十元。而到一九四〇年年底時這幾縣的地租便漲了十倍到十五倍。（註一五）

根據另外的材料（註一六）在四川，一九四一年的地租額同一九三七年比較，每畝水地增加了二十一倍，旱地增加二十二倍，連山坡地的地租，也增加了十六倍。

爲着迫使佃農繳付很高的地租，地主們便威脅他們——馴順的租地者——要收回地另租給別人。例如，在巴縣，每年當剛秋收夏收之後，常常可以遇到，爲了繳付地主很高的地租，許多佃戶到市場上出賣自己的耕牛、和剛打下的糧食。（註一七）

在巴縣，有時候地租竟漲到佔全部收穫量的百分之七十五。因此，農民們爲什麼收支不能相抵，便毫不奇怪了。

跟着地主收入收穫量百分數和地租貸金的提高，地租擔保抵押金也隨着提高了。在一篇通訊中（註一八）說：

如果戰前在川西川北每畝出租地須要十塊錢的担保抵押金，那麼在一九四一年便增加到五百到六百元。因而在一九四一年一個想租種二十畝到三十畝地的佃農，首先得付出數目很大的擔保抵押金一萬到一萬八千元。而這樣大的一筆錢，往往又爲大多數農民所出不起。

四川農村經濟調查的結果，證明除了規定的地租之外，地主仍經常向佃戶要「額外小租」包括禮物和許多別的小東西。地主要收這些東西在訂立契約時就特別講定的（比如藁草、柴、雞、雞蛋、豆子、豆角、瓜果等等）。

從上面所說的看來，可以說：在中國，戰爭更加強了地租上的農奴性。

註一四：吳文貢：『中國的地租數目和形式』，原文載於『人文科學報』（意譯）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昆明版）。

註十五：『材料蒐集』第十二頁（中國農民銀行四川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報告，一九四一年重慶版）。

註一六：張保祐：王荫元：『中國的佃農問題』第一二六頁。

註一七：『中國農村』一、二期（一九四二年重慶版）。

註一八：『新華日報』（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重慶版）。

商業高利貸剝削的加強

農產品價格的急劇的變化，使得農民破產貧困，其程度並不小於地租額的提高。尤其是農產品的價格稍高，通常是地租額亦隨之提高，列寧曾寫道：農產品價格的騰貴和地租的提高，只是推動着成百萬的銀錢向地主的荷包裏流去。而農民們則由於物價的昂貴，相反的愈加赤貧，愈走向破產。

根據十六個省各個不同地區農產品價格的指數，我們可以看出在中國戰爭是怎樣提高物價的（一九三七年作一〇〇）。（註十九）

雖然，在一九四三年，農民出賣自己的糧食所得的錢，同一九三八年出賣糧食所得的錢，比較高出一百倍，可是農民們所要購買的必需品的價格與同一時期（一九三八年）比較，則大大的超過一百倍之多。因此，中國基本羣衆——農民的購買力很顯然的降抵了，在市場上不是所有的農民能買得起自己急需的必需品，如在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加拿大的廣播會指出，過去在重慶價值一百十一元一斤的糖，而現在（一九四五年五月——譯者註）竟賣到一千多元。

同樣應當考慮到中國的大後方面臨着很嚴重的財政危機，充斥金融市場的是一些不值錢的鈔票。雖然農民們也會想着把糧食藏到市價合宜的時候再賣。可是由於生活上的逼迫又不得不忍痛把糧食運往市場按現有的價格賣出。由於價格的高漲，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不但得不到利潤，而且虧本。因為他們賣了糧食所得到的，便是一把到明天就要比昨天貶值的紙票。

從楚貴（譯音）的『高利貸剝削下的福建和廣東的農民』（註二〇）一文中所引證的數目字，可以知道高利貸者是如何利用中國法幣的貶值，巧妙地剝削和壓搾中國廣大的農民：

地 區	流 通 資 金 數	百 分 利 率
廣東海縣長當鄉	一·〇〇〇	二石（四·〇〇〇）
		四〇〇

廣東海造龍尾鄉	一·〇〇〇	四石 (八·〇〇〇)	八〇〇
廣東平饒縣	一·〇〇〇	二石 (六·〇〇〇)	六〇〇
福建東山縣	六〇〇	二〇〇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福建雲霄縣	一·〇〇〇	一〇五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從這個材料中可以看出農民支付給高利貸者的年利率在一百到八百之間。貧困和年復一年的虧空——這些客觀原因，迫使佃農向高利貸者借貸農奴式的百分利率的債。

戰爭不僅提高了高利貸的利率。如像我們所看見的，它同樣也加強了用實物繳付利息的過程，並以這樣的方法來保存這種剝削形式。我們還知道：在四川涪（？）縣長期債務的利息，絕大部份繳收的都是實物。

註一九・『China Handbook 一九三七——一九四四』P·三八〇，

註二〇・『新華日報』（一九四四年八月十日重慶版）。

農民土地的被剝奪

中國政府官方的統計，企圖掩飾農民的土地被剝奪的事實。甚至想藉此描繪成在戰爭的幾年間，在中國的農村中並無任何變化。中國國民政府農村調查局對十五個省調查的材料就是這種偏私傾向的『典範』。（註二）

根據這個材料，在一九四三年佃農總數比一九三七年減少了百分之一（從百分之三十七減到百分之三十六）；半自耕農同樣也減少了百分之一（從百分之二十六減到百分之二十五）；而自耕農增加了百分之二（由百分之三十七增到百分之三十九）。

駁斥這個問題，再引用陳澤善（譯音）的幾句話是非常恰當合適的：『同戰前比較各省的佃農戶數顯著的減少了，自耕農增加了些，半自耕農無多大變化。有的人就認為佃農都已上升成自耕農了，然而事實並不是如此。最近幾年的趨向是土地所有權的無限止的集中和土地使用權的不穩定。因此，極大部份的佃農喪失了租種的田地而下降為僱農，或者就乾脆離開農村。』（着重點是我加的——科瓦列夫）。

的確，『事實並不是如此』，在中國農村中樸質的社會的水準測量器證明不像國民政府官方統計所描繪的那樣。從『China Handbook』中可以看出：在一九四三年個別省區佃農的數目同一九三七年比較起來，不僅沒有減少，相反的是增加了（在廣西增加了百分之三，陝西百分之三，河南百分之四），而自耕農倒是減少了（在陝西減少了百分之一，廣西百分之二，河南百分之

之四，浙江百分之二，廣東百分之三）。

中國農民基本羣衆喪失土地的過程，就是土地租賃紛爭的增長所造成，其結果就是佃農被剝奪了土地。這些紛爭，同樣說明：在無地和幾乎快要沒有了土地的農民與大地主階級之間的矛盾更加尖銳化。

一九三七年，在中國內地十四省，平均每年地主要從佃戶手裏奪回百分之七·五的土地。而到一九四一年便增長到百分之二·六。就是說，九家佃戶中便有一家有隨時被解除租約的威脅。土地租賃糾紛的發生特別是在湖北、西康、四川、河南更為明顯。（註二二）

『在四川的許多地方——我們從一個報紙的通訊中讀到——地主們不管佃農願多交出三倍到十倍於現有租額的租子，而從佃戶手裏奪回土地。他們把奪回來的土地又以更高的租額租給新佃戶。這種情形逐年都在增加。假如在一九三七年，地主奪回的土地佔四川全部出租地的百分之一二·一，那末，到一九三九年就增加到百分之一四·五，一九四一年就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七。有很多個農被逼着購買自己買不起的已租種多年，或者是從父親、祖父手裏就租種着的地和房子。有的就不得不在更苛刻的條件下向別的新地主租地質房；有的因無地可種便乾脆到城市去找工做。這種情形實在是屢見不鮮。』（註二三）

一九四一年在川西和川北——另一篇通訊中講的——地主和佃戶的訴訟案件，佔全省訴訟

案件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這些案件絕大部份是由於地主要加租加抵押金、轉租土地等等而引起的。（註一四）

佃農總數的下降，大部份情形，是因為貧困而拋離土地，去到特殊的半封建的僱傭和出賣勞動力的條件下作僱工。但是這個過程，較之直接生產者脫離生產工具進行的慢得多。因為，具有無上權威的農奴式的規約阻礙着它。在中國農村中，戰爭同樣的影響到佃農的數目。因為戰爭要求對前線上兵員的補充；軍事防線的建築；遷移到大後方軍事企業部門人員的增添。這些人力的來源，常常是出之於中國農村中貧苦的階層。因為，他們既無錢又無勢，不能像那些富農、地主及有錢有勢人們的子弟，可以逃避這種服役，即令是偶而有個別的佃農，由於省吃省穿積蓄了點錢而「出人頭地」，就是說：置了一小塊土地。然而，這一小塊土地通常是不夠養家糊口的，仍不得不再租種一些地，結果，最高也只能成爲一個半自耕農而已。

至於自耕農（小農），他們同樣在地方官吏和地主的壓榨下苦於市場的不穩定，因而破產，呻吟於高利貸者底魔爪之下，變成半自耕農隊伍中的成員。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五日的《新華日報》對於自耕農某些階層作了很確切的論述，該報指出，在四川很多鄉村中十個挑夫，就有九個認爲自己的勞動就是做零工。「他們中的很多人，有著自己一塊不大的土地，或者是菜園，在農暇時他們便從事別的副業勞動。像這樣的挑夫有四、五畝

地，家裏有五、六口人吃飯。就是收成好的時候，他們的吃用也還是不够。」

關於貧農的問題，列賓說：「這種農民僅有很少的一點地，因為缺乏農具，種籽和別的必需品常常又出賣了它。依靠自己打的糧食任何時候都不够養活自己。他們生活的主要來源，就只有依靠「要手藝」和「做工」。就是說：「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註二五）

據經過調查的中國的地區，佃農與半自耕農佔全部農民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七十。這件事實的本身，說明無地與少有土地的農民組成了一支極強大的「隊伍」，在戰時，這支無地與少有土地農民「隊伍」，在個別省和縣，曾經加到百分之七十五——八十。

加速了農民喪失土地過程的戰爭，其結果，在中國農村中各個社會階級間，發生了新的關係。例如，在廣東南雄縣，一九三九年佔百分之八十的中農到一九四二年減少到百分之二十。

（註二六）

在廢除租約，從生產者手中奪回土地，使之更集中於地主和富農手中的形式下，地主們開始了對中國基本羣衆——農民——的進攻。這就是：生產者喪失土地的過程，這就是：中國農民階級分化的生長。

土地喪失的過程是矛盾着的。上面說的那兩個農民階層——佃農與半自耕農——數量的變化是互相彼此制約聯繫着的。佃農戶數減少的本身意味着：或者是直接生產者在完全與土地脫離關

係的情況下加入到無地可種的佃農的行列裏；或者是意味着這種情況很稀少，佃農由於自己節衣縮食，買上了一塊兒土地。

但是，就在這種情況下，他還必須再租些地，因為微不足道的一小塊土地是不够養活他的。

至於居於佃農與自耕農之間的半自耕農集團，更是不穩定。一方面，由於不斷的窮困，使得赤貧的佃農不斷的增多，而另一方面，這一階層的本身的增多，是由於自耕農的破產的所致。

×

×

×

戰時在中國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地區（註二七）在土地關係上所呈現出的這些基本因素，完全證實戰爭會使中國農村經濟上的矛盾更尖銳化。佔據中國人口中絕對大部份，在抗日民族解放戰爭中會起了極巨大作用的數千百萬的勞苦的農民羣衆，絕對不會滿意於現在土地關係的條件。很多人都指出，在中國農村經濟中所存在的這種不正常的情況，和擺在中國農民面前的這些困難條件，如中國農民銀行信用課課長黃壯（譯音）在一九四一年就會作了如下的聲明；『合乎孫逸仙原則的土地政策，總是被很消極的實行着。尤其是在戰時，特別表現出舊有土地制度的破壞有害性。由於沿海地區的淪陷，和大批大批的難民流離失所，轉入到山岳地區，使得土地問題更形尖銳化。什麼事也不做的地主，享受着辛勤勞動和在最近幾年日益窮困破產了的農民的勞動果實。國家的財政和物資，逐漸的都集中在大地主們的手中。地主階級的生活同無地階級的生活的差

別，猶如天上地下之別。正因爲這樣，所以引起了社會上的不安，和造成絕對大多數人民生活的困難。」（註二八）

這不僅是對中國廣大勞苦羣衆物質生活上的困難，對於提高與發展國家經濟同樣是很大的絆腳石。

「多年的經驗——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五的『新華日報』寫道——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在落後的農村經濟區域的條件下，在特權階級壓搾着農民並使之日益貧困。封建剝削的條件下，工業的發展到處都會遇到阻礙的。地主同佃農之間的相互關係，是很難忍受的。常到處的農民餓着肚皮的時候，而地主們却實行着對土地一切可能的操縱。游資沒有用來發展工業，却用去作投機買賣，特別是做土地投機生意。在這樣的情況下，應當也必須採取適合於中山先生三大政策的適當的措置。祇有如此，才能保證農村經濟的發展。也祇有如此，才能促使國家工業化。」

早在戰爭未結束之前，中國的民主人士就提出警告：謂農村經濟狀況的惡化。並經常提出以民主的方法來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現在，中國人民抗日民族解放的英勇鬪爭已取得完全勝利之際，民主人士一致認爲：必須在真正富有民主精神的中山先生底遺囑的基礎上，作最低限度的土地改革。祇有這樣，中國的農民才能安居樂業的過着幸福生活，也只有這樣，才能適合於獨立民主的中國底國家利益。（譯自『世界經濟與政治』一九四五年九月號）

註二一：『China Handbook 一九三七——一九四四』P. 3180.

註二二：張保佑、王茵元『中國的佃農問題』第113頁。

註二三：『國民公報』（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重慶版）。

註二四：『新華日報』（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重慶版）。

註二五：『列寧全集』俄文版卷二第一〇三頁。

註二六：『益世報』（一九四三年一月四日）。

註二七：這裏所引有關土地問題的材料不涉陝甘寧邊區及其他解放區。

註二八：中央勞動研究所：『中國經濟現況』。

中共中央委員會公佈

中國土地法大綱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一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苦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

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預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澈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山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

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蘆葦地、菜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名勝古蹟，應妥爲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

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爲，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

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澈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